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中山北路 147 号)



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第三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签署日期: 2018 年 12 月 14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参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

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它政府部门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做出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它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期债券将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或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或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或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持有的债券。

2、发行人聘请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公司主体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 AA，本期公司债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3、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财务数据来源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来源于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565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2015 年度财务报表；2016 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2333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2017 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26787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2018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18 年 1-6 月财务报表均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4、商誉减值风险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商誉分别是 75.68 亿元、103.78 亿元、114.85 亿元和 117.63 亿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02%、11.83%、10.74%和 11.46%，占比较高。发行人的商誉主要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收购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时，收购成本与被收购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所产生。近年来由于发行人处于迅速发展时期，新收购公司使得发行人商誉持续增长。发行人每年年终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预计各收购项目可收回金额和计算各收购项目的账面价值，并将两者进行比较，如果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表明发生了减值损失并予以确认。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商誉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2,871.50 万元、2,871.50 万元、2,871.50 万元以及 2,871.50 万元。若未来被收购企业由于经营不善等原因导致其产生的现金流量不能达到经营预期，将存在被收购企业实际价值减少导致商誉减值的风险。

5、刚性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刚性债务余额分别为 453.85 亿元、523.69 亿元、605.88 亿元和 502.00 亿元。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幅为 15.39%，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幅为 15.69%，2018 年 6 月末较 2017 年末降幅为 17.15%。近三年公司融资规模增速较快，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处于迅速发展时期，整体经营规模扩大。且发行人所处的汽车经销行业，供应商需要经销商全额付款后才能提车，所以发行人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扩大。公司刚性债务规模较大，一方面将导致公司财务成本增加，另一方面将加大发行人的债务偿还压力，可能对发行人生产运营形成不利影响。同时，如果发行人突发融资渠道不畅，又没有有效的外部协助，存在资金链断裂风险。

6、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汽车经销行业的市场集中度仍然较低，竞争日益激烈。随着汽车消费的逐渐成熟，相比单纯的价格竞争，客户逐渐倾向于注重服务质量和汽车使用周期内的全方位整体服务体验。因此，若未来公司无法很好地适应客户要求的变化，行业竞争格局的加剧会对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且因上游汽车生产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越来越高，竞争日益激烈，利润率有下降趋

势，下游汽车经销商行业竞争可能会更加激烈。

7、区域经济放缓风险

发行人的汽车 4S 店分布较广，主要布局在中国中西部经济欠发达地区，且分布相对分散。按照区域划分，2016 年公司销售收入占比最高的地区为华北大区、西北大区，营业收入分别为 250.27 亿元、245.55 亿元，分别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21.22%、20.82%。2017 年，公司销售收入占比最高的地区为华北大区、西北大区，分别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21.04%和 19.45%，华北大区仍居于第一位，成为营业收入最高的大区。2018 年 1-6 月，销售收入最高的是华北大区及西北大区，营业收入分别为 126.74 亿元及 107.00 亿元，分别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20.91%及 17.66%。若以上地区发生区域性经济增长放缓，可能影响销售收入。

8、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的汽车经销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但是未来国家汽车产业政策、汽车环保政策、汽车金融政策及相关制度（汽车品牌销售制度、汽车召回制度以及汽车“三包”制度等）存在修订或调整的可能，使得发行人面临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9、经营活动现金净额波动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55.45 亿元、21.77 亿元、26.51 亿元及-114.63 亿元，波动较大。2017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86.53 亿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67.88 亿元，导致该期间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有所上升。2018 年 1-6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8.36 亿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2.39 亿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1 亿元，导致该期间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若未来发行人业务发展以及租赁业务规模扩张导致对资金占用进一步增加，将可能对发行人资金回笼情况及资金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减弱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

10、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现金流受限风险

发行人曾通过资产证券化融资，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出表未到期受限基础资产（融资租赁应收款）为 51.83 亿元。极端情况下，如果发行人资产证券化的基础资产发生大面积违约事件且发行人追偿率较低，发行人持有的劣

后级将会产生较大损失，并且融资资金再次投放形成的融资租赁应收款将有较大损失，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现金流，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11、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发行人短期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4,146,894.61万元、4,078,641.89万元、4,536,392.74万元以及3,866,724.99万元，规模较大，这与发行人存货周转率较快的业务模式相适应。较大规模的短期债务对发行人的流动性管理能力要求较高，如果因为行业、宏观政策调控等原因导致发行人不能有效管理其流动性，可能导致发行人的资金链出现紧张甚至断裂，从而出现流动性困难，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

12、其他应收款风险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310,478.80万元，非经营性款项占比为67.67%，主要为应收被收购单位原所有者及其关联单位款项及应收关联方款项。当发行人需要资金时，如果对方出现临时资金困难不能按时偿还该部分款项，将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13、由于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名称更改为“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三期）”；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本期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之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

14、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总资产为10,265,192.11万元，总负债为6,946,762.11万元，净资产为3,318,430.00万元；2018年1-6月营业收入为6,059,936.10万元，营业利润为268,592.14万元，利润总额为271,783.92万元，净利润为230,100.88万元。2018年上半年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业绩未出现大幅下滑或亏损；发行人不存在影响经营或偿债能力的其他不利变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15、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其三季度财务数据，具体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查询。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9
释义	12
第一节发行概况	15
一、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5
二、认购人承诺	19
三、本期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9
四、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所聘请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2
第二节风险因素	23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3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24
三、发行人披露风险的相应对策及针对风险已经采取的具体措施.....	35
第三节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6
一、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估机构.....	36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36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38
第四节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45
一、担保、增信机制.....	45
二、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增信机制的持续监督安排	69
三、偿债计划及保证措施	70
四、偿债账户的具体情况	73
五、债券违约及处理解决机制	73
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76
一、发行人概况	76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76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93
四、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	93
五、发行人组织架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100
六、发行人员工情况.....	113

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分开情况	116
八、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117
九、发行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受罚的情况	124
十、公司主营业务	124
十一、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125
十二、在建项目和投资计划情况	144
十三、发行人行业地位和经营优势	145
十四、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状况	149
十五、关联关系管理机制	162
十六、发行人最近三年是否有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163
十七、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163
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	165
一、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	165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比较分析	176
三、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221
四、公司有息债务及其他债务情况	222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出具的意见	229
六、其他事项	229
第七节募集资金运用	252
一、对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252
二、对本次公司债券前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253
三、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54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57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58
六、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安排	258
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260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260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260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条件和效力	269
四、发行人应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其他重要事宜	269
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270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70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71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84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93
一、备查文件内容	293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293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294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广汇汽车/广汇汽车有限/本公司/本集团/广汇有限	指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人/广汇汽车股份/控股股东/广汇股份	指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股票代码：600297），在原广汇汽车借壳美罗药业完成后，由美罗药业更名而来
执行董事	指	本公司执行董事
监事	指	本公司监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指	桂林银行南宁分行
资信评级机构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本期发行	指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的发行
公司章程	指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之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或者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广汇集团	指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物资	指	广西物资集团总公司
新疆机电工会	指	新疆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上海汇能	指	上海汇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专汽	指	新疆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轴承	指	新疆滚动轴承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物产	指	河南物产有限公司
新疆机电	指	新疆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机电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裕华	指	河南省裕华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CGAML	指	ChinaGrandAutomotive (Mauritius) Limited
广西立信会计师	指	广西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BCIL	指	BlueChariotInvestmentLimited
南宁邕之泉	指	南宁邕之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TPG	指	德克萨斯太平洋集团
德新汽车	指	上海德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天汇	指	新疆天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风之星	指	安徽风之星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中汽	指	重庆中汽西南汽车有限公司
西安广汇	指	西安广汇汽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郑州裕华丰田	指	郑州裕华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新希望	指	河南新希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裕华江南	指	河南裕华江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安博公司	指	重庆安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广汇租赁	指	新疆广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4S 店	指	集整车销售（Sale）、零配件（Sparepart）、售后服务（Service）、信息反馈（Survey）

		服务为一体的特许经营专卖店
近三年	指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近一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3号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又一期	指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及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发行概况

一、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平

注册资本：壹佰伍拾伍亿肆仟零陆拾陆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6年6月2日

住所：桂林市中山北路147号

邮政编码：201103

电话：021-24032986

传真：021-33291634

经营范围：汽车及配件销售、二手车销售、汽车维修、汽车保险代理、汽车及配件进出口的项目开发；汽车装饰装潢、汽车租赁、汽车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有权机构决议及监管部门核准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董事会。2016年11月1日，公司执行董事决定：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40亿元（含40亿元）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到期的公司借款。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2016年11月23日，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40亿元（含40亿元）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到期的公司借款。同时授权发行人执行董事，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3月3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304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的

公司债券。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根据市场情况等要素协商确定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发行条款。

2017年7月11日本次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工作完成，债券名称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广汇G1，发行规模11.70亿元。

2017年10月11日本次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工作完成，债券名称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7广汇G2，发行规模9.45亿元。

2018年8月8日本次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工作完成，债券名称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广汇G1，发行规模7.00亿元。

2018年9月20日本次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工作完成，债券名称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8广汇G2，发行规模3.50亿元。

（三）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三期）。本期债券简称为“18汽车G3”，债券代码为“155080”。

2、发行主体：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发行规模：本次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8.35亿元。

4、票面金额：票面金额为100元。

5、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8、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认，

在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内后 1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2 年票面利率加公司调整的基点，调整后利率在存续期后 1 年固定不变。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作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2、回售登记期：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3、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

1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2 月 20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 12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

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17、支付方式：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18、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评级为 AA+。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每年将对公司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9、受托管理人：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1、发行方式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等认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具体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配售规则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22、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由控股股东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认购金额不足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根据承销协议的约定包销。

24、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5、募集资金使用：本次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拟使用不超过 20 亿元的资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拟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偿还到期的公司借款。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8.35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借款。

2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南宁分行

银行帐户：660200065903100093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发行及上市安排

1、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8年12月14日。

2、发行首日：2018年12月19日。

3、预计发行期限：2018年12月19日、2018年12月20日，共2个工作日。

4、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期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1、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2、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3、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此安排；

4、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招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5、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本期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平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莘路 3998 号

电话：021-24032986

传真：021-33291634

联系人：罗晟杰

（二）承销商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电话：010-50838997

传真：010-57601770

项目组成员：李振国、何非、刘倩、林子鉴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1515 号静安嘉里中心 2605 室

联系电话：021-60435000

传真：021-52985030

邮政编码：200040

经办律师：胡基、郑燕

（四）审计机构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法定代表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3388

传真：021-23238800

邮政编码：200021

经办会计师：刘伟、王韧之

(五)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丽园公寓 508

法定代表人：李信宏

联系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邮政编码：100022

联系人：罗星驰、王进取

(六)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电话：010-50838997

传真：010-57601770

项目组成员：李振国、何非、刘倩、林子鉴

(七)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号：44201518300052504417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105584000440

(八)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南宁分行

银行帐户：660200065903100093

(九) 公司债券申请上市转让的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总经理：高斌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四、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所聘请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实质性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发行人遵循重要性原则，按顺序披露可能直接或间接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所有因素，包括发行人自身、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如有）、外部环境、政策等的相关风险。

发行人应结合实际情况充分、准确、具体地描述相关风险因素。同时对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做定量分析，无法进行定量分析的，应有针对性的进行定性描述。并对有关风险因素对本期债券的偿付有严重不利影响的，做“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利率存在变化的可能性。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其投资价值将随利率变化而变动。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存续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将给投资者的债券投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公司债券采取公开方式发行，仅限于在证监会认可的合格投资者范围内转让，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可能会出现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从而使公司债券缺乏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评级为 AA+。但由于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和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息，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利息偿付率为 100%，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且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其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五）债券期限较长风险

本期债券为不超过 5 年期品种，期限较长。在当前降低社会融资成本的大背景下，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可以较好的锁定未来收益；但是如果未来债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利率水平较当前大幅提升，投资者可能会由于不能及时出售该债券而导致投资损失。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存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大及存货减值的风险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139.44 亿元、124.83 亿元、130.16 亿元以及 168.59 亿元。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46%、14.23%、12.17%以及 16.42%，占比较大。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账面余额分别为 0.95 亿元、0.59 亿元、1.08 亿元以及 0.55 亿元，波动较大。目前，汽车经销商一般需在全额采购车辆后再进行销售，由于购销之间存在一定的时滞，因此经销商的存货规模相对一般工业企业而言较大。如果公司购买的车辆无法及时实现销售，可能造成存货的积压，公司存在一定的存货积压风险。目前汽车市场具有竞争激烈、更新换代快、新品种上市周期缩短、产品价格变动频繁等特点，如果因汽车生产商推出新车型而下调汽车销售价，可能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下降。如果汽车经销商根据市场情况

主动下调汽车售价，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下降，低于其采购成本时，经销商将面临一定的存货减值风险。

2、应付款项增加的风险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合计分别为 196.81 亿元、196.91 亿元、219.14 亿元以及 143.46 亿元。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长 0.05%，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长 11.29%，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采购也相应增加，应付款项增加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付款压力。

3、预付款项占用资金较大风险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是 54.64 亿元、79.40 亿元、98.83 亿元以及 90.11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3%、9.05%、9.24%以及 8.78%，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54%、16.72%、15.76%以及 16.45%。发行人的预付款项主要账龄都在一年以内。预付款项占用资金较大的原因一是由于整车厂商出售新车时有预付款要求，二是公司新收购子公司时需预付一定的收购款。预付账款占资产总额和流动资产的比例有一定的上升趋势，发行人面临预付账款占用资金较大的风险。

4、商誉减值风险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商誉分别是 75.68 亿元、103.78 亿元、114.85 亿元和 117.63 亿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02%、11.83%、10.74%以及 11.46%，占比较高。发行人的商誉主要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收购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时，收购成本与被收购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所产生。近年来由于发行人处于迅速发展时期，新收购公司使得发行人商誉持续增长。发行人每年年终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预计各收购项目可收回金额和计算各收购项目的账面价值，并将两者进行比较，如果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表明发生了减值损失并予以确认。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商誉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2,871.50 万元、2,871.50 万元、2,871.50 万元以及 2,871.50 万元。若未来被收购企业由于经营不善等原因导致其产生的现金流量不能达到经营预期，将存在被收购企业实际价值减少导致商誉减值的风险。

5、流动负债快速增长的风险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485.10 亿元、518.74 亿元、593.35 亿元和 546.21 亿元。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长 6.94%，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长 14.38%，呈逐年递增趋势。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90.01%、79.69%、77.83%以及 78.60%。随着经营规模扩张，流动负债规模仍然偏高且金额较大，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短期偿付压力，尤其是应付票据带来的压力，应付票据主要用于发行人的提车付款。

6、刚性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刚性债务余额分别为 453.85 亿元、523.69 亿元、605.88 亿元以及 502.00 亿元，2016 年末较 2015 年年末增幅为 15.39%，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幅为 15.69%，2018 年 6 月末较 2017 年末降幅为 17.15%。近三年公司融资规模增速较快，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处于迅速发展时期，整体经营规模扩大。且发行人所处的汽车经销行业，供应商需要经销商全额付款后才能提车，所以发行人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扩大。公司刚性债务规模较大，一方面将导致公司财务成本增加，另一方面将加大发行人的债务偿还压力，可能对发行人生产运营形成不利影响。同时，如果发行人突发融资渠道不畅，又没有有效的外部协助，存在资金链断裂风险。

7、或有负债风险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外部机构担保金额为 19.23 亿元。

发行人为客户提供购车分期付款担保业务，根据分期贷款协议的规定，购车人以其所购车辆作为抵押的同时，由发行人为其提供担保。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由于提供购车分期贷款担保业务，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 1.13 亿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1.80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2.81 亿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2.49 亿元）。发行人为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5 亿元、2 亿元、1.2 亿元以及 9.90 亿元的贷款提供担保。被担保方的担保申请均经过发行人严格审批，管理层定期监控可能发生的担保损失。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被担保企业及个人均情况正常，未出现延期或者未能偿付的情况，但如果上述担保事项出现违约的情况，发行人需要履行担保承

诺，会给发行人造成一定的损失。

8、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1.36%、74.19%、71.28%以及67.67%。近三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整体较高，主要由于发行人处于迅速发展时期，整体经营规模扩大，发行人债务规模增长。资产负债率较高意味着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弱。持续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一定的偿付风险。

9、期间费用逐年增长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54.07亿元、61.95亿元、70.91亿元及39.41亿元。2016年较2015年增幅为14.57%，低于营业收入增幅11.69个百分点；2017年较2016年增幅为14.47%，高于营业收入增幅7.88个百分点；2018年上半年较2017年同期增加22.92%，高于同期营业收入增幅11.45个百分点。如果公司期间费用持续不断上升，对公司的营业利润会产生不利影响。

1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55.45亿元、21.77亿元、26.51亿元及-114.63亿元，波动较大。2017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86.53亿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67.88亿元，导致该期间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6年有所上升。2018年1-6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728.36亿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728.39亿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5.61亿元，导致该期间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若未来发行人业务发展以及租赁业务规模扩张导致对资金占用进一步增加，将可能对发行人资金回笼情况及资金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减弱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

11、资本支出增加的风险

公司的资本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投资和收购支出。固定资产投资主要系新建4S店，收购支出主要指公司溢价并购其他4S店。发行人利用现有的品牌优势和资本优势，通过新设或并购方式积极进行业务扩张，实施跨区域经营。随着市场的不断拓展及新增4S店的陆续投入，发行人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不断加大。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84.40亿元、-52.90亿元、

-19.24、42.70 亿元。续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在整体经济、市场环境向好的条件下，不排除公司投资环节将保持一定规模的资本性支出需求的可能性。

12、受限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为受限货币资金、用于抵押借款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分别为 197.27 亿元、166.48 亿元、196.91 亿元及 175.56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12%、18.97%、18.41%以及 17.10%，受限制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大。若未来发行人对外负债不能到期偿还本息，发行人受限资产将面临被处置风险，这可能进一步影响发行人的经营。

13、运营效率下降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资产运营效率有所降低。近三年又一期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6.73、59.21、52.38 以及 23.59；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38、8.17、8.94 和 3.61。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的原因是公司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均有所增长，但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应收账款周转率的下降降低了发行人资金的使用效率，随着业务持续拓展，业务量逐步扩大，如果公司无法改善应收账款周转率，将会引起公司的运营资金不足的风险。而公司存货周转率降低是因为公司的存货水平和营业成本均有所增加，但存货的增幅更大。存货周转率的下降可能带来发行人存货无法及时实现销售收入，发行人面临运营效率下降的风险。

14、关联交易金额较大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6,247.42 万元、8,000.36 万元、11,562.5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7%、0.07%、0.09%；2015 年度发行人作为出租方向关联方出租产生收入合计为 1,894.2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0.02%；2016 年末发行人作为出租方向关联方出租产生收入合计为 1,514.9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0.01%；2017 年发行人作为出租方向关联方出租产生收入合计为 1,625.22 万元，占营业收入 0.01%。另外发行人在接受劳务、利息支出、房屋租赁等方面也存在关联交易。为了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公允、合理，保障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若发

行人的关联交易不能遵守该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或者发行人本部担保的借款到期无法偿还,可能会产生关联交易风险。

15、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现金流受限风险

发行人曾通过资产证券化融资,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未出表未到期受限基础资产(融资租赁应收款)为51.83亿元。极端情况下,如果发行人资产证券化的基础资产发生大面积违约事件且发行人追偿率较低,发行人持有的劣后级将会产生较大损失,并且融资资金再次投放形成的融资租赁应收款将有较大损失,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现金流,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16、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末、2018年6月末,发行人短期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4,146,894.61万元、4,078,641.89万元、4,536,392.74万元以及3,866,724.99万元,规模较大,这与发行人存货周转率较快的业务模式相适应。较大规模的短期债务对发行人的流动性管理能力要求较高,如果因为行业、宏观政策调控等原因导致发行人不能有效管理其流动性,可能导致发行人的资金链出现紧张甚至断裂,从而出现流动性困难,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

17、其他应收款风险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310,478.80万元,非经营性款项占比为67.67%,主要为应收被收购单位原所有者及其关联单位款项及应收关联方款项。当发行人需要资金时,如果对方出现临时资金困难不能按时偿还该部分款项,将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汽车产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与宏观经济的波动周期在时间上和幅度上有较为明显的对应关系。一般而言,当国民经济景气时期,汽车市场需求旺盛,而在国民经济不景气时期,汽车市场需求相对疲软。近年来,我国乘用车销量呈现逐步上升趋势,2017年末,乘用车累计销量实现2,471.83万辆,同比增长1.40%。虽然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汽车市场仍有较大发展空间,并且公司的汽车销售重点集中在我国中西部地区,该地区受近期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相对较小,汽车市

市场发展程度相对较低，未来仍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但若未来汽车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因素影响出现较大波动，则会对发行人的整车销售造成一定的影响。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汽车经销行业的市场集中度仍然较低，竞争日益激烈。随着汽车消费的逐渐成熟，相比单纯的价格竞争，客户逐渐倾向于注重服务质量和汽车使用周期内的全方位整体服务体验。因此，若未来公司无法很好地适应客户要求的变化，行业竞争格局的加剧会对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且因上游汽车生产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越来越高，竞争日益激烈，利润率有下降趋势，下游汽车经销商行业竞争可能会更加激烈。

3、上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经销品牌涵盖奔驰、奥迪、一汽大众、上海大众、雷克萨斯、沃尔沃、通用别克、丰田、本田和东风日产等近 57 个汽车品牌，品种丰富，能够适应市场的不同需求，风险较为分散。公司主要从上海通用、上海大众、北京现代、一汽大众、东风日产等规模较大的主机厂进行采购，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2018 年 6 月末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约占总体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2.87%、59.38%、58.01%及 65.55%，相对较为集中，如果上游厂商对发行人的销售政策、信用方式、供货要求等条件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4、汽车租赁业务开展的风险

公司汽车租赁业务主要采用长租方式，租赁期限一般为 12 个月到 60 个月，平均为 36 个月左右。个人消费者是发行人乘用车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客户来源。根据租赁合同，若客户违约，发行人将有权收回汽车或采取其他保全措施。若客户选择以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名义登记租赁汽车以获得使用权，租赁期满后，车辆所有权归客户所有；若客户选择以其自身名义登记租赁汽车，客户就以租赁车辆为抵押物做抵押登记，并与发行人签订抵押合同。抵押合同的期限一般与租赁合同一致。租赁期间，日常维修及可能出现的事故等风险由承租人承担，保险公司理赔。汽车租赁业务与不同消费者的信用记录等级密切相关，信用不良的客户有可能会无法按时偿付定期租金，不排除在将来可能出现呆账、坏账增加的风险。为此，公司采取加强客户背景调查、严格客户信用评级以及加强还款监督和催收

等措施，将上述风险控制在了合理范围。2018年6月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贷款不良率为0.79%，融资租赁款损失准备1.91亿元。若公司汽车租赁资金未及时回收，可能对公司运营资金的周转和正常运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5、整车销售业务毛利率下降风险

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末、2018年上半年，发行人的整车销售毛利率分别为4.21%、4.08%、3.93%以及4.62%，整车销售的毛利率整体呈现波动态势，主要原因有两方面，一是随着汽车市场的不断发展和成熟，汽车经销商不断增加，竞争加剧；二是整车库存增加，导致整车销售价格下降。如果未来发行人整车销售业务毛利率继续下降，将对发行人的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6、新店培育期风险

公司目前有较多在建的4S店，公司未来计划继续新建部分4S店，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规模。新网点需要三至五年的培育期才能实现盈利，虽然公司在门店扩张及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资源，但若新开门店管理运营等环节出现问题，或是公司的组织管理、人力资源不能满足新网点的要求，则公司的经营将受到一定影响，进而影响整体业绩水平。

7、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为乘用车经销，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和周期性。在产品的销售旺季，采购、销售规模均会大幅增加，相应的预付账款、存货和短期借款等都会有所提高，销售旺季过后，随着资金回笼和短期债务的清偿，又会逐渐下降，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和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8、区域经济放缓风险

发行人的汽车4S店分布较广，主要布局在中国中西部经济欠发达地区，且分布相对分散。按照区域划分，2017年，销售收入最高的是华北大区及西北大区，营业收入分别为265.38亿元及245.25亿元，分别占公司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21.04%及19.45%；2018年1-6月，销售收入最高的是华北大区及西北大区，营业收入分别为126.74亿元及107.00亿元，分别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20.91%及17.66%。若以上地区发生区域性经济增长放缓，可能影响销售收入。

9、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发生大额预付或应收账款严重逾期、重大合同纠纷、重大质量异议、

重大投资损失、遭受欺诈和舞弊、违反公司业务授权和经营纪律等突发事件，可能导致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发生损失。

10、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诸如地震、台风、战争、疫病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可能给发行人的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资产、业务和人员分散导致的管理风险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建立了覆盖 27 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的全国性汽车经销网络，拥有包含 684 家 4S 店，经销近 57 个乘用车品牌。发行人经销网点较多的情况主要是由行业特点及公司经营模式决定，发行人已经采取了多项措施对经销网点进行严格的指导、监督和控制。未来，发行人将利用现有的品牌优势和资本优势，通过新设或并购方式积极进行业务扩张，进一步实施跨区域经营，在采购供应环节、销售环节和物流配送服务环节对发行人的管理和内控制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未来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2、人力资源储备不足的风险

公司一直十分重视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已建立先进的阶梯型人才发展战略，并制定相应的人力资源管理、培训计划。但随着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迅速扩张及未来的不断发展，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的经营区域、子公司数量、员工人数都将会持续增加，故公司当前仍面临较大的人才缺口，特别是技术娴熟的维修服务人员 and 具有专业背景、懂得市场运作的汽车租赁、二手车等业务人员。若未来人力资源的储备不能很好地匹配公司业务的扩张速度，则将会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较大影响。

3、扩张速度较快带来的管理风险

由于公司近几年扩张速度较快，发行人管理跨度相对较大，实施有效管控的难度增加。随着市场竞争程度越来越高，各区域子公司在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处的市场环境日趋复杂多变，竞争日趋剧烈，面临的各种风险也越来越大，从而对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近年来，公司通过区域平台化的管理，加强了管理的效率，若发行人未能有效加强管理、降低经营风险、提高盈利能力，有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产生一定影响，同时若个别门店出现因管理问题所

带来的重大负面影响，也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整体经营。

4、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如遇政府政策或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外部市场或本行业内发生系统性风险事件等突发事件，可能引发公司治理结构发生变化，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的汽车经销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但是未来国家汽车产业政策、汽车环保政策、汽车金融政策及相关制度（汽车品牌销售制度、汽车召回制度以及汽车“三包”制度等）存在修订或调整的可能，使得发行人面临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2、各地出台车辆限购等消费政策的风险

近年来，国内大部分区域都受到大气污染的影响，而汽车尾气排放被认为是导致大气污染恶化的主要原因之一，随着国家治理大气污染的深入，越来越多的地方开始出台车辆限购政策。2010年12月，北京市正式公布《北京市小客车数量调控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及《〈北京市小客车数量调控暂行规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对北京市小客车增长实施数量调控和配额管理制度。根据暂行规定和细则，北京市政府确定2011年度小客车总量额度指标为24万辆，低于近年来北京市年均小客车销售量。2011年以来，深圳、广州、贵阳、天津、杭州等地也相继传出将对汽车消费进行限制。虽然上述限购的区域并不是发行人开展业务的重点区域，但若我国其他省市出台类似车辆限购政策，则可能对发行人的乘用车销售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进一步的影响。

3、新的汽车“三包”政策带来的风险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简称汽车“三包”规定）于2013年10月1日起正式实施。汽车“三包”规定为了保护家用汽车产品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明确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新的汽车三包规定以下情形消费者可以退换：1）从销售者开具购车发票60天内或者行驶里程3,000公里之内，出现转向系统失效、制动系统失效、车身开裂、燃油泄漏，就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2）严重的安全性能故障累计做两次修理仍

然没有排除故障，或出现新的严重安全性能故障，可以选择退货或换货；3）发动机变速器累计更换两次，或它们的同一主要零件因其质量问题累计更换两次仍然不能正常使用，可以选择退货或换货；4）转向系统、制动系统、悬架系统、前后条、车身当中的同一主要零件因其质量问题累计更换两次仍然不能正常使用，消费者也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5）在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效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修理时间累计超过35日的，或者因同一产品质量问题累计修理超过5次的，消费者可以凭三包凭证、购车发票，由销售者负责更换。如果符合更换条件，但销售者没有同品牌、同型号或配置不低于原车的汽车，消费者可以选择退货。新的汽车三包政策对汽车经销商和厂商提出更高的要求，可能会增加汽车经销商的经营成本。

4、《新消费法》带来的风险

2014年3月15日，新修订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正式实施，《新消费法》对消费者权益保护更明确具体，作为重要消费品的汽车，也将由于《新消费法》的出台而受到更好保护。《新消费法》关于汽车消费的规定有：1）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经营者提供的机动车、计算机、电视机、电冰箱、空调器、洗衣机等耐用商品或者装饰装修等服务，消费者自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之日起六个月内发现瑕疵，发生争议的，由经营者承担有关瑕疵的举证责任。2）第二十四条：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消费者可以依照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退货，或者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没有国家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消费者可以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七日后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消费者可以及时退货，不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可以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新消费法》赋予消费者7天“反悔权”，不附条件的退货规定和赔偿约束，有可能导致消费者恶意退货，从而给经营者带来不利。

5、新《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带来的风险

2017年4月14日商务部正式发布的新的《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对汽车销售活动中的“销售行为规范”、“销售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做出了新的规范，对发行人乘用车销售业务特别是4S销售模式带来冲击，公司需要从经营产品的选择、经营战略的调整、管理能力的提升、销售和服务形式的改善等诸多方面做出调整，如若公司调整不当，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

的影响。

6、税率优惠及政策支持变动风险

发行人新疆、广西、重庆、兰州、安徽、贵州等多个区域的子公司属于“西部大开发”国家鼓励类产业企业，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享受税收减免的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国家或地方政府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发行人披露风险的相应对策及针对风险已经采取的具体措施

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内容（第四节、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偿债计划及保证措施。）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估机构

发行人聘请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公司主体及本期公司债券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 AA，本期公司债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的涵义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评级展望稳定。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主要优势/机遇

（1）公司是汽车经销行业龙头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的核心子公司，近几年不断扩大经营网络并加强内部管理控制，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覆盖汽车品牌增加，经营实力得到增强。

（2）公司业务包含汽车销售后市场主要业务领域，经营时间较长且经验丰富，市场综合竞争力较强。

（3）公司营业收入增速较快，现金流规模较大，收入实现质量较好。

（4）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宽裕，融资渠道较为顺畅；担保方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拥有一定的资本市场融资便利。

2、主要劣势/风险

（1）汽车经销行业实行汽车品牌授权经营模式，公司对上游整车生产制造商依赖较大，汽车品牌授权经营合同到期需要续签，存在授权中止或合同条件变化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2）公司整车采购集中度较高，对整车厂议价能力较弱；购销之间存在时

滞，存货规模较大，存在一定资金占用风险；整车销售季节性波动较大，毛利润较低。

(3) 公司近几年对外收购较多，规模扩张较快，商誉规模较大，收购整合风险较高；债务负担较重，债务结构有待优化。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状况，如发现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或本次(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评级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监管部门等。

(四) 其他重要事项

不适用。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 公司获得主要金融机构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各家金融机构对公司授信总额度为 630.36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383.55 亿元，尚有剩余额 246.81 亿元可为本期公司债券偿还提供外部保障。

(二)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的资信情况及债务违约情况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与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发生违约行为，不存在重大的客户诉讼和产品纠纷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发行人未发生债务违约情况。

(三)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1、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偿付情况

2011 年 11 月，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1]CP251 号文件接受注册，公司注册了 25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

发行人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了“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 15 亿元，期限 1 年，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于 2012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了“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 10 亿元，期限 1 年，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了“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 15 亿元，期限 1 年，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 8 日发行了“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 10 亿元，期限 1 年，已到期偿还。

2012 年 6 月，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2]MTN128 号文件接受注册，公司注册了 10 亿元的中期票据注册额度。

发行人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了“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 10 亿元，发行期限 5 年(含权 3+2 年)，已到期偿还。

2012 年 9 月，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2]MTN292 号文件接受注册，公司注册了 8 亿元的中期票据注册额度。

发行人于2012年10月24日发行了“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201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8亿元，发行期限3年，已到期偿还。

2012年12月，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2]MTN398号文件接受注册，公司注册了24亿元的中期票据注册额度。

发行人于2013年1月10日发行了“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5亿元，期限3年，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于2013年5月22日发行了“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201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19亿元，期限3年，已到期偿还。

2013年7月，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3]CP259号文件接受注册，公司注册了13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

发行人于2013年8月21日发行了“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2013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5亿元，期限1年，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于2013年10月25日发行了“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2013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8亿元，期限1年，已到期偿还。

2013年10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319号核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汇元一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该计划对应基础资产为发行人因出租而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11.14亿元，其中优先级为10.00亿元，次级为1.14亿元，次级由发行人全额认购。根据发行人长期应收款的收款期限，优先级期限分为4个期限，分别为3个月、9个月、12个月以及不超过12个月。发行人已经于2014年3月4日和5月29日根据发行协议分别偿还优先级资金3.10亿元和2.80亿元。

2014年1月2日，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4]PPN2号文件接受注册，公司注册了25亿元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额度。

发行人于2014年1月28日发行了“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5亿元，期限2年，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于2014年4月17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2014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为7.50亿元，期限1年，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于2014年7月8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2014年度第三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为12.50亿元，期限2年，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于2014年10月10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23亿元，期限1年，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于2015年3月11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11亿元，期限3年，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于2015年4月21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为7.50亿元，期限1年，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于2015年9月1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10亿元，期限270天，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于2015年9月21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10亿元，期限270天，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于2015年9月25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10亿元，期限180天，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于2015年10月22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10亿元，期限270天，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于2016年1月20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13亿元，期限1年，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于2016年2月22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10亿元，期限1年，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于2016年3月16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10亿元，期限270天，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于2016年5月18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金额为14亿元，期限3年（含权2+1），2018年5月18日，投资人回售了6.65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当前余额7.35亿元，尚未到期。

发行人于2016年7月4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金额为25.70亿元，期限3年（含权2+1），2018年7月5日，投资人回售了18.04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当前余额7.66亿元，尚未到期。

发行人于2016年7月26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度第

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 5 亿元，期限 270 天，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发行金额为 10.3 亿元，期限 3 年，尚未到期。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 5 亿元，期限 270 天，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 5 亿元，期限 270 天，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 7.9 亿元，期限 1 年，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为 7.5 亿元，期限 1 年，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 5.0 亿元，期限 1 年，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7.5 亿元，期限 3 年，尚未到期。

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期限 270 天，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 6 亿元，期限 270 天，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 5 亿元，期限 1 年，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 6 亿元，期限 270 天，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7.5 亿元，期限 3 年，尚未到期。

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 6 亿元，期限 248 天，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 6 亿元，期限 230 天，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 6 亿元，期限 270 天，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 5 亿元，期限 270 天，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金额为 11.7 亿元，期限 3 年，尚未到期。

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金额为 9.45 亿元，期限 3 年，尚未到期。

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金额为 7.00 亿元，期限 3 年，尚未到期。

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金额为 3.5 亿元，期限 3 年(含权 2+1)，尚未到期。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未出现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表 3-1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处于存续期的直接融资工具

发行主体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发行金额/存续金额	期限	起息时间	到期时间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6 广汇 G1	14.00 亿 /7.35 亿	3 年(2+1)	2016.5.18	2019.5.18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6 广汇 G2	25.70 亿 /7.66 亿	3 年(2+1)	2016.7.5	2019.7.5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6 广汇 G3	10.30 亿	3 年(2+1)	2016.8.3	2019.8.3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6 广汇汽车 MTN001	7.50 亿	3 年	2016.10.25	2019.10.25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7 广汇汽车 MTN001	7.50 亿	3 年	2017.3.14	2020.03.14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7 广汇 G1	11.70 亿	3 年(2+1)	2017.7.11	2020.07.11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7 广汇 G2	9.45 亿	3 年(2+1)	2017.10.11	2020.10.11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8 广汇 G1	7.00 亿	3 年	2018.8.8	2021.8.8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8 广汇 G2	3.50 亿	3 年(2+1)	2018.9.20	2021.9.20

2、发行人子公司融资情况

表 3-2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子公司融资情况

单位：亿元

名称	发行日期	优先级 资产支 持证券 发行金 额	次级资 产支 持证 券发 行金 额	发行日 对应基 础资产 账面价 值	资产管理计划到期日	2018年6月30日			已到期 并已偿 还的借 款
						对应基 础资产 账面价 值	长期借 款确认 金额	其中： 一年内 到期的 部分	
汇通七 期	2016/5/20	9.61	1.19	10.81	2019/10/18	1.91	-	-	9.61
汇通九 期	2017/1/13	11.59	1.57	13.17	2019/11/25	4.71	2.66	2.66	8.93
汇通十 期	2017/4/19	14.80	2.20	17.00	2021/1/25	8.99	5.39	4.87	9.41
汇通十 一期	2017/10/26	10.84	1.76	12.60	2020/7/27	6.85	5.44	3.80	5.40
汇通十 二期	2017/12/20	11.18	1.82	13.01	2020/10/27	8.25	7.37	5.11	3.81
汇通 2018年 第一期	2018/4/20	9.47	1.68	11.35	2021/2/27	9.48	8.93	4.18	0.54
汇通十 三期	2018/6/29	11.04	1.94	12.98	2021/4/27	11.64	11.04	4.83	-
合计	-	78.53	12.16	90.92	-	51.83	40.83	25.45	37.70

3、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正在申请或拟申请发行的其他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次公司债外，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无正在申请或拟申请发行的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等融资工具。

(四) 如曾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应披露相关事项的处理情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不适用。

(五) 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90 亿元人民币；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27.12%。

(六) 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表 3-3 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指标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流动比率(%)	100.31	105.71	91.53	97.61
速动比率(%)	50.05	65.96	51.09	55.98
资产负债率(%)	67.67	71.28	74.19	71.36
指标	2018年第6月末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3.76	3.37	4.50	3.79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利息偿付率=相关债务到期已支付的利息/相关债务到期应支付的利息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第四节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担保、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发行由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人概况

- 1、担保人注册名称：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李建平
- 3、注册资本：人民币 814,430.97 万元
- 4、成立日期：1999 年 7 月 30 日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3411090040
- 6、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 7、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升路九号
- 8、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莘路 3998 号
- 9、邮政编码：201103
- 10、联系人：罗晟杰
- 11、电话：021-24032986
- 12、传真：021-24032811

13、经营范围：汽车及配件销售、二手车销售；汽车维修；汽车保险代理；汽车及配件进出口的项目开发；汽车装饰装璜；汽车租赁；汽车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担保人历史沿革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原“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人”）是依据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大连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大政[1999]115号），由大连医药集团公司（后变更为“美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罗集团”）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凯飞高技术

发展中心（后改制为“大连凯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斯曼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大连保税区德生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和大连唐兴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于1999年7月30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设立时，美罗集团以其全资附属企业之权益性资本作为出资投入，经大连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并经财政部“财评字（1999）332号”函确认，评估基准日1999年4月30日的净资产为9,720.50万元。大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大国资企字（1999）43号”文件批准，按75%的比例折为国有法人股7,290万股，由美罗集团持有；其他4家发起人分别以现金投入，同比例折为法人股共210万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2000]132号”文核准，担保人已于2000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网发行了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流通股于2000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后担保人总股本变更为11,500万股。

根据担保人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担保人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以截至2006年5月31日止五个月期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列示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向方案实施之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913043478股，并派现金0.068938504元（含税）。总计送出股数2,200万股，现金792,792.80元。非流通股股东以应得的现金和股票作为股改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实际可获得5.5股，总股本变更为13,700万股。

经担保人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大连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8]441号）的批准，担保人向控股股东美罗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3,800万股，用于收购美罗集团持有的大连美罗中药厂有限公司96.4%股权。担保人于2008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变更为17,500万股。

根据担保人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担保人以2008年末总股本17,500万股为基数，由资本公

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担保人于 2009 年 6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总股本变更为 35,000 万股。

根据担保人 2014 年 12 月 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担保人 2014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签订〈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担保人进行一系列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是:

1、资产置换

于 2015 年 6 月,担保人以其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 年 6 月 30 日)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及其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与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ChinaGrandAutomotive(Mauritius)Limited(以下简称“CGAML”)、鹰潭市锦胜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鹰潭锦胜”)、天津正和世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正和世通”)、新疆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友源”)、BlueChariotInvestmentLimited(以下简称“BCIL”)及南宁邕之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宁邕之泉”)分别持有的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4.2531%、33.3541%、9.1765%、6.5882%、3.3002%、3.2106%以及 0.1173%的股权进行置换。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于 2015 年 6 月,对于上述置换的差额部分,担保人向广汇集团、CGAML、鹰潭锦胜、正和世通、新疆友源、BCIL 及南宁邕之泉按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56 元,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新增股本 3,019,609,785 股,股份价值与股本之间的差异 19,808,640,189.60 元确认为资本公积。

担保人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总股本变更为 3,369,609,785 股,广汇集团、CGAML、鹰潭锦胜、正和世通、美罗集团以及其他股东分别持有担保人 39.65%、29.89%、8.22%、5.90%、5.02%以及 11.32%的股权。

截至 2015 年 6 月 18 日,担保人已完成公司名称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大连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担保人公司名称由“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于 2015 年 6 月，担保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 297,324,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每股发行价格为 20.18 元，募集资金总额 5,999,998,320.00 元。

担保人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总股本变更为 3,666,933,785 股，广汇集团、CGAML、鹰潭锦胜、正和世通、美罗集团及其他股东分别持有担保人 36.44%、27.47%、7.56%、5.43%、4.62%以及 18.48%的股权。

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经商务部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原则同意并出具了《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的批复》(商资批[2015]280 号)，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6 月 2 日核准并出具了《关于核准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23 号)。

4、股份转让

于 2015 年 9 月，美罗集团、广汇集团及苏州工业园区玛利洁贝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玛利洁贝”)三方进行股权转让。美罗集团将其持有的担保人 4.62%的股权予以转让，其中 3.80%的股权转让于玛利洁贝，0.82%的股权转让于广汇集团。上述股权变更后，广汇集团、CGAML、鹰潭锦胜、正和世通、玛利洁贝及其他股东分别持有担保人 37.26%、27.47%、7.56%、5.43%、3.80%以及 18.48%的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担保人持有广汇有限 100%的股权，担保人控股股东变更为广汇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自然人孙广信先生，担保人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及配件销售、二手车销售；汽车维修；汽车保险代理；汽车及配件进出口的项目开发；汽车装饰装潢；汽车租赁；汽车信息咨询。

担保人 100%持股的广汇有限即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广汇有限设立于 2006 年 6 月 2 日，是由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称“广汇

集团”）、广西物资集团总公司、新疆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上海汇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滚动轴承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物产有限公司、朱玉喜、沈国明和龙汉维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5,134.03 万元，其中货币实缴出资 9,193.00 万元，股权认购出资 55,941.03 万元；实收资本为 9,193.00 万元，认购出资的股权为新疆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及河南省裕华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三家公司 100%的股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55.41 亿元。

担保人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即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32.50%股权。新疆广汇集团注册在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沙路 2 号（广汇美居物流园），注册资本为 401,024.58 万元，法定代表人孙广信。广汇集团创建于 1994 年，主要涉及汽车服务、能源开发、房地产开发等行业。广汇集团经过二十余年的创业发展，资产规模不断扩大，经营效益逐年提高。目前已形成清洁能源、汽车服务、房地产三大支柱产业，由下属子公司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清洁能源（即 LNG）、现代物流等业务，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汽车及配件销售、二手车销售、汽车维修、汽车保险代理、汽车及配件进出口的项目开发、汽车装饰装潢、汽车租赁、汽车信息咨询等汽车服务业务，子公司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营房地产开发业务。广汇集团已成为中国最大的陆基 LNG 生产和供应商、中国最大的汽车服务企业以及新疆地区最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担保人实际控制人孙广信先生，现任广汇集团董事长。196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大学 EMBA（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局主席、党委副书记。自 1989 年由部队转业，创办和领导广汇集团。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七十三师战士、新疆军区汽车技工大队队长、新疆军区汽车技工大队教官、政治指导员、乌市广汇工贸公司总经理、新疆广汇企业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2000 年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局主席、党委副书记。

根据担保人 2015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担保人以截至 2015

年6月30日总股本3,666,933,785为基础,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1,833,466,893股。担保人于2015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转增股份的登记手续,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500,400,678股。

担保人于2015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5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拟在先决条件获得满足或(倘适用)豁免的前提下,通过担保人注册在香港的间接全资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汽车(香港)”),以自愿性附条件现金部分要约收购的方式,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宝信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汇宝信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信汽车”或“广汇宝信”)的股东收购不超过75%股份,即不超过1,917,983,571股,同时向宝信汽车购股权持有人发出适当要约,以注销不超过11,662,500份未获行使的购股权(约占公司审议此次交易的董事会召开之日宝信汽车所有尚未行使购股权的75%)。2016年6月2日,此次要约在各方面宣告为无条件。2016年6月21日,此次要约期已截止,宝信汽车合资格股东和购股权持有人接受本次要约完成。2016年6月27日,要约人根据部分要约所提呈接纳及承购的股份已根据香港证监会及联交所的相关规定登记至要约人名下。本次交易完成后,担保人持有广汇宝信75%的股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担保人收购宝信汽车75%股份的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广汇宝信于2010年9月6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于2011年12月14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法定股本5,000.00万港元。广汇宝信是以经营豪华品牌及超豪华品牌为主,是宝马在中国最大的经销商,主要从事整车销售、汽车保养及维修服务、汽车装潢、佣金代理服务(包括保险及融资代理、汽车延保代理及二手车交易代理服务)、融资租赁等业务。公司主要网点分布于经济发达、人口稠密、市场潜力巨大的长三角、东北及华东、华北等广大东部地区。

根据担保人2017年5月22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担保人以前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5,500,400,67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

共计转增 1,650,120,20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7,150,520,882 股。担保人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担保人 2016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2017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以及 2017 年 8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97 号），担保人已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完成了 993,788,800 股的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担保人股份总数由 7,150,520,882 股增加至 8,144,309,682 股，担保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150,520,882 元增加至 8,144,309,682 元，广汇集团直接持有担保人 2,664,226,446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32.71%。

根据担保人 2018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以 2018 年 6 月 27 日为授予日，向 974 名激励对象授予 7,332.3 万股限制性股票。担保人股份增加至 8,217,632,682 股。广汇集团共持有其股份 267,111.9613 万股，占其总股本的 32.50%。担保人控股股东仍为广汇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孙广信。

（三）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表 4-1 近三年又一期期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资产总计	13,195,515.47	13,524,603.84	11,195,952.70	7,581,148.05
负债总计	8,655,936.18	9,100,867.86	8,320,443.71	5,390,914.04
净资产	4,539,579.29	4,423,735.99	2,875,508.99	2,190,234.01
流动比率（%）	111.78	120.51	99.00	97.82
速动比率（%）	51.42	69.98	52.86	56.18
资产负债率（%）	65.60	67.29	74.32	71.11
存货周转率（次/年）	3.63	8.94	8.41	6.3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3.58	52.48	56.89	66.73

指标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指标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总收入	7,814,965.53	16,071,152.25	13,542,226.31	9,370,003.52
净利润	249,339.58	450,455.29	304,297.73	211,847.28
净资产收益率(%)	5.56	12.34	12.01	11.18
总资产收益率(%)	3.19	6.65	6.25	5.74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4.28	3.91	3.70	3.76

注：担保人2015年、2016年、2017年的财务数据来源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担保人2018年1-6月的财务数据来源于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④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⑤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⑥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⑦总资产收益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总资产×100%

⑧EBITDA利息倍数(倍)=(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四) 担保人的资信情况

1、信用评级情况

(1) 评级机构及结论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联合【2018】704号）。

(2) 评级报告摘要

①评级观点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下称“公司”）作为汽车经销行业龙头，近年来不断扩大经营网络，经营规模、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迅速扩大，规模优势明显，并且通过广泛的客户基础拓展汽车维修养护、汽车租赁、佣金代理等业务，市场综合竞争力得到提高。2017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资本实力有所增

强。同时，联合评级也关注到当前汽车产销增速放缓，公司整车销售业务采购议价能力较弱，汽车销售毛利率较低，存货规模较大导致的资金占压，商誉占比较高，债务负担较重等因素可能对公司信用水平带来的不利影响。

未来，随着公司在建项目的逐渐完工，对外收购项目的深化整合，经营网络的不断扩大，以及汽车维修养护、保险代理、二手车代理、租赁等后市场业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状况将保持良好，联合评级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②主体优势

a) 公司是汽车经销行业龙头，近几年通过收并购方式不断扩大经营网络并加强内部管理控制，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覆盖汽车品牌增加，经营实力得到增强。

b) 公司业务包含汽车销售后市场主要业务领域，经营时间较长且经验丰富，市场综合竞争力较强。

c) 公司营业收入增速较快，经营活动现金流规模较大，收入实现质量较好。

d) 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宽裕，融资渠道较为顺畅。作为上市公司，拥有一定的资本市场融资便利，2017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资本实力有所增强。

③关注方面

a) 汽车经销行业实行汽车品牌授权经营模式，公司对上游整车生产制造商依赖较大，汽车品牌授权经营合同到期需要续签，存在授权中止或合同条件变化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b) 公司整车采购集中度较高，对整车厂议价能力较弱，整车销售利润空间较小，毛利率持续下降；购销之间存在时滞，存货规模较大，存在一定资金占用风险；整车销售季节性波动较大，毛利润较低。

c) 公司近几年对外收购较多，规模扩张较快，持续收购带来一定筹资压力，且形成商誉规模较大，存在减值风险。公司债务负担较重，短期债务占比高，对公司资金管理要求较高，债务结构有待优化。

2、担保人资信情况

截至2018年6月末，各家金融机构对担保人授信总额903.00亿元，已使用授信536.41亿元，未使用授信366.59亿元。

表 4-2 2018 年 6 月末各家银行对担保人授信情况表

金融机构	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北京银行	65,200.00	55,920.00	9,280.00
广发银行	133,000.00	119,250.80	13,749.20
华夏银行	18,000.00	12,000.00	6,000.00
南洋商业银行	25,000.00	25,000.00	-
平安银行	450,661.38	187,813.05	262,848.32
兴业银行	430,000.00	322,925.68	107,074.32
招商银行	412,750.00	236,120.09	176,629.91
中国银行	101,400.00	60,832.53	40,567.47
贵阳银行	46,000.00	27,860.00	18,140.00
光大银行	192,000.00	97,305.21	94,694.79
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0	7,000.00	3,000.00
中信银行	1,250,000.00	398,475.19	851,524.81
交通银行	180,000.00	142,676.33	37,323.67
上汽金融	174,950.00	100,329.17	74,620.83
上汽通用金融	340,859.29	224,219.59	116,639.70
福特金融	159,580.00	66,184.98	93,395.02
浦发银行	61,700.00	36,991.20	24,708.80
奔驰金融	41,300.00	21,403.92	19,896.08
广汽汇理	36,600.00	8,986.49	27,613.51
丰田金融	13,000.00	2,926.63	10,073.37
建设银行	119,528.51	45,285.60	74,242.90
民生银行	403,935.00	138,832.31	265,102.69
大众金融	600.00	-	600.00
浙商银行	130,252.82	21,030.63	109,222.19
工商银行	283,082.00	137,038.09	146,043.91
河北银行	13,500.00	13,000.00	500.00
成都银行	134,000.00	87,295.50	46,704.50
兰州银行	15,000.00	9,000.00	6,000.00
长城国兴金融	13,237.79	13,237.79	-0.00
国金证券	319,017.23	319,017.23	-
上海三井住友总合融资	30,000.00	24,711.11	5,288.89
国家开发银行	15,000.00	4,800.00	10,200.00
徽商银行	9,300.00	1,001.00	8,299.00
汇丰银行	36,050.00	18,851.43	17,198.57
北部湾银行	49,750.00	35,317.30	14,432.70
桂林银行	177,919.50	132,150.70	45,768.80
东风雪铁龙金融	500.00	-	500.00
花旗银行	1,900.00	1,000.00	900.00
菲亚特金融	31,900.00	18,062.12	13,837.88
三井住友银行	4,200.00	247.18	3,952.82
西安银行	18,300.00	15,600.00	2,700.00
东亚银行	55,868.22	34,438.22	21,430.00

金融机构	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银团	869,300.00	429,285.00	440,015.00
江西银行	67,050.00	67,050.00	-
盛京银行	14,400.00	14,400.00	-
宝马金融	173,560.00	38,011.07	135,548.93
星展银行	49,933.81	20,346.15	29,587.66
渣打银行	560,169.45	549,979.47	10,189.98
华融信托	68,000.00	68,000.00	-
恒生银行	25,000.00	19,484.91	5,515.09
辽阳银行	30,000.00	29,900.00	100.00
兴业信托	150,000.00	150,000.00	-
成渝租赁	13,280.45	13,280.45	-
法国巴黎银行	20,000.00	20,000.00	-
华晨东亚	25,200.00	2,484.61	22,715.39
大华银行	2,500.00	2,500.00	-
汇益租赁	10,000.00	5,938.60	4,061.40
招商局租赁	21,368.84	21,368.84	-0.00
马来西亚马来亚银行	10,000.00	4,306.06	5,693.94
首都银行	3,000.00	2,347.71	652.29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6,900.00	-	6,900.00
东风汽车财务金融	5,600.00	3,098.32	2,501.68
长安金融	7,500.00	4,007.58	3,492.42
新疆银行	70,000.00	49,493.10	20,506.90
信达金融租赁	96,075.66	96,075.66	-
中融国际信托	10,500.00	10,500.00	-
招银金融	22,079.09	22,079.09	-
前海兴邦金融租赁	37,436.90	37,436.90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56,300.00	26,315.00	29,985.00
云南信托	60,000.00	48,000.00	12,000.00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	38,220.00	8,323.00	29,897.00
北京现代金融	1,000.00	-	1,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0,000.00	6,750.00	3,250.00
上海银行	21,500.00	14,678.02	6,821.98
贵阳农村商业银行	7,700.00	4,690.00	3,010.00
徐州淮海农村商业银行	900.00	900.00	-
一汽财务	1,000.00	-	1,000.00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	20,000.00	19,000.00	1,000.00
日产金融	18,100.00	7,007.51	11,092.49
交银金融租赁	50,000.00	44,345.84	5,654.16
江西金融租赁	1,845.03	1,845.03	-
宁波通商银行	61,500.00	22,231.10	39,268.90
九江银行	10,000.00	8,000.00	2,000.00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	28,000.00	262.50	27,737.50

金融机构	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青海银行	2,000.00	1,500.00	500.00
上海歌斐	100,000.00	99,370.00	630.00
国融证券	111,500.00	89,300.00	22,200.00
山东信托	25,000.00	25,000.00	-
包商银行	1,750.00	1,050.00	700.00
湖北金租	30,000.00	30,000.00	-
合计	9,030,010.98	5,364,078.59	3,665,932.38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担保人与各银行合作关系良好，到期债务按时偿还，所获银行授信额度未出现大幅下降的情况。

3、担保人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担保人未发生重大债务违约情况。

4、担保人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担保人未出现过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未偿付情形。

（五）担保人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占净资产的比重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担保人对外部机构担保金额为 1.13 亿元，占其 2018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 0.24%，为担保人下属子公司重庆中汽西南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向客户提供购车分期付款担保业务，根据分期贷款协议的规定，购车人以其所购车辆作为抵押的同时，由重庆中汽为其提供担保。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由于提供购车分期贷款担保业务，重庆中汽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 1.13 亿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1.80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2.81 亿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2.49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被担保企业及个人均情况正常，未出现延期或者未能偿付的情况。

（六）担保人偿债能力分析

1、长期偿债能力

表 4-3 近三年又一期末担保人长期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总债务	6,938,265.10	7,658,507.20	6,988,197.04	4,538,513.38
长期债务	1,825,952.78	2,031,022.31	1,659,170.73	391,618.77
长期资本化率（%）	28.81	31.47	36.59	15.17
总资本化率（%）	60.45	63.39	70.85	67.45

项目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EBITDA 利息倍数 (倍)	4.28	3.91	3.70	3.76
资产负债率 (%)	65.60	67.29	74.32	71.11

注：总债务包括长期债务和短期债务。长期债务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交易性金融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的总债务和长期债务均呈现上升趋势。从各比率指标来看，近三年及一期反映公司长期偿债能力的比率指标都有所波动。从长期资本化率来看，2016年末较2015年末增加21.4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长期债务中应付债券的增加；2017年末较2016年末降低5.12个百分点。从总资本化率来看，2016年末较2015年末提高了3.40个百分点；2017年末较2016年末降低了7.46个百分点。从资产负债率来看，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1.11%、74.32%、67.29%和65.60%。从各比率指标反应的综合情况来看，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2、短期偿债能力

表 4-4 近三年及一期担保人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度	2016年末/度	2015年末/度
短期债务	5,112,312.32	5,627,484.89	5,329,026.31	4,146,894.61
总债务	6,938,265.10	7,658,507.20	6,988,197.04	4,538,513.38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1,362,782.49	498,673.94	330,765.16	556,343.18
EBITDA	511,144.59	983,591.80	717,489.21	482,350.66
EBITDA/短期债务	0.10	0.17	0.13	0.12
流动比率 (%)	111.78	120.51	99.00	97.82
速动比率 (%)	51.42	69.98	52.86	56.18

注：总债务包括长期债务和短期债务。长期债务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交易性金融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短期债务逐步增加。2016年末公司短期债务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1,182,131.70万元，增幅为28.51%，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融资需求增加所致；2017年末公司短期债务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298,458.58万元，增幅为5.60%。2016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较2015年有所减少，是由于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较多造成经营现金流出同比增加较多，以及净利润增加、存货减少造成经营现金流入同比增加较多综合影响所致；2017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较2016年增加，增强了公司短期支付债务的能力。

近三年又一期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波动，但变动较小。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变化情况来看，公司的短期流动性比较平稳。2018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111.78%、51.42%。

（七）担保人拥有的其他主要资产及权利限制情况

1、担保人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8年6月末，担保人主要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 4-5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担保人主要控股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比例 (%)	注册资本(人民币/港币)	经营范围
1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155.41亿元人民币	汽车及配件销售、二手车销售、汽车维修、汽车保险代理、汽车及配件进出口的项目开发；汽车装饰装潢、汽车租赁、汽车信息咨询。
2	广汇宝信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67.70	67.70	5,000.00万元港币	新车销售、汽车售后服务及延伸服务。

担保人主要控股子公司介绍：

（1）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于2006年6月，注册资本100亿元，注册地为广西省桂林市，为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进口汽车品牌销售、汽车及配件销售、二手车销售、汽车维修、汽车保险代理、汽车及配件进出口的项目开发、汽车装饰装潢、汽车租赁及汽车信息咨询等业务。

截至2017年12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1,069.65亿元，负债总额为762.40亿元，净资产为307.25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296.84亿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261.05亿元，净利润为40.64亿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26.51亿元。

（2）广汇宝信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广汇宝信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信汽车”）是以经营众多世界知名品牌汽车4S店为主业的汽车销售服务集团，注册资本5,000万港元。自2011

年 12 月成立以来，先后建立了宝马、奥迪、路虎、捷豹、凯迪拉克等豪华品牌及一汽丰田、广汽丰田、广州本田、上海通用别克、雪佛兰、北京现代、东风日产等中高档品牌的多家 4S 经销店，经销和服务网点主要分布于经济发达、人口稠密、市场潜力巨大的长三角、东北老工业基地及华东、华北等广大地区。现已成为国内最具影响力和经营实力的汽车专业销售、服务企业集团之一。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宝信汽车合并资产总额 254.41 亿元，负债总额为 185.81 亿元，净资产为 63.53 亿元；2017 年，宝信汽车实现营业收入 347.63 亿元，净利润 8.04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9.17 亿元。

2、担保人重要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担保人主要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情况如下：

表 4-6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担保人主要合营及联营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青海嘉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青海省	周贵兵	商贸流通企业	1,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青海嘉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青海省	吴晓青	商贸流通企业	1,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青海嘉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青海省	周贵兵	商贸流通企业	1,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青海嘉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青海省	吴晓青	商贸流通企业	1,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沈阳信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沈阳市	刘岩	商贸流通企业	1,000.00	50.00	50.00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临沂达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临沂	肖俊国	商贸流通企业	3,000.00	52.70	52.70
西安广汇汽车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	李建平	商贸流通企业	15,380.00	49.00	49.00
新疆长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	吕国杰	商贸流通企业	2,500.00	40.00	40.00
郑州裕华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郑州	李桂屏	商贸流通企业	1,500.00	35.00	35.00
河南裕华江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郑州	董政	商贸流通企业	1,000.00	25.00	25.00
许昌新纪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许昌	孙东辉	商贸流通企业	500.00	45.00	45.00
南宁康福交通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	广西南宁	YANGBANSENG	汽车租赁	400.00 (美元)	20.00	20.00
桂林弘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南宁	朱风暴	商贸流通企业	2,800.00	12.00	25.00
桂林弘帆桂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南宁	朱风暴	商贸流通企业	1,000.00	20.98	20.98
重庆安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	高培正	商贸流通企业	2,700.00	44.00	44.00
河南新希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	孙东辉	商贸流通企业	500.00	20.00	20.00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成都新都华星名仕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	秦旭生	商贸流通企业	3,600.00	36.00	36.00
江西佳和佳汽车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	伍海兵	商贸流通企业	5,000.00	25.00	25.00
新疆广汇车联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省	孔令江	商贸流通企业	1,000.00	40.00	40.00
天津利易广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程涛	商贸流通企业	1,000.00	25.00	25.00
开利星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程卫红	商贸流通企业	10,000.00	20.00	20.00
郴州鹏龙驰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郴州市	王敏	商贸流通企业	3,000.00	49.00	49.00
陕西长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	张玉萍	金融服务企业	36,000.00	25.00	25.00
德阳南菱港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德阳市	马春欣	商贸流通企业	2,500.00	49.00	49.00
无锡开隆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无锡市	单文孝	房地产企业	12,000.00	10.00	10.00
上海爱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43.48	43.48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青海嘉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青海省	周贵兵	商贸流通企业	1,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青海嘉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青海省	吴晓青	商贸流通企业	1,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青海嘉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青海省	周贵兵	商贸流通企业	1,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青海嘉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青海省	吴晓青	商贸流通企业	1,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沈阳信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沈阳市	刘岩	商贸流通企业	1,000.00	50.00	50.00
临沂达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山东临沂	肖俊国	商贸流通企业	3,000.00	52.70	52.70
西安广汇汽车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西安	李建平	商贸流通企业	15,380.00	49.00	49.00
新疆长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新疆	吕国杰	商贸流通企业	2,500.00	40.00	40.00
郑州裕华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河南郑州	李桂屏	商贸流通企业	1,500.00	35.00	35.00
河南裕华江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河南郑州	董政	商贸流通企业	1,000.00	25.00	25.00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许昌新纪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河南许昌	孙东辉	商贸流通企业	500.00	45.00	45.00
南宁康福交通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	广西南宁	YANGBANSENG	汽车租赁	400.00 (美元)	20.00	20.00
桂林弘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广西南宁	朱风暴	商贸流通企业	2,800.00	12.00	25.00
桂林弘帆桂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广西南宁	朱风暴	商贸流通企业	1,000.00	20.98	20.98
重庆安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重庆	高培正	商贸流通企业	2,700.00	44.00	44.00
河南新希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河南省	孙东辉	商贸流通企业	500.00	20.00	20.00
成都新都华星名仕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四川省	秦旭生	商贸流通企业	1,500.00	36.00	36.00
江西佳和佳汽车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江西省	伍海兵	商贸流通企业	5,000.00	25.00	25.00
新疆广汇车联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新疆省	孔令江	商贸流通企业	1,000.00	40.00	40.00
天津利易广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市	程涛	商贸流通企业	1,000.00	25.00	25.00
开利星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市	程卫红	商贸流通企业	10,000.00	20.00	20.00
郴州鹏龙驰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郴州市	王敏	商贸流通企业	3,000.00	49.00	49.00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陕西长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西安市	张玉萍	金融服务企业	36,000.00	25.00	25.00
德阳南菱港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四川德阳市	马春欣	商贸流通企业	2,500.00	49.00	49.00
无锡开隆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江苏无锡市	单文孝	房地产企业	12,000.00	10.00	10.00
上海爱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责任	上海市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43.48	43.48

3、担保人受限资产

截至2018年6月30日，担保人受限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

2018年6月30日，担保人受限制货币资金余额为670,896.27万元，主要内容如下：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559,517.55万元、借保证金86,446.36万元、信用证保证金24,932.36万元。

表 4-7 担保人近三年及一期受限货币资金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59,517.55	1,140,781.34	984,240.12	794,784.14
借款保证金	86,446.36	89,777.98	100,273.67	31,158.29
信用证保证金	24,932.36	23,945.09	-	-
按揭保证金	-	-	278.77	345.01
保函保证金	-	-	9,109.45	-
港币借款保证金	-	-	158,285.00	509,552.92
理财产品	-	-	-	2,684.78
其他	-	-	-	-
合计	670,896.27	1,254,504.40	1,252,187.01	1,338,525.14

(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担保人受限制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72,841.98 万元。

表 4-8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担保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抵押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抵押物名称	抵押物座落	抵押权人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账面价值
1	徐州沪彭奥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土地、房屋	奔腾大道 6 号	中国银行	2016/4/12	2019/4/12	3,673.72
2	徐州沪彭金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土地、房屋	铜山镇新庄村，闽江路南，北京路西	淮海银行	2018/3/27	2021/3/26	1,119.00
3	青海捷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楼、附房	西宁市城中区同安路 184 号	青海银行海湖新区支行	2017/8/7	2018/8/7	2,845.95
4	贵州乾通德新汽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奥迪 4S 店	花溪区孟关乡孟关村国际汽车城奥迪 4S 店 1 号、2 号、3 号、4 号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南支行	2017/5/12	2019/5/11	未转固
5	贵州乾通德新汽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讴歌 4S 店	花溪区孟关乡孟关村国际汽车城讴歌 4S 店 A-23, 1 号, 2 号, 3 号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南支行	2017/11/16	2019/12/31	未转固
6	贵州华通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万科远通悦城项目	云岩区百花大道万科远通悦城项目商业 B 负 3 层 1 号、2 号、3 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贵阳分行	2017/7/12	2020/7/12	未转固
7	贵州华通华盛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汽车孟关 4S 店	花溪孟关乡孟关村（汽车城）	上汽财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7/13	2020/1/12	未转固

序号	公司名称	抵押物名称	抵押物座落	抵押权人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账面价值
8	四川申蓉利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房产	成都市新都区斑竹园镇白云村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顺支行	2018/3/22	2021/3/21	23,840.22
9	四川申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	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61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顺支行	2018/3/22	2021/3/21	2,092.28
10	德阳汇益汽车经营有限公司	房产	德阳市区八角工业园区	上汽财务	2018/2/27	2019/2/28	705.82
11	重庆星顺汽车有限公司	房地产证	金渝大道99号附12-1号	工行重庆北部新区支行	2015/6/1	2025/5/31	3,414.36
12	重庆中汽西南美凯汽车有限公司	房地产证	金渝大道99号附11-1号地块	重庆农商行营业部	2011/7/1	2021/6/30	1,249.97
13	重庆博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房地产证	金渝大道99号附9号	重庆农商行营业部	2016/5/20	2019/5/19	1,517.91
14	重庆中汽西南韩亚汽车有限公司	房地产证	金渝大道99号附6号	重庆农商行营业部	2016/12/14	2019/12/13	2,302.41
15	重庆西南富豪汽车有限公司	房地产证	金渝大道99号附19号	工行重庆北部新区支行	2012/5/25	2022/5/24	1,829.04
16	重庆中汽西南思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房地产证	金渝大道88号附2号	光大银行重庆分行	2017/9/27	2018/9/27	999.16
17	重庆中汽西南都灵汽车有限公司	房地产证	金渝大道88号附3号	兴业银行	2016/12/27	2019/12/26	1,281.29
18	重庆中汽西南本色汽车有限公司	房地产证	金渝大道88号附5号	工行重庆北部新区支行	2012/5/4	2022/5/3	1,243.34
19	重庆渝高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房地产证	经开园金童路2号附2号	大华银行重庆分行	2017/5/26	2027/5/25	803.18

序号	公司名称	抵押物名称	抵押物座落	抵押权人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账面价值
20	重庆骊业汽车有限公司	房地产证	金渝大道 99 号附 29 号	重庆农商行营业部	2008/7/18	2018/7/18	1,025.36
21	重庆丰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房地产证	金渝大道 99 号附 27 号	重庆农商行营业部	2016/12/15	2019/12/15	523.33
22	中油航(新疆)投资有限公司	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路土地及所属在建工程	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5/6/17	2018/7/29	22,375.63
	合计	-	-	-	-	-	72,841.98

(3) 长期应收账款

担保人受限的长期应收款主要为担保人通过资产证券化的基础资产，主要为融资租赁产生的应收账款。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担保人合并范围内未出表资产证券化产品对应的未到期基础资产规模（即受限基础资产）为 518,319.78 万元。

(八) 担保函主要内容

担保人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而合法存续的法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具有提供保证担保的法律资格。担保人有足够的能力承担保证责任，并不因为任何指令、财力状况的改变、与任何主体签订的任何协议而减轻或免除在担保函下所承担的保证责任。担保人出于真实意思，承诺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事宜如下：

1、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被担保的债券为发行人公开发行的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总额不超过 40（含 40）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可分期发行。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规模、期限、到期日、品种由发行人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公告的各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

2、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责任的承担

担保函项下债券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

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公司债券投资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如债券到期后，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且担保人不根据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义务，则债券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同品质的到期债务，可依法将该债务与其在担保函项下对担保人的债权相抵销。

4、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依法应支付的费用。

5、保证的期限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发行之日起至债券到期之日（若分期发行，以最后一期的到期之日为准）止及其后两年的期间。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或者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保证期间向发行人主张债权后未在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前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6、发行人、担保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担保人为发行人履行本次债券项下还本付息义务提供担保，根据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之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行使担保项下的权利。

7、财务信息披露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主管部门、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有权依法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依法提供财务信息。

担保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出现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时，担保人应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8、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担保函第

四条规定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9、主债权的变更

经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主管部门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本次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无增加担保人责任，不需另行经过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10、加速到期

在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违背担保函项下约定或者发生分立、合并、减资、停产停业等其他任何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担保，发行人不提供新的担保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11、担保函的生效

担保函在经担保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且本次债券成功发行后生效，在担保函第五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消。

12、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担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担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应向担保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其他

担保人同意发行人将担保函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文件一并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随同其他文件一同提供给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查阅。

二、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增信机制的持续监督安排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生追加、替换担保资产或变更担保人或者改变担保方式的事项，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对增信措施作持续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发现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本期债券的发行人财务状况进行持续关注。

详细内容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及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部分。

三、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

(一) 偿债计划

1、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债券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

2、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2 月 20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 12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3、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相关规定通知投资者。

(二) 偿债资金来源

公司将根据本期公司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本期公司债券偿债的资金保障和来源主要为公司实现的利润。

1、公司的盈利能力强，是偿债的基础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370,003.52 万元、11,830,355.69 万元、12,610,509.09 万元以及 6,059,936.1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15,179.16 万元、302,839.70 万元、406,398.22 万元以及 230,100.88 万元。近年来公司整体销售情况良好，公司也将依托汽车生产厂商的政策和资源，因地制宜地开展各类汽车促销活动，加快资金回笼速度。同时，在整车销售毛利水平不断下降的形势下，公司在未来三年将进一步发展汽车维修及租赁等附加值较高的业务，提高其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从而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期足额偿付。

2、公司融资能力强，是偿债的保障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各家金融机构对公司授信总额 630.36 亿元，已使用授

信额度 383.55 亿元，尚有剩余额 246.81 亿元。此外，公司还多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ABS 等融资，具有成熟的资本市场融资手段和融资经验，可以较好地保障公司到期债务的偿还。

3、资产变现

公司的可变现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等。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168.59 亿元，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和在途物资，其中主要为库存商品整车，整车的变现能力相对较强；公司固定资产净额为 98.35 亿元，主要为公司所建 4S 店及办公楼、展厅；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长期应收款主要是发行人融资租赁应收款。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将会提前统筹安排资金收支，若发行人流动性出现困难时，将通过加快处置公司上述存货和应收账款等方式，优先偿付本期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4、其他措施

如果公司出现了信用评级大幅度下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将采取暂缓重大对外投资等项目的实施、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来保证本期公司债券本息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另外，主承销商必要时将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商讨相关债权维护的工作。

（三）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若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解决临时资金问题：

1、在金融机构授信范围内，申请金融机构借款；

2、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货余额 168.59 亿元，主要为库存商品，在极端情况下，可以通过加快库存商品周转筹措资金。

（四）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

1、加强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

公司的各级子公司是公司的业务经营的基础平台。公司将继续加强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根据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及实际情况，通过向所投资企业派出管理人员或者采取其他有效的方式，加强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提高其盈利能力。

2、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3、签署《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签署了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聘请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5、投资者保护机制

发行人承诺，若发行人其他债务出现违约，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立即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保障投资者权益，减小对债券市场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启动应急预案后，可采取下列某项或多项措施保护债权：

- (1) 公开披露有关事项；
- (2)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商议债权保护有关事宜。

6、发行人承诺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同意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公司股东授权公司

执行董事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 (1) 不向公司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公司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四、偿债账户的具体情况

参看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募集资金运用：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安排。”

五、债券违约及处理解决机制

(一) 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募集说明书中第九节之“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之“违约责任”定义了违约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1、甲方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和本协议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

4、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

5、甲方未能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6、甲方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承诺（上述（一）违约情形除外），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持有本期债券本金总额 25%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情形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

7、甲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银行借款本金和/或利息，以及其他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8、甲方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9、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甲方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期债

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 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募集说明书中第九节之“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之“违约责任”定义了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1、如果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五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宣布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甲方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 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i) 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 所有迟付的利息及罚息；(iii) 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v) 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2) 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2、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乙方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甲方提起诉讼/仲裁）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或强制甲方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

(三) 违约后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募集说明书中第九节之“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之“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中定义违约后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1、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乙方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甲方承担因采取财产保全而发生的，依据中国法律或司法裁决确定的合理费用，财产保全的费用

由甲方承担。

2、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乙方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或强制甲方履行本协议或本期公司债券项下的义务。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3、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乙方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甲方提起诉讼/仲裁）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或强制甲方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

4、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督促甲方履行本协议第 3.8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甲方承担因采取财产保全而发生的，依据中国法律或司法裁决确定的合理费用，财产保全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告知债券交易场所和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5、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以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建平
注册资本	壹佰伍拾伍亿肆仟零陆拾陆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0078842385X0
注册日期	2006年6月2日
住所	桂林市中山北路147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虹莘路3998号
联系人	罗晟杰
邮政编码	201103
电话	021-24032986
传真	021-33291634
经营范围	汽车及配件销售、二手车销售、汽车维修、汽车保险代理、汽车及配件进出口的项目开发；汽车装饰装潢、汽车租赁、汽车信息咨询。
网址	www.chinagrandauto.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基本情况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于2006年6月2日，设立时的名称为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是由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物资集团总公司、新疆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上海汇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滚动轴承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物产有限公司、朱玉喜、沈国明和龙汉维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

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5,134.03 万元，其中货币实缴出资 9,193.00 万元，股权认购出资 55,941.03 万元；实收资本为 9,193.00 万元，认购出资的股权为新疆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及河南省裕华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三家公司 100%的股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亿元。

1、股权认购出资的内部批准

新疆机电于 2006 年 5 月 22 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广汇集团、新疆机电工会、新疆专汽和新疆轴承一致同意分别将各自持有的新疆机电的股权作为设立公司的出资。

广西机电于 2006 年 5 月 22 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广汇集团、广西物资、上海汇能和龙汉维一致同意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广西机电的股权作为设立公司的出资。

河南裕华于 2006 年 5 月 23 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广汇集团、河南物产、朱玉喜和沈国明一致同意分别将各自持有的河南裕华的股权作为设立公司的出资。

2、出资股权的评估及对国有股权的批复

(1) 新疆机电 100%股权的评估

根据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新疆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深资综评报字[2006]第 008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新疆机电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5,127.67 万元。

(2) 广西机电 100%股权的评估及对国有股权的批复

根据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深资综评报字[2006]第 010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广西机电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7,288.45 万元。

由于广西物资为广西机电的国有股东，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6 年 5 月 23 日向广西物资签发了《关于本公司服务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06]55 号），同意广西物资以其持

有经评估的广西机电 35%的股权作为对公司的出资。

(3) 河南裕华 100%股权的评估及对国有股权的批复

根据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河南省裕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深资综评报字[2006]第 009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河南裕华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6,486.49 万元。

河南物产为河南裕华的国有股东,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向河南物资集团公司签发了《关于河南物产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复函》(豫国资函[2006]24 号),原则同意河南物产以其持有经评估的河南裕华 20%国有法人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参股公司。

3、公司的设立

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06 年 5 月 24 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并于 2006 年 6 月 1 日签署了《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章程》,2006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

根据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华(2006)验字 030 号),截至 2006 年 6 月 1 日止,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筹)已收到股东广汇集团实缴货币出资 9,193 万元。

2006 年 6 月 2 日,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4503001106658),注册资本为 65,134.03 万元,实收资本为 9,193.00 万元。公司设立时,新疆机电、广西机电和河南裕华三家公司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48,902.61 万元,合计作价 55,941.03 万元计入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的股权出资。

表 5-1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或姓名	认购出资额及比例				实缴出资额		
		货币出资	股权出资	出资合计	出资比例 (%)	货币出资	股权 出资	出资合计
1	广汇集团	9,193.0000	23,153.0603	32,346.0603	49.66	9,193.0000	-	9,193.0000
2	广西物资	-	7,071.4117	7,071.4117	10.86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或姓名	认购出资额及比例				实缴出资额		
		货币出资	股权出资	出资合计	出资比例 (%)	货币出资	股权 出资	出资合计
3	新疆机电 工会	-	6,633.0362	6,633.0362	10.18	-	-	-
4	上海汇能	-	5,051.0084	5,051.0084	7.75	-	-	-
5	新疆专汽	-	4,843.3076	4,843.3076	7.44	-	-	-
6	新疆轴承	-	4,503.3755	4,503.3755	6.91	-	-	-
7	河南物产	-	1,336.5923	1,336.5923	2.05	-	-	-
8	沈国明	-	1,169.5182	1,169.5182	1.80	-	-	-
9	龙汉维	-	1,010.2016	1,010.2016	1.55	-	-	-
10	朱玉喜	-	1,169.5182	1,169.5182	1.80	-	-	-
	合计	9,193.0000	55,941.0300	65,134.0300	100.00	9,193.0000	-	9,193.0000

(二) 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变化

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1、第一次减资

2006年6月29日，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65,134.0300万元减少至30,643.3333万元，减少公司注册资本34,490.6967万元，减少的注册资本均为股东认购的股权出资。2006年7月7日，公司在《桂林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根据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7月1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华(2006)验字041号)，截至2006年7月10日止，公司申请减少各股东的出资额共计34,490.6967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0,643.3333万元。

2006年7月14日，桂林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反映上述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表 5-2 第一次减资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广汇集团	18,070.9355	58.98	9,193.0000	30.00
广西物资	2,711.5006	8.85	-	-
新疆机电工会	2,543.4075	8.30	-	-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上海汇能	1,936.7862	6.32	-	-
新疆专汽	1,857.1443	6.06	-	-
新疆轴承	1,726.7988	5.64	-	-
河南物产	512.5102	1.67	-	-
朱玉喜	448.4465	1.46	-	-
沈国明	448.4465	1.46	-	-
龙汉维	387.3572	1.26	-	-
合计	30,643.3333	100.00	9,193.0000	30.00

2、第二次减资

2006年8月16日，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0,643.3333万元减少至22,579.1965万元，减少公司注册资本8,064.1368万元，减少的注册资本均为股东认购的股权出资。本次减资完成后，新疆机电工会、上海汇能、新疆专汽和新疆轴承不再持有公司的股权。2006年8月15日，公司在《桂林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根据广西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6年8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桂信会所变验字(2006)第011号)，截至2006年8月18日止，公司申请减少各股东的出资额共计8,064.1368万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2,579.1965万元。

2006年8月18日，桂林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反映上述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为规范公司设立时货币出资低于注册资本30%的情形，以及部分股东自愿不再作为广汇汽车有限股东等原因，公司进行了上述两次减资。

表 5-3 第二次减资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广汇集团	18,070.9355	80.03	9,193.0000	40.71
广西物资	2,711.5006	12.01	-	-
新疆机电工会	-	-	-	-
上海汇能	-	-	-	-
新疆专汽	-	-	-	-
新疆轴承	-	-	-	-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河南物产	512.5102	2.27	-	-
朱玉喜	448.4465	1.99	-	-
沈国明	448.4465	1.99	-	-
龙汉维	387.3572	1.71	-	-
合计	22,579.1965	100.00	9,193.0000	40.71

3、第一次增资

2006年8月23日，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2,579.1965万元增加至65,134.0304万元，增加注册资本42,554.8339万元，其中货币增资12,414.3919万元，股权增资30,140.4420万元，增资股权为新疆机电、广西机电和河南裕华的股东在经过上述两次减资及股权转让后，所持有新疆机电、广西机电和河南裕华的全部剩余股权，同时，股权出资价格也作了重新约定。

根据广西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6年8月2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桂信会所变验字(2006)第012号)，截至2006年8月23日止，公司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12,414.3919万元。

根据广西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6年9月1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桂信会所变验字(2006)第014号)，截至2006年9月12日，公司的累计实收资本65,134.0304万元，其中货币出资21,607.3919万元，股权出资43,526.6385万元，股权出资已办理股权变更手续。

上述股权实缴出资中涉及国有股权的评估，已分别在广西国资委和河南国资委进行了备案。广西国资委批复号为：《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批复》(桂国资复[2006]161号)，《关于同意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桂国资复[2006]163号)；河南国资委批复号为：《关于河南物产有限公司投资入股有关问题的复函》(豫国资产权函[2006]30号)。河南物资集团公司于2006年9月12日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并经河南国资委豫国资产权函[2006]30号批复同意评估备案。出资股权的评估仍采用根据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此前的评估报告：

(1) 新疆机电100%股权的评估

根据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6年5月15日出具的《新疆机电

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深资综评报字[2006]第 008 号), 在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新疆机电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5,127.67 万元。

(2) 广西机电 100%股权的评估及对国有股权的批复

根据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深资综评报字[2006]第 010 号), 在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广西机电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7,288.45 万元。

由于广西物资为广西机电的国有股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6 年 5 月 23 日向广西物资签发了《关于本公司服务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06]55 号), 同意广西物资以其持有经评估的广西机电 35%的股权作为对公司的出资。

(3) 河南裕华 100%股权的评估及对国有股权的批复

根据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河南省裕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深资综评报字[2006]第 009 号), 在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河南裕华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6,486.49 万元。

2006 年 9 月 12 日, 桂林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反映上述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表 5-42006 年 9 月增资及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和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货币出资	股权出资	合计出资	
1	广汇集团	20,407.3919	32,505.4185	52,912.8104	81.237
2	广西物资	-	6,043.2400	6,043.2400	9.278
3	河南物产	-	1,496.2400	1,496.2400	2.297
4	沈国明	700.0000	1,309.2100	2,009.2100	3.085
5	龙汉维	500.0000	863.3200	1,363.3200	2.093
6	朱玉喜	-	1,309.2100	1,309.2100	2.010
合计		21,607.3919	43,526.6385	65,134.0304	100.000

4、第二次增资及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

2006年9月6日，公司200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的股份总数增至112,300.0521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注册资本增至112,300.052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China Grand Automotive(Mauritius)Limited以美元1.06亿元认购。

新老股东签署了《经修改及重述的合资经营合同》和《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经修改及重述的公司章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2007年1月19日签发了《商务部关于同意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增资并转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商资批[2007]15号)，同意广汇汽车有限的总股本、注册资本作如上变更。商务部于2007年1月25日向公司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证号为商外资资审字[2007]0018号)。

根据广西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2月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桂信会所变验字(2007)第002号)，截至2007年2月8日，公司收到CGAML缴纳的认购股权款1.06亿美元，折合人民币81,970.86万元，其中，注册资本47,166.0217万元，列入资本公积34,804.8383万元。

桂林市工商局于2007年2月13日向公司换发了反映上述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股桂林总副字第001297号)。

5、第三次增资

2007年7月28日，公司2007年第一次特别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增发187,699.9479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1元，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亿元。拟发行的新股由公司股东按照其对公司所持的股份比例以现金方式认购。

公司全体股东分别签署了《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第三次修改及重述的公司章程》和《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第三次修改及重述的合资经营合同》。

商务部于2007年11月2日签发了《商务部关于同意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增资的批复》(商资批[2007]1846号)，同意公司本次增资。商务部向公司换发了反映上述变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广西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12月3日出具的《验资

报告》(立信所外变验字(2007)008号),截至2007年11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CGAML缴纳的新增货币资本10,700.9608万美元,折合人民币78,833.9783万元。

桂林市工商局于2007年12月5日向公司换发了反映上述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公司的实收资本又发生了7次变更,实收资本变更为240,266.7336万元。尚有未出资金额597,332,663.84元,分别为沈国明的未出资股份8,463,243股,龙汉维的未出资股份6,216,800股,朱玉喜的未出资股份12,095,524.84股,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未出资股份444,471,896股,广西物资集团总公司的未出资股份100,967,600股和河南物产有限公司的未出资股份24,937,600股。截至2010年12月28日,该等股权应出资部分已由股东全部实际缴纳。

6、第四次增资

2008年4月9日,公司2008年第一次特别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发行7亿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2元,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37.00亿元,发行价超过面值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拟发行的新股由公司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认购。

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第四次修改及重述的公司章程》和《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第四次修改及重述的合资经营合同》。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以下简称“广西商务厅”)于2009年1月23日签发了《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同意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增资的批复》(桂商资函[2009]13号),同意公司总股本增至37亿股。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于2009年2月1日向公司换发了反映上述变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证号为商外资桂合资字[2009]0144号)。

根据广西立信会计师于2009年6月2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立信所外变验字(2009)011号),截至2009年6月22日,公司已收到CGAML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7,78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53,066.602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26,533.3010万元,超过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桂林市工商局于2009年7月21日向公司换发了反映上述变更的《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

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公司实收资本发生了 5 次变更，实收资本变更为 347,310.6618 万元。其中，调整了上述第四次增资的发行价格(该等价格调整经广西商务厅于 2009 年 9 月 14 日签发的《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同意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调整新增股本认购价格的批复》(桂商资函[2009]145 号)文件批准)，由原每股发行价 2 元调整为 1.8 元，并相应调整公司的实收资本。尚有未出资金额 226,893,381.84 元，分别为沈国明的未出资股份 20,870,664 股，龙汉维的未出资股份 14,481,479 股，朱玉喜的未出资股份 20,088,062.84 股，广西物资集团总公司的未出资股份 137,488,016 股和河南物产有限公司的未出资股份 33,965,160 股。截至 2010 年 12 月 28 日，该等股权应出资部分已由股东全部实际缴纳。

7、股权转让

2009 年 9 月 2 日，CGAML 与 BlueChariotInvestmentLimited 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CGAML 将其持有的 136,452,000 股股份以每股 1.80 元，合计 245,613,600 元的总价转让给 BCIL。

2010 年 1 月 13 日及 2010 年 1 月 21 日，朱玉喜、沈国明和龙汉维分别与广汇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各自将其持有的公司 1,918.7056 万股、4,504.9185 万股及 2,126.7988 万股已出资股份及其已认购但未出资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广汇集团，转让价格合计分别为 63,317,284.80 元、148,662,310.50 元及 70,184,362 元。

2010 年 2 月 3 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反映本次变更的《第五次修改及重述的公司章程》和《第五次修改及重述的合资经营合同》。

广西商务厅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向公司签发《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同意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桂商资函[2010]42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向公司换发了反映上述变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8、股权转让

河南物产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并履行了评估、备案程序。河南国资委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向河南物资集团公司签发了《关于河南物资集团

转让物产公司所持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股权的批复》(豫国资产权[2010]24号),原则同意河南物产依法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

2010年7月3日,河南物产与广汇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广汇集团,转让价格为50,307,972元。

2010年5月27日,朱玉喜、沈国明和龙汉维分别与广汇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各自将其持有的公司384.7741万股、15.2259万股及436.0852万股股份转让给广汇集团,转让价格分别为12,697,545.30元、502,454.70元和14,390,811.60元。

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反映本次变更的《第六次修改及重述的公司章程》和《第六次修改及重述的合资经营合同》。

广西商务厅于2010年8月20日向公司签发《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同意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桂商资函[2010]157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于2010年8月20日向公司换发了反映上述变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9、股权转让

广汇集团通过广西北部湾产权交易所的挂牌公开转让程序,依法取得广西物资持有公司19,909.9996万股股份,成交价格为203,187,547.20元。其中广西国资委批复号为:《关于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部分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10]194号)。根据前述拍卖结果,广西物资与广汇集团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将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广汇集团。

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反映本次变更的《第七次修改及重述的公司章程》和《第七次修改及重述的合资经营合同》。

广西商务厅于2010年12月18日向公司签发《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同意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桂商资函[2010]228号),同意上述股份转让。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于2010年12月20日向公司换发了反映上述变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0、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龙汉维、朱玉喜及沈国明分别与南宁邕之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各自将其持有的公司465.9681万股、16.7140万

股和 15.7892 万股股份转让给南宁邕之泉。

2010 年 12 月 10 日，广汇集团与新疆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广汇集团将其持有的未出资股份 14,025.9903 万股转让新疆友源，鉴于该等股份均尚未出资，股权转让对价为零元。

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反映本次变更的《第八次修改及重述的公司章程》和《第八次修改及重述的合资经营合同》。

广西商务厅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向公司签发《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同意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桂商资函[2010]236 号)，同意上述股份转让。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向公司换发了反映上述变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广汇集团和新疆友源对公司的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根据广西立信会计师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立信所外变验字(2010)第 005 号)，截至 2010 年 12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广汇集团、新疆友源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 22,689.3381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收到本次出资款后，公司的股本变为 37.00 亿元，并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11、第五次增资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0 年第 6 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发行 2 亿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 8 元，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39 亿元，发行价超过面值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发行的新股由天津正和世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瑞林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联创诚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执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建铭投资有限公司等 7 家新股东认购。

广西商务厅于 2011 年 2 月 11 日签发《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同意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增资的批复》(桂商资函[2011]15 号)，同意公司股本总额由 37 亿股增加至 39 亿股，新增股本由新增股东溢价认购。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2 月 12 日向公司核发了反映上述变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广西立信会计师于 2011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立信所外变验字[2011]003 号),截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止,公司收到上海联创诚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等 7 名新增股东的出资 160,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 140,000 万元。

12、第六次增资

2011 年 2 月 18 日,公司 2011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发行 8,000 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 8 元,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39.8 亿元,发行价超过面值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发行的新股由上海安益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久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 3 家新增股东认购。

广西商务厅于 2011 年 3 月 3 日签发《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同意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增资的批复》(桂商资函[2011]23 号),同意公司股本总额由 39 亿股增加至 39.8 亿股,新增股本由新增股东溢价认购。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3 月 4 日向公司核发了反映上述变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广西立信会计师于 2011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立信所外变验字[2011]004 号),截至 2011 年 3 月 1 日,公司收到上海安益成长投资中心等 3 名新增股东的出资 64,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 56,000 万元。

桂林市工商局于 3 月 9 日向公司换发了反映上述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9.8 亿元。

13、第七次增资

2011 年 3 月 25 日,公司 2011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发行 2,000 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 8 元,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40 亿元,发行价超过面值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发行的新股由上海安益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 1,000 万股;由天津市凯信花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1,000 万股。

广西商务厅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签发《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同意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增资的批复》(桂商资函[2011]40 号),同意公司股本总额由 39.8 亿股

增加至 40 亿股，新增股本由股东溢价认购。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向公司核发了反映上述变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广西立信会计师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立信所外变验字[2011]006 号），截至 2011 年 3 月 30 日止，公司收到股东新增出资 16,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 14,000 万元。

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变为 40.00 亿元，并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表 5-5 截至 2012 年末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单位：元

股东名称	金额	股权比例 (%)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755,389.00	50.02
ChinaGrandAutomotive(Mauritius)Limited	1,417,547,995.00	35.44
新疆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259,903.00	3.51
BlueChariotInvestmentLimited	136,452,000.00	3.41
上海联创诚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80,000,000.00	2.00
上海安益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00	1.25
天津执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0.75
天津正和世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0.75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0.75
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0.50
深圳瑞林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0.50
新疆建铭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25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25
上海久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0.25
天津市凯信花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0.25
南宁邕之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984,713.00	0.12
合计	4,000,000,000.00	100.00

注：2012 年，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股权转让及第八次增资扩股

(1) 第八次增资

2013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

致同意公司发行 25,000.00 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42.50 亿元，发行价超过面值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发行的新股全部由鹰潭锦胜投资有限合伙企业认购。

广西省商务厅 2013 年 11 月 8 日出具桂商资函[2013]169 号文件“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同意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增资及股份转让的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 亿元增加至 42.50 亿元，新增股本全部由新股东鹰潭锦胜投资有限合伙企业认购，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2013 年 11 月 20 日，广西省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企业核发最新的营业执照。

(2) 股权转让

根据广西省商务厅 2013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桂商资函[2013]169 号文件“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同意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增资及股份转让的批复”同意：

①公司股东上海联创诚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天津执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深圳瑞林股权投资基金公司、天津凯信花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分别将其持有的 8,000.00 万股、3,000.00 万股、2,000.00 万股、1,000.00 万股，合计 1.40 亿股的公司股份转让给鹰潭锦胜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②公司股东上海安益成长投资中心、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建铭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久奕股权投资企业分别将其持有的 5,000.00 万股、3,000.00 万股、2,000.00 万股、1,000.00 万股、1,000.00 万股、1,000.00 万股，合计 13,000.00 万股的公司股份转让给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③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 25,000.00 万股转让给天津正和世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均已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均经广西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立信所外变验字（2013）006 号验资报告。上述股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42.5 亿元，股东家数变更为 7 家。

表 5-6 截至 2015 年 6 月 8 日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份	认缴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份	认缴比例 (%)
1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80,755,389.00	44.25
2	ChinaGrandAutomotive(Mauritius)Limited	1,417,547,995.00	33.35
3	鹰潭锦胜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390,000,000.00	9.18
4	天津正和世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000.00	6.59
5	新疆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259,903.00	3.30
6	BlueChariotInvestmentLimited	136,452,000.00	3.21
7	南宁邕之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984,713.00	0.12
合计		4,250,000,000.00	100.00

15、股权转让及变更公司性质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参与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2015年6月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复，重组方案为：上市公司以其截至2014年6月30日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外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广汇集团、ChinaGrandAutomotive(Mauritius)Limited、鹰潭市锦胜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天津正和世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BlueChariotInvestmentLimited 和南宁邕之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所持广汇汽车有限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广汇汽车有限作价超过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由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将通过前述资产置换取得的置出资产全部转让给美罗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美罗集团有限公司向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其持有的3,000万股美罗药业股票作为承接置出资产的对价。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进一步提升重组整合绩效。此次股权过户完成后，发行人的唯一股东变更为美罗药业，又因美罗药业更名为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发行人的股东变更为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5年6月8日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股权已过户至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因公司不再具备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形式，公司名称由“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变更为“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15年6月9日在桂林市工商局完成各项工商登记，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上述股份转让及变更公司性质后，发行人的股东结构如下：

表 5-7 截至 2015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的股东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和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货币出资	股权出资	合计出资	
1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	425,000.00	425,000.00	100.00
合计		-	425,000.00	425,000.00	100.00

上述更名完成后，发行人将继承原广汇汽车的所有债权债务关系，并向投资者郑重承诺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履行信息披露、按期兑付等义务，并在国债登记公司、上海清算所办理相关事宜。

16、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向广汇汽车有限增资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变成广汇汽车有限控股母公司后，为了增加对广汇汽车有限的支持，2015年7月17日，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现金向广汇汽车有限增资57.50亿元，增资完成后，广汇汽车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0亿元。2017年11月，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再次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1,554,066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广汇汽车有限的股东结构情况如下：

表 5-8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东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和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货币出资	股权出资	合计出资	
1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1,129,066.00	425,000.00	1,554,066.00	100.00
合计		1,129,066.00	425,000.00	1,554,066.00	100.00

(三) 涉及重组及资产评估事项

不适用。

(四) 简要披露资产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末，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069.65亿元，负债总额为762.40亿元，净资产为307.25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296.84亿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261.05亿元，净利润为40.64亿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26.51亿元。

截至2018年6月末，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026.52亿元，负债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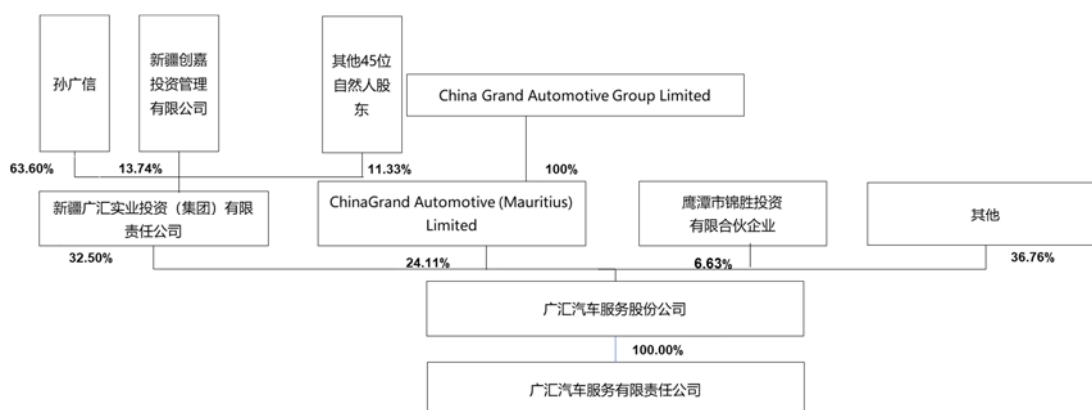
为 694.68 亿元，净资产为 331.84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319.42 亿元。2018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605.99 亿元，净利润为 23.01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114.63 亿元。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是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图 5-1 公司股权架构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是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原名是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美罗药业是根据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大连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大政[1999]115号文）批准，由大连医药集团公司（后变更为美罗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凯飞高技术发展中心、大连金斯曼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大连保税区德生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及大连唐兴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7 月 30 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10 月 12 日，美罗药业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是 600297。

2014 年 12 月 6 日，美罗药业发布公告称拟以其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外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ChinaGrandAutomotive (Mauritius)Limited、鹰潭市锦胜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天津正和世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BlueChariotInvestmentLimited 和南宁邕之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所持发行人

100%股权（以下简称“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发行人股权作价超过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将通过前述资产置换取得的置出资产全部转让给美罗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美罗集团有限公司向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其持有的 3,000 万股美罗药业股票作为承接置出资产的对价；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进一步提升重组整合绩效。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完成，美罗药业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事项也已经完成，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6.67 亿元。2015 年 06 月 09 日，美罗药业更名为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并领取了编号为 210200000656120 的营业执照。

根据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5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3,666,933,785 为基础，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1,833,466,893 股。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转增股份的登记手续，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500,400,678 股。

根据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7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 5,500,400,678 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共计转增 1,650,120,20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7,150,520,882 股。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6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2017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以及 2017 年 8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97 号），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完成了 993,788,800

股的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由 7,150,520,882 股增加至 8,144,309,682 股，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150,520,882 元增加至 8,144,309,682 元，广汇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2,664,226,446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32.71%。

根据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8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以 2018 年 6 月 27 日为授予日，向 974 名激励对象授予 7,332.3 万股限制性股票。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股份增加至 8,217,632,682 股。广汇集团共持有其股份 267,111.9613 万股，占其总股本的 32.50%。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广汇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孙广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100%控制广汇汽车有限。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无质押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孙广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孙广信出资 255,054.66 万元，持有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60%的股权；新疆创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55,094.68 万元，持有广汇集团 13.74%的股权；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广汇集团 11.33%的股权；尚继强等其他 45 位自然人合计持有广汇集团 11.33%的股权。广汇集团持有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32.50%的股权，所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孙广信。

孙广信先生，现任广汇集团董事长。196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大学 EMBA（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局主席、党委副书记。自 1989 年由部队转业，创办和领导广汇集团。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七十三师战士、新疆军区汽车技工大队队长、新疆军区汽车技工大队教官、政治指导员、乌市广汇工贸公司总经理、新疆广汇企业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2000 年任新疆广汇实业投

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局主席、党委副书记。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称“广汇集团”），持有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32.50%股权。新疆广汇集团注册在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沙路 2 号（广汇美居物流园），注册资本为 401,024.58 万元，法定代表人孙广信。广汇集团创建于 1994 年，主要涉及汽车服务、能源开发、房地产开发等行业。广汇集团经过二十余年的创业发展，资产规模不断扩大，经营效益逐年提高。目前已形成清洁能源、汽车服务、房地产三大支柱产业，由下属子公司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清洁能源（即 LNG）、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现代物流等业务，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经营汽车及配件销售、二手车销售、汽车维修、汽车保险代理、汽车及配件进出口的项目开发、汽车装饰装潢、汽车租赁、汽车信息咨询等汽车服务业务，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营房地产开发业务。广汇集团已成为中国最大的陆基 LNG 生产和供应商、中国最大的汽车服务企业以及新疆地区最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表 5-9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广汇集团其他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疆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	6,681.10	100.00
2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商贸物流	123,042.48	43.99
3	新疆广汇化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机械加工	5,000.00	100.00
4	新疆新标紧固件泵业有限责任公司	机械加工	2,000.00	95.00
5	新疆滚动轴承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机械加工	2,600.00	96.15
6	新疆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	3,800.00	97.37
7	新疆东风锅炉制造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压力容器制造	4,400.00	96.59
8	新疆大酒店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	600.00（万美元）	75.00
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华侨宾馆	餐饮、住宿	2,015.80	100.00
10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进出口贸易	782.00	60.00
11	乌鲁木齐五一商场	商品贸易	吊销，未注销	100.00
12	新疆雷沃广汇拖拉机有限公司	农机具生产销售	2,790.00	100.00
13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力公司	供热	2,600.00	100.00
14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	673,710.33	42.44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5	广汇置业服务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210,811.27	100.00
16	新疆新迅电梯有限责任公司	电梯安装	300.00	55.00
17	新疆福田广汇专用车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改装	6,530.00	37.67
18	新疆汇驰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560.00	62.60
19	新疆广汇雪莲堂近现代艺术馆	艺术品投资 展览	10,000.00	100.00
20	新疆鑫茂源商贸有限公司	商品贸易	50.00	45.00
21	乌鲁木齐市汇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	40,000.00	40.00
22	新疆汇亿信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 商品贸易	10,000.00	100.00
23	新疆和田广汇汇鑫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等	195,000.00	57.69
24	新疆和田广汇锌业有限公司	矿产开采	500,000.00	45.00
25	上海凌鸿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商品贸易	500.00	100.00
26	厦门大洲矿产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矿产资源投 资等	1,000.00	82.00
27	阿克陶中鑫矿业有限公司	矿产开采	24,490.00	100.00
28	GHAMERICAINVESTMENTSGROUPINC	油气资产开 采	23,289.80 (万美元)	100.00
29	BrazosHighlandHolding, LLC	风电开发	10,000.00 (万美元)	100.00
30	新疆广汇锰业有限公司	矿产开采	500,000.00	100.00
31	新疆广汇丝路文化旅游投资有限 公司	文化旅游	100,000.00	100.00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持有除广汇集团外其他公司的股权。

四、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股东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下设执行董事、监事。公司治理结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各机构的职责如下：

(一) 股东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委派和更换执行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
- 4、审查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 5、审查批准公司监事的报告；
- 6、审查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审查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9、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 11、修改公司章程；
- 12、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公司。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由股东作出决定。

（二）执行董事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任期三年，由股东任免。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向股东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的决定；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对前款所列事项执行董事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执行董事签名后置备于公司。

（三）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股东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执行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总经理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总经理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执行董事决定；
-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监事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财务；
- 2、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向股东提出提案；
- 5、依法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监事签名后置备于公司。

监事可以对执行董事决定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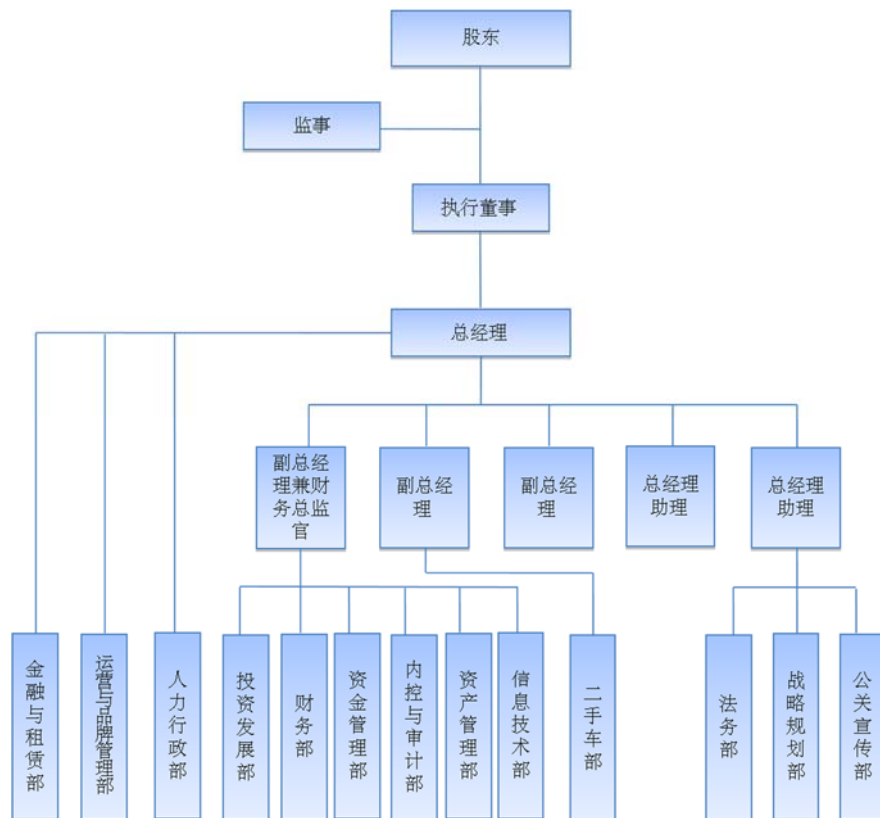
公司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须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发行人组织架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架构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组织架构如下：

图 5-2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为了进一步适应公司的发展，发行人对组织架构进行内部调整，将原来的人力资源部改为人力行政部，将原来的运营管理办公室和品牌事业部整合为运营与品牌管理部，撤销总裁办公室和项目管理办公室。公司各主要部门及营运中心的职能如下：

1、人力行政部：制订公司人力资源战略、规划、策略并组织实施，综合运用招聘、劳动关系、薪酬激励、绩效管理、人工效能、人才发展及组织设计等手

段，为公司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并持续打造适合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高效率人才队伍。

2、运营与品牌管理部：统筹公司运营战略规划及负责全国运营网络的管理、全面运营效率的提升和增值业务的推广，推动公司运营持续改善，降低公司采购成本；推动公司电子商务持续发展；建立车联网业务平台，推动店面与客户建立更加紧密的关系；建立覆盖全国的客户服务营销中心，监控各店面客户满意度水平。

3、投资发展部：寻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收购对象和新业务，并负责公司投资收购业务和商业计划的执行和谈判，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支撑。

4、财务部：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贯彻落实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税务管理及相关制度、流程，并及时报告公司经营结果和财务状况，为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提供依据和建议，提升资源使用效率，促成公司目标实现。

5、资金管理部：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进行风险控制、现金流预测、融资安排等管理，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有效、充裕，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6、资产管理部：新项目立项过程中为高层项目决策提供专业性建议，并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等进行监督、协调和管理以及竣工结算的参与和审核，对闲置资产的处置以及亏损店面的优化开展的一系列资产核准、转让、利用和优化工作。

7、信息技术部：配合公司战略，推进公司信息化建设；统筹各类系统的项目规划、计划、设计、开发、实施、运营维护；统筹公司 IT 基础设施建设和办公所需 IT 环境和设备建设；制定 IT 基础制度，管理总部、区域和门店三级单位的 IT 建设；配合业务规划和发展，利用信息技术进行业务和商业模式创新。

8、二手车部：制定二手车总体发展规划、目标和战略，负责广汇汽车二手车业务的总体管理和拓展，对区域二手车业务发展进行指导和监控，负责广汇二手车品牌打造及品牌营销。

9、公关宣传部：根据广汇汽车发展战略要求，建立公司品牌和公关关系战略和体系，树立公司在行业和公众中的良好形象，营造优秀的企业文化氛围。

10、战略规划部：围绕公司发展的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重大课题，协调、组织公司内各部门开展研究，为公司高层管理者提供决策依据和可供选择的解决方案。对公司既定战略方向的发展进行定期的审视、评估，并制订完善建议，提交公司高层管理者。

11、法务部：为公司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及相关部门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法律论证、谈判工作；草拟、审查、修改合同、协议，并协助和督促公司对重大合同、协议的履行；商标、专利、域名等知识产权的申请及维护；以及应对诉讼、仲裁事项等其他相关法律事务。

12、金融与租赁部：负责公司的乘用车融资租赁业务的市场开拓、风险控制、运营管理、资产管理等经营管理。

13、内控与审计部：主要负责建立健全公司的审计管理体系，组织开展针对经营过程中财务会计核算和重要会计事项审计、半年和年度经营成果审计以及经理经济责任审计、对基建等项目决算以及基建工程承包合同审计、对项目概(预)算的执行情况及决算审计等工作。

(二) 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主要包括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等的情况。

1、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10 家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表 5-10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安徽风之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500.00	80.00	汽车及相关产业的投资；汽车及配件销售；二手车交易；房屋、土地租赁；日用百货销售；汽车零配件(除发动机)加工；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信息及汽车相关业务咨询(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及国家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2	重庆中汽西南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1,450.00	90.00	销售:汽车及配件、摩托车及配件、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金属材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料(不含稀贵金属)、橡胶制品; 加工汽车配件及摩托车配件(不含发动机)、金属结构件(不含罐体); 房屋租赁, 物业管理(凭资质证执业); 从事汽车相关业务的咨询及服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 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3	西安广汇汽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0,000.00	100.00	企业管理服务; 汽车信息咨询; 汽车装饰装潢。
4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54,088.00	100.00	汽车、摩托车、机械设备、电线电缆、工业锅炉、仪器仪表、汽车配件、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汽车装饰用品的销售; 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 汽车保养、美容、装璜; 代办机动车登记业务; 提供会展服务; 二手汽车销售、经纪及咨询服务; 汽车信息咨询服务; 企业文化交流活动策划;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5	河南省裕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	100.00	汽车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 汽车配件销售; 汽车维修; 汽车用品销售; 汽车装饰装潢; 汽车租赁; 汽车信息服务; 咨询服务; 保险兼业代理。
6	上海德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920,800.00	100.00	汽车租赁,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商务咨询, 汽车、汽摩配件、装潢材料、机电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工艺品的销售,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 利用自有媒体发布, 展览展示服务。
7	新疆天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08,844.29	100.00	汽车及其配件销售业、二手车销售业、汽车维修业、汽车保险代理业、汽车及其配件进出口贸易业的投资; 汽车信息咨询服务; 房屋租赁, 救援服务; 汽车配件、汽车用品销售。
8	江西运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6,300.00	100.00	汽车及零配件、润滑油的批发、零售; 汽车技术开发、汽车综合技术服务、汽车信息咨询服务; 汽车装饰装潢; 二手车交易及置换; 二手车经营; 汽车租赁; 汽车销售; 一类汽车维修、汽车检测服务;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品), 预包装食品、体育器材、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箱包销售; 贸易咨询服务; 汽车清洗服务。
9	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	356,000.00	100.00	融资租赁、汽车租赁、房屋租赁; 机电产品, 机械设备, 摩托车及汽车备件租赁; 金融咨询服务(证券投资咨询除外)。
10	山西必高之星汽车销售	6,500.00	75.00	汽车配件及相关产品批发零售; 日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服务有限公司			百货、服装销售；汽车美容、装潢；保养各种汽车；二手车经销、经纪；汽车消费贷款的咨询。；汽车修理；北京国产梅赛德斯-奔驰品牌汽车、进口梅赛德斯-奔驰品牌汽车销售；smart(精灵)品牌汽车销售；机动车保险代理业务(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自有商业房屋租赁。

2、重要子公司情况

(1) 安徽风之星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风之星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32,500.00 万元，注册地为安徽省合肥市，广汇汽车有限持有该公司 80.00% 的股权，经营范围为汽车及相关产业的投资；汽车及配件销售；二手车交易；房屋、土地租赁；日用百货销售；汽车零配件(除发动机)加工；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信息及汽车相关业务咨询(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及国家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安徽风之星 2001 年 2 月起进入汽车营销服务领域，建立了以安徽合肥为中心，业务覆盖蚌埠、六安、淮北等地市。主要经营一汽奥迪、一汽丰田、一汽大众、广州本田、进口大众、上海大众、上海通用、东风日产、东风本田、北京现代等汽车品牌。广汇安徽风之星综合运用各种高效的管理工具，引进大批优秀人才加盟，以运营、财务、人力资源行政、投资发展与网络战略部为 4 条主线，对下辖 4S 店进行全方位的精细化管理。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安徽风之星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304,571.50 万元，总负债 185,137.95 万元，净资产 119,433.55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25,348.50 万元，净利润 21,112.50 万元。

(2) 重庆中汽西南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中汽西南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21,450.00 万元，注册地为重庆市，广汇汽车有限持有该公司 90.00% 的股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销售：汽车及配件、摩托车及配件、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橡胶制品；加工汽车配件及摩托车配件(不含发动机)、金属结构件(不含罐体)；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凭资质证执业)；从事汽车

相关业务的咨询及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重庆中汽于 1992 年 12 月起进入汽车营销服务领域，下辖 27 个 4S 店、4 家专业公司，主要经营奔驰、上海大众、进口大众、上海通用、沃尔沃等近 30 个汽车品牌，业务包括汽车后市场价值链各环节，并覆盖重庆主城以及渝东南万州、涪陵、黔江，渝西江津、永川、璧山、大足等城市。重庆中汽针对消费者对购车、维修方面的需求，每年会举办汽车文化展、大型巡展、特卖会、豪车展、汽车关爱季等活动，取得了较好的市场反响，在用户心目中树立起良好口碑，在重庆的市场占有率达到 25%以上。公司倾力打造了特色服务体系，设立了汽车救援中心、客户中心，投入巨资开发软件系统为客户提供更加用心周到的服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重庆中汽西南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418,446.95 万元，总负债 281,427.34 万元，净资产 137,019.61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52,751.38 万元，净利润 26,188.01 万元。

(3) 西安广汇汽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广汇汽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160,000.00 万元，注册地为西安市，广汇汽车有限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汽车信息咨询、汽车装饰装潢。

西安广汇于 2010 年正式落户西安市北郊经济开发区，建立以西安为核心区域，覆盖咸阳、汉中、渭南、宝鸡、延安、榆林等多地市。主要经营东风本田、北京现代、东风日产、一汽大众、一汽马自达等多个汽车品牌。依托总部先进的管理理念，以区域运营条线管理为主线，开展多个汽车品牌汽车 4S 店的经营与管理。西安广汇及各 4S 店拥有一批具有丰富管理经验和精湛的实战经验的专业管理人才。西安广汇以特色化、差异化、专业化的经营模式，包括电话营销、整合营销、延长保修、保险管家服务、二手车经营等逐步提高市场占有率。近期又将引入汽车租赁、金融公司、集中采购等经营业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西安广汇汽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 594,359.95 万元，总负债 412,159.57 万元，净资产 182,200.38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95,470.38 万元，净利润 10,721.84 万元。

(4)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0 年 5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54,088.00 万元，注册地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广汇汽车有限持有该公司 100.00% 的股权，经营范围为：汽车、摩托车、机械设备、电线电缆、工业锅炉、仪器仪表、汽车配件、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汽车装饰用品的销售；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汽车保养、美容、装璜；代办机动车登记业务；提供会展服务；二手汽车销售、经纪及咨询服务；汽车信息咨询；企业文化交流活动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广西机电目前已建立了以南宁为核心，辐射柳州、桂林、玉林、北海等遍布广西全区各主要地市，并延伸至广东省深圳、东莞的营销服务网络。主要经营通用别克、东风日产、长安福特、东风本田、沃尔沃、奥迪、长安铃木、雪佛兰、上海大众、一汽大众等汽车品牌。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广西壮族自治区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526,696.48 万元，总负债 359,422.95 万元，净资产 167,273.54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65,111.35 万元，净利润 19,812.71 万元。

(5) 河南省裕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裕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36,000.00 万元，注册地为河南省郑州市，广汇汽车有限持有该公司 100.00% 的股权，经营范围为汽车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配件销售；汽车维修；汽车用品销售；汽车装饰装潢；汽车租赁；汽车信息服务；咨询服务；保险兼业代理。

1999 年 4 月起进入汽车营销服务领域，建立了以河南省会郑州为中心，覆盖河南省焦作、安阳、新乡、许昌、南阳、商丘等省内各市、县级区域发展，经销品牌包括一汽大众、上海大众、通用凯迪拉克、上海通用别克、东风标致、东风雪铁龙、北京现代、长安福特、一汽马自达、一汽奔腾、华晨中华等国内外名优汽车品牌，公司现有员工 2,500 余人。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河南省裕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300,306.02 万元，总负债 213,267.37 万元，净资产 87,038.65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14,148.40 万元，净利润 10,050.15 万元。

(6) 上海德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德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25 日，由广汇汽车有限全额

投资注册资本人民币 920,800.00 万元,广汇汽车有限持有 100.00%股权,法定代表人卢翱,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租赁,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汽车、汽摩配件、装潢材料、机电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工艺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展览展示服务。

上海德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德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4月10日更名为上海德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准予变更登记。德新汽车为广汇汽车有限的主要区域投资控股平台之一,其主要业务包括对下属公司4S店进行经营和资金的集中管理以及对广汇汽车有限租赁业务的投资管理,对4S店集中管理区域主要集中在甘肃、河北、山东、内蒙、东北、贵州和四川等区域;同时,德新汽车也是广汇汽车有限的汽车配件集中采购基地,直接向汽车配件供应商进行集中采购,以降低广汇汽车有限下属各家4S店的车辆配件采购成本。德新汽车成立后,为了节约成本,通过并购方式为主、新建方式为辅的扩张策略,先后并购了甘肃、河北、山东和内蒙古等地的4S店,主要销售中高档品牌车辆,主营品牌包括:奔驰、奥迪、雷克萨斯、讴歌、英菲尼迪、丰田、本田、大众、通用、福特、克莱斯勒、标致、雪铁龙、现代、日产、三菱、铃木、起亚、一汽奔腾、中华、长安、庆铃等。每个省份设立的4S店一般都是单一品牌的销售,企业内部不会形成恶性竞争情形。

截至2017年12月末,上海德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6,919,393.94万元,负债总额4,822,530.41万元,净资产2,096,863.53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140,468.53万元,净利润241,416.26万元。

(7) 新疆天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天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于2007年3月注册成立。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及其配件销售业、二手车销售业、汽车维修业、汽车保险代理业、汽车及其配件进出口贸易业的投资;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救援服务;汽车配件、汽车用品销售。

公司前身是成立1963年的新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经过1999年、2002年两次改制,及2007年业务重组分立,经过长达40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全资(控股)管理一汽奥迪、一汽大众、北京现代、一汽马自达、一汽丰田、一汽轿车、

上海大众、沃尔沃、上海大众斯柯达、雪弗兰、别克，本田等 40 多家 4S 门店，是新疆地区规模最大、功能最完善、设施最完备的大型、综合性的汽车贸易与服务企业。公司将本着“品质尽善尽美、服务至诚至周”的经营理念，坚持“打造新疆汽车服务的第一品牌”的发展目标，信守“客户第一、诚信、敬业、专业、沟通、协作”的核心价值观，勇于创新，凭借先进的组织架构，完善的管理制度，合理的用人机制，造就一支从销售到服务，从售前到售后均经过专业培训、爱岗敬业、高素质的专业团队，铸就“天汇汽车”一流汽车服务品牌。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新疆天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总资产 1,544,449.53 万元，总负债 929,010.09 万元，净资产 615,439.44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442,290.47 万元，净利润 63,760.00 万元。

（8）江西运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江西运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11 日，由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控股，注册资本人民币 4.63 亿，法定代表人伍海兵。注册地址为南昌市，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及零配件、润滑油的批发、零售；汽车技术开发、汽车综合技术服务、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汽车装饰装潢；二手车交易及置换；二手车经营；汽车租赁；汽车销售；一类汽车维修、汽车检测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品), 预包装食品、体育器材、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箱包销售；贸易咨询服务；汽车清洗服务。

江西运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其主要业务还包括对下属公司 4S 店进行经营和资金的集中管理，4S 店主要集中江西各个地市，其主营品牌包括：通用别克、通用雪佛兰、东风本田、上海大众及荣威名爵。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江西运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总资产资产总额 290,738.90 万元，负债总额 199,376.32 万元，资产净额 91,362.58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71,724.83 万元，净利润 9,151.49 万元。

（9）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

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由新疆龙泽汽车服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04%，上海德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6.52% 以及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9.44% 控股，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0 亿，法定代表人周育。注册地址为新疆省，公司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汽车租赁、房屋租赁；机电产品，机械

设备，摩托车及汽车备件租赁；金融咨询服务（证券投资咨询除外）。

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与千余家经销商合作，有超 600 家 4S 店销售平台，分布于 30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的全服务网络，在全国超过 230 个城市开展租赁业务，现有员工约 500 人（其中总部约 200 人）。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总资产 1,814,179.49 万元，总负债 1,199,413.99 万元，净资产 614,765.49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6,008.83 万元，净利润 55,213.12 万元。

（10）山西必高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山西必高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4 日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法定代表人鲍伟杰，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配件及相关产品批发零售；日用百货、服装销售等。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及相关产品批发零售；日用百货、服装销售；汽车美容、装潢；保养各种汽车；二手车经销、经纪；汽车消费贷款的咨询。；汽车修理；北京国产梅赛德斯-奔驰品牌汽车、进口梅赛德斯-奔驰品牌汽车销售；smart(精灵)品牌汽车销售；机动车保险代理业务(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自有商业房屋租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山西必高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资产 12,952.12 万元，总负债 4,231.48 万元，净资产 8,720.63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070.43 万元，净利润 1,113.18 万元。

3、公司重要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情况如下：

表 5-11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合营及联营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临沂达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山东临沂	肖俊国	商贸流通企业	3,000.00	52.70	52.70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西安广汇汽车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西安	李建平	商贸流通企业	15,380.00	49.00	49.00
新疆长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新疆	吕国杰	商贸流通企业	2,500.00	40.00	40.00
郑州裕华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河南郑州	李桂屏	商贸流通企业	1,500.00	35.00	35.00
河南裕华江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河南郑州	董政	商贸流通企业	1,000.00	25.00	25.00
许昌新纪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河南许昌	孙东辉	商贸流通企业	500.00	45.00	45.00
南宁康福交通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	广西南宁	YANGBANSENG	汽车租赁	400.00 (USD)	20.00	20.00
桂林弘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广西南宁	朱风暴	商贸流通企业	2,800.00	12.00	25.00
桂林弘帆桂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广西南宁	朱风暴	商贸流通企业	1,000.00	20.98	20.98

合营或联 营企业名 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 例 (%)	在被投资 单位表决 权比例 (%)
重庆安博 汽车销售 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重庆	崔小玫	商贸流通企 业	2,700.00	44.00	44.00
河南新希 望汽车销 售服务有 限公司	有限责任	河南省	孙东辉	商贸流通企 业	500.00	20.00	20.00
青海嘉恒 汽车销售 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青海省	周贵兵	商贸流通企 业	1,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青海嘉运 汽车销售 服务有限 公司	有限责任	青海省	吴晓青	商贸流通企 业	1,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青海嘉业 汽车销售 服务有限 公司	有限责任	青海省	吴晓青	商贸流通企 业	1,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青海嘉悦 汽车销售 服务有限 公司	有限责任	青海省	周贵兵	商贸流通企 业	1,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成都新都 华星名仕 汽车销售 服务有限 公司	有限责任	四川省	秦旭生	商贸流通企 业	1,500.00	36.00	36.00
江西佳和 佳汽车保 险销售服 务有限责 任公司	有限责任	江西省	伍海兵	商贸流通企 业	5,000.00	25.00	25.00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新疆广汇车联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新疆省	孔令江	商贸流通企业	1,000.00	40.00	40.00
天津利易广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市	程涛	商贸流通企业	1,000.00	25.00	25.00
开利星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市	程卫红	商贸流通企业	10,000.00	20.00	20.00
上海汇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上海市	李建平	商贸流通企业	1,040,000.00	44.23.00	44.23.00
郴州鹏龙驰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郴州市	王敏	商贸流通企业	3,000.00	49.00	49.00
陕西长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西安市	张玉萍	金融服务企业	36,000.00	25.00	25.00
上海爱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上海市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43.48	43.48

注：

1、2015年1月，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与第三方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收购江西运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江西佳和佳汽车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系江西运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持股比例为25%。本次交易的购买日为2015年1月1日，系本集团将江西佳和佳汽车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作为联营企业核算的日期。

2、根据上海汇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涌”）公司章程，汇涌注册资本人民币1,040,000万元，其中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有限”）认缴出资额460,000万元，（实际出资额460,000万元）持有汇涌44.23%的股权；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股票代码：600297，以下简称“广汇股份”）认缴出资额580,000万元，持有汇涌55.77%的股权。汇涌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香港）

有限公司（汇涌持股 99.9999%，广汇有限持股 0.0001%）持有宝信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HK1293）74.99%的股权。

3、青海嘉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青海嘉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青海嘉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青海嘉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承包经营店面，因此持股比例、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为不适用。

六、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表 5-1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序号	姓名	出生年份	职务	兼职情况	持有本公司股票 /债券情况	任职期限
1	李建平	1960 年	执行董事	广汇股份董事长	无	2015.7-2018.7
2	王新明	1973 年	总经理	广汇股份总裁	无	2016.8-至今
3	侯灵昌	1978 年	监事	广汇股份监事	无	2015.7-2018.7
4	卢翱	1973 年	副总经理兼 财务总监	广汇股份副总裁、广汇股份财 务总监	无	2013.3-至今
5	马赴江	1963 年	副总经理	广汇股份副总裁	无	2012.5-至今
6	许星	1977 年	总经理助理	广汇股份董秘	无	2016.10-至今

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无任职期限到期日，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并无期限要求，且公司在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命时，也并未规定任职到期日。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该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中国法律、公司法、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要求。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执行董事

李建平先生，现任公司执行董事，中共党员，196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本科学历。2006 年 6 月取得乌鲁木齐陆军学院经济管理学函授本科学历。1988 年 8 月至 2008 年 4 月曾任广汇汽车有限下属公司新疆军工

进口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全面管理；2002年10月至今在广汇汽车有限下属公司乌鲁木齐华通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董事长，负责日常经营；2008年4月至2013年8月曾任广汇汽车有限下属公司新疆天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全面管理；2012年5月至2013年8月曾任广汇汽车有限的副总裁；2013年9月至今担任广汇汽车有限的执行董事。

2、监事

侯灵昌，男，1978年8月出生，群众，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2001年9月至2011年8月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历任初级审计员、高级审计员、审计经理以及高级审计经理，2011年8月至2014年7月担任广汇汽车有限审计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在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前身担任风险控制和审计部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担任广汇汽车有限监事。

3、主要高级管理人员

王新明先生，总经理，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90年7月取得高中文凭。2002年1月至2008年11月曾任石家庄天河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店面总经理、集团多店业务总经理；2008年11月至2010年11月担任广汇汽车有限河北区域管店副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10年11月担任广汇汽车有限河北区域运营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1年5月担任广汇汽车有限河北区域常务运营副总；2010年12月至2011年10月担任广汇汽车有限河北区域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3年11月担任广汇汽车有限华北区域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6年4月担任广汇汽车有限华北大区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6年8月担任广汇汽车有限的总经理助理；2016年8月起，担任广汇汽车有限的总经理。

卢翱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1995年7月取得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2004年2月在北京大学北京国际MBA项目取得福特汉姆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于1998年8月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授予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5年8月至2006年9月担任达能集团亚太地区企业发展部经理，并自2004

年1月至2005年8月担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的企业投资及兼并战略咨询部经理；2007年加入广汇汽车有限，2011年4月前一直担任投资发展部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3年3月曾任副总裁兼首席业务发展官。2013年3月至今担任广汇汽车有限的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马赴江先生，副总经理，中共党员，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高级经营师。1986年11月取得新疆广播电视大学物资管理专业函授文凭，2001年于首都经贸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结业。于1992年10月被新疆人事厅授予会计师资格及被全国高级经营师评审委员会于2003年8月授予高级经营师资格。1991年至2002年9月担任新疆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2年10月至2009年2月担任广汇汽车有限下属公司新疆天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2009年2月至2013年7月曾任广汇汽车有限前下属公司兰州广汇赛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总经理。2012年5月至今担任广汇汽车有限的副总经理。

许星女士，总经理助理，1977年12月出生，工学硕士及工商管理双硕士学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国际项目管理专家。2007年11月至2009年5月任汉普管理咨询（中国）有限公司高级咨询顾问；2009年6月至2016年10月，历任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执行总裁。目前兼任上海市信息化青年人才协会副会长；上海市普陀区海外联谊会理事；上海市普陀区青年联合会会员。荣获第十届新财富“金牌董秘”、上海市三八红旗手、第十届上海IT青年十大新锐、住建部“中国智能建筑行业优秀经理人”等荣誉称号。

（三）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2018年6月末，发行人在职员工人数为43,714人。

表 5-13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人员专业构成情况

员工类别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
管理人员	1,861	4.18
业务人员	20,423	45.87
售后人员	17,086	38.38
财务人员	3,889	8.73
行政人员	1,264	2.84

员工类别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
合计	44,523	100.00

表 5-14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人员教育构成情况

员工类别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
本科及本科以上	6,583	14.79
大专	21,642	48.61
其他	16,298	36.61
合计	44,523	100.00

表 5-15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人员年龄构成情况

员工类别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
30 岁及以下	27,234	61.17
31~40 岁	13,396	30.09
41~50 岁	3,209	7.21
50 岁以上	684	1.54
合计	44,523	100.00

从专业构成来看，发行人的员工主要由业务人员及售后服务人员为主，分别占公司员工人数的 45.87%和 38.38%；从教育构成来看，公司员工以大专及以上学历为主，大专及以上学历员工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63.39%；从年龄结构分布来看，公司员工以 30 岁及以下员工居多，占比达到公司员工人数的 61.17%。公司员工在专业构成、学历构成以及年龄结构方面都较为合理，能够满足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

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分开情况

（一）业务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汽车及配件销售、二手车销售、汽车维修、汽车保险代理、汽车及配件进出口的项目开发；汽车装饰装潢、汽车租赁、汽车信息咨询。发行人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整车销售、汽车维修、汽车租赁、佣金代理等业务为其核心业务，其运营不依赖于其股东或其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资产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发行人与各全资、控股和参股子公司之间资产权属界定明确，无违法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等六名。前述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程序产生。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制订股东、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公司内控制度，并制定了公司财务管理、资金管理、资金管理等财务制度，保障发行人执行董事经营决策独立，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兼职并不对公司独立运营产生实质影响。

（四）机构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设立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治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的机构与部门均系根据其自身的经营管理需要以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立。公司的内设机构与控股股东的相应部门无上下级关系。发行人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五）财务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八、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一）财务管理的控制

为适应市场经济体制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加强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

任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公司制定了《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核算办法》。

会计核算应当以公司发生的各项交易或事项为对象，记录和反映公司本身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可比性。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具体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对外投资的控制

为加强公司的对外投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公司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进行的各种形式的股权（含股票）和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投资活动，公司通过收购、出售或其他方式导致公司对外投资增加或减少的行为也适用于本办法。公司应依法行使股东职权，促使子公司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规范其对外投资。公司对外投资的计价方式、账务处理等应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

公司股东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公司执行董事为对外投资的领导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执行董事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以利于执行董事及股东及时对投资做出修订。公司投资发展部牵头编制对外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建议书，负责对外投资项目投资效益评估。公司财务部负责筹措资金，办理出资手续等，做好公司对外投资的收益管理。对投资收益应及时返回公司账户。财务部要及时掌握各投资项目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投资风险、投资回收等进行评价考核并向公司决策层提出改进经营管理的意见。公司审计部负责对项目的事前效益进行审计，以及对对外投资进行定期审计，并向公司提交报告。

（三）对外担保的控制

为加强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管理，控制和降低担保风险，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制定了《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或子公司以自有资产和/或信用为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但不包括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保证或担保,或提供财务资助予子公司。具体种类包括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公司的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任何担保。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子公司的公司章程报子公司执行董事或股东批准。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平等、自愿、互利、诚信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对外担保,可以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公司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四) 关联交易的控制

为了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保障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执行董事在审议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时,应当回避,将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审议;不得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社会公众及公司利益;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等;符合诚实信用原则;关联交易应在真实公允的基础上进行。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规则定价。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执行董事在审议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时,应当回避,将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审议。

(五) 内部审计的控制

为加强公司的内部审计监督,切实保证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等各项制度的有效执行和公司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审计部应履行下列职责:

- 1、研究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和起草内部审计规章、制度、办法；
- 2、编制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3、对公司及各下属单位的财务收支、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 4、对公司及各下属单位的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 5、对公司及各下属单位负责人的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 6、对公司及各下属单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进行审计；
- 7、对公司及各下属单位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
- 8、对公司及各下属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进行评审；
- 9、对公司及各下属单位有关经济合同签订、对外投资决策、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等重要经济活动进行监督；
- 10、对公司及各下属单位经济管理中的重要问题开展审计调查；
- 11、根据委托对公司的参股单位的经营管理财务收支情况等审计；
- 12、对公司及各下属单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情况进行检查；
- 13、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要求办理的其他审计事项。

审计部应按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审计信息化工作。审计部相关审计工作应当与外部审计相互协调，并按有关规定对外部审计提供必要的支持和相关工作资料。根据公司的授权，对委托社会审计组织审计的事项进行管理，并对其从业资质和审计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审计部应在年末就审计计划执行情况向公司执行董事提交总结报告。

（六）对外融资的控制

对外融资包括发行债券、银行借款、发行信托等。公司资金管理部作为融资事项的管理部门，统一受理公司及各级子公司的融资申请，并对该事项进行初步审核后，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逐级报批。融资主体提出融资申请时，应对融资事项所涉及的经营计划、融资用途认真审核、对于需要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应查验相关批准文件、公司资产管理部在审批融资申请时，应同时充分考虑申请融资方的资产负债状况，对资产负债率过高的融资主体应慎重审批新的融资申请。

（七）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集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及其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为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提供中介服务的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指派的工作人员应对所出具的专业报告和意见负责。集团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投资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投资者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还对信息披露的内容、标准、管理、程序、媒体、机构设置等进行了规定。

（八）子公司管理制度

公司制订了《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公司对子公司以“总部-区域-门店”的三层“矩阵式”进行管理。公司总部负责统一的战略规划、财务管理、投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管理；区域子公司根据总部的统一目标制定详细执行细则，组织实施和监督执行；区域平台公司之下的各子公司贯彻和落实总部及区域公司下达的各项任务与指标。子公司的发展战略纳入公司统一管理。子公司预算全部纳入公司预算管理范畴，并根据公司的统一安排完成预算编制。子公司经理层对预算内涉及的项目负责，超预算及预算外项目必须根据子公司的预算批准机构对预算调整的审批授权，在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执行。子公司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政策，并必须认真执行经公司批准的内部审计意见书和决定。子公司管理办法中还对子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公司档案管理规定、公司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的执行董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员的规定及子公司总经理向公司汇报工作等进行了规定。

（九）资金管理制度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发行人专门颁布了《关于可用资金余额管理的通知》，通知规定了各区域每日可用资金余额必须小于等于已核定

本区域安全资金额度，并明确了降低可用资金余额的途径为归还银行贷款及资金上存到广汇汽车总部。此外发行人在往来借款方面，专门根据收购借款、新建借款和运营借款等不同用途分类制定了详尽的资金借款申请流程，以确保借款资金的安全合规地使用。

（十）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于每年第四季度对下一年度进行预算，预算内容包括收入、费用、利润以及下一年度各项订金等方面，相关预算将分配到各个部门，下一年度发行人的各项支出都受年度预算约束。同时发行人每季度根据实际情况可对预算进行一次调整。

（十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度

为应对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的突发事件，发行人针对突发事件具备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应急处置方案涵盖重大突发事件的适用范围、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处置方案、责任追究等。

公司应急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和公司危害，需要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治理事件等。发行人设立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执行董事任组长，分管副总经理任副组长，成员由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在执行董事的领导下，负责研究决定和部署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预案对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工作制度和流程进行了规定，包括：预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善后处理、调查评估和奖惩制度等方面。

在预测预警方面，预案强调建立健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预警机制，加强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信息收集、风险分析判断和持续动态监测，公司各部门、子公司的负责人员作为突发事件预警工作的第一负责人，要加强日常管理，定期与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沟通，督促工作，做到及时提示，提前控制，把事件苗头处理在萌芽状态。

在信息报告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事发单位应立

即如实向公司分管领导报告，并同时告知公司分管副总经理，分管副总经理及时向总经理汇报，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态势和已采取的措施等，应急处置过程中，还应及时续报动态情况，公司管理层接到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报告后，应及时汇总情况向领导小组汇报，并将处置意见和建议传达给事发单位，随时跟踪反馈落实情况。同时根据国家规定，突发的重大事件需要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要及时报告。

在应急处置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事发单位应立即进行先期处置，分管领导要亲临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最大限度减少危害和影响，并将情况及时上报，公司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发展态势，视情决定派出工作组赴事发单位指导和协助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在善后处理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事发单位要高度重视，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并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认真做好抚恤、补助、补偿或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

在调查评估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结束后，事发单位要客观公正地对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后果、责任和应急处置措施等进行调查评估，并作出书面报告。公司通过总结经验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和工作机制。

在奖惩制度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领导责任制，按照“奖励成功者，惩处不作为者”的原则，对参加应急处置工作并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导致发生重大突发事件的单位和个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给予相应的处罚；对应急处置过程中不作为，玩忽职守，失职渎职，延误时机等行为，对迟报、瞒报或谎报事态导致严重损失的相关责任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给予相应的处罚。

针对公司治理和人员管理方面，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执行董事无法履行职责的，公司将及时安排其他管理层人员代为履行职责，并及时选举新任管理层人员，并根据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确保正常经营的开展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

行。

九、发行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受罚的情况

无。

十、公司主营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汽车及配件销售、二手车销售、汽车维修、汽车保险代理、汽车及配件进出口的项目开发；汽车装饰装潢、汽车租赁、汽车信息咨询。

（二）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整车销售、维修养护服务、佣金代理、汽车租赁等。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建立了覆盖 27 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的全国性汽车经销网络，拥有包含 684 家 4S 店，经销近 57 个乘用车品牌。凭借行业领先的业务规模、突出的创新能力，2011 年至 2015 年公司在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发布的“中国汽车经销商集团百强排行榜”中持续保持于前两名。2016 年公司在“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发布的“中国汽车流通行业企业品牌最具影响力奖”中位列第一。2017 年广汇汽车荣登 2017 中国上市公司品牌价值榜，于 5 月蝉联中国汽车流通行业经销商集团百强排行榜榜首，并成为中国首家营收突破千亿的汽车经销商集团，7 月强势登榜中国企业 500 强 52 位，11 月公司荣膺中国企业百强奖。

自成立之初，公司即战略性定位于中西部市场和中高端乘用车品牌，为迅速扩大经营规模和客户群体奠定基础。近年来，公司稳步扩大经营规模和服务网络，在“中西部、中高端”的基础上加速布局东部高端品牌市场；夯实基础不断创新，多项措施提升各业务板块核心能力；信息化系统建设进一步成形，保证强大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企业内部控制和抗风险能力。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069.65 亿元，负债总额为 762.40 亿元，净资产为 307.25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296.84 亿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1,261.05 亿元，净利润为 40.64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26.51 亿元。

根据公司 2018 年上半年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未经

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026.52 亿元，负债总额为 694.68 亿元，净资产为 331.84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319.42 亿元。2018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605.99 亿元，净利润为 23.01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114.63 亿元。

十一、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 公司总体销售情况分析

表 5-16 近三年又一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6,040,404.80	99.68	12,572,379.32	99.70	11,794,846.09	99.70	9,334,262.06	99.62
其他业务收入	19,531.29	0.32	38,129.77	0.30	35,509.60	0.30	35,741.46	0.38
合计	6,059,936.10	100.00	12,610,509.09	100.00	11,830,355.69	100.00	9,370,003.52	100.00

表 5-17 近三年又一期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5,383,592.78	99.80	11,385,205.25	99.85	10,775,612.10	99.86	8,492,837.22	99.85
其他业务成本	11,033.19	0.20	17,623.98	0.15	15,542.90	0.14	12,569.58	0.15
合计	5,394,625.97	100.00	11,402,829.23	100.00	10,791,155.00	100.00	8,505,406.80	100.00

近三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有所上升。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734,316.31 万元，增幅为 8.50%；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2,460,352.17 万元，增幅为 26.26%；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增加 780,153.40 万元，增幅为 6.59%。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近三年又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62%、99.70%、99.70%

和 99.68%。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整车销售、维修服务、佣金代理服务、汽车租赁服务的收入。

近三年，发行人的营业成本伴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上升。2015 年公司营业成本较 2014 年增加 599,608.55 万元，增幅为 7.58%；2016 年公司营业成本较 2015 年同期增加 2,285,748.20 万元，增幅为 26.87%；2017 年公司营业成本较 2016 年同期增加 611,674.23 万元，增幅为 5.67%。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增幅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幅基本一致。发行人的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组成。近三年又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9.85%、99.86%、99.85%和 99.80%。

公司的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租赁及物业收入、广告费收入、会员费收入及咨询服务费用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及利润在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中的占比很小。

（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表 5-18 近三年又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板块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整车销售	5,192,705.75	85.97	11,050,189.13	87.89	10,495,832.12	88.99	8,260,221.06	88.49
维修服务	523,986.81	8.67	946,721.14	7.53	872,611.82	7.40	734,212.99	7.87
佣金代理	205,444.19	3.40	381,128.13	3.03	253,631.46	2.15	153,094.18	1.64
汽车租赁	118,268.06	1.96	194,340.92	1.55	172,770.69	1.46	186,733.84	2.00
合计	6,040,404.81	100.00	12,572,379.32	100.00	11,794,846.09	100.00	9,334,262.07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整车销售收入。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上半年，公司整车销售收入分别为 8,260,221.06 万元、10,495,832.12 万元、11,050,189.13 万元和 5,192,705.7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8.49%、88.99%、87.89%和 85.97%，整体来看整车销售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波动不大。近三年，公司整车销售增长较快。2015 年度公司整车销售较 2014 年度增长 627,211.14 万元，增幅为 8.22%，2016 年度整车销售较 2015 年度增长 2,235,611.05 万元，增幅为 27.06%，2017 年度整车销售较 2016 年度增长

554,357.01 万元，增幅为 5.28%。

维修服务收入是公司第二大收入来源，收入占比较整车销售较小。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上半年，维修服务收入分别为 734,212.99 万元、872,611.82 万元、946,721.14 万元及 523,986.8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7%、7.40%、7.53%和 8.67%。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31,953.59 万元，增幅为 4.55%，2016 年较 2015 年增加 138,398.84 万元，增幅为 18.85%；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 74,109.32 万元，增幅为 8.49%。

佣金代理收入和汽车租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但近三年都有较快增长。佣金代理收入方面，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幅为 36.98%；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幅为 65.67%；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幅为 50.27%。发行人自 2011 年 2 月起逐步开展汽车租赁业务，近三年公司汽车租赁经历了业务起步时快速增长：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幅为 14.11%，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略有下降，降幅为 7.48%，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幅为 12.48%。

2、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表 5-19 近三年又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板块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整车销售	4,952,888.95	92.00	10,615,546.75	93.24	10,067,466.13	93.43	7,912,423.08	93.17
维修服务	355,698.40	6.61	631,446.41	5.55	603,483.33	5.60	491,667.08	5.79
佣金代理	45,781.25	0.85	77,525.33	0.68	53,314.76	0.49	34,925.56	0.41
汽车租赁	29,224.18	0.54	60,686.76	0.53	51,347.88	0.48	53,821.51	0.63
合计	5,383,592.78	100.00	11,385,205.25	100.00	10,775,612.10	100.00	8,492,837.23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整车销售成本。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上半年，公司整车销售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3.17%、93.43%、93.24%和 92.00%。公司整车销售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整车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高，说明公司整车销售的毛利润率低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润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上半年，公司维修服务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分别为 5.79%、5.60%、5.55%和 6.61%。维修服务成本在主营业务

成本中的占比低于维修服务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说明公司维修服务的毛利润率高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润率。

佣金代理和汽车租赁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的成本比例较小。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上半年,佣金代理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41%、0.49%、0.68%和0.85%。汽车租赁成本占比分别为0.63%、0.48%、0.53%和0.54%。佣金代理和汽车租赁成本占比远低于两者在营业收入占比,说明两者的毛利润率远高于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润率。

3、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表 5-20 近三年又一期公司营业毛利润分板块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业务板块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整车销售	239,816.80	36.51	434,642.38	36.61	428,365.99	42.03	347,797.98	41.33
维修服务	168,288.41	25.62	315,274.73	26.56	269,128.50	26.40	242,545.91	28.83
佣金代理	159,662.93	24.31	303,602.80	25.57	200,316.70	19.65	118,168.62	14.04
汽车租赁	89,043.87	13.56	133,654.16	11.26	121,422.81	11.91	132,912.33	15.80
合计	656,812.03	100.00	1,187,174.07	100.00	1,019,233.99	100.00	841,424.84	100.00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上半年公司的营业毛利润主要由整车销售毛利润和维修服务毛利润组成。近三年公司整车销售毛利润占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1.33%、42.03%、36.61%,总体保持稳定。2018年上半年整车销售毛利润占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比例为36.51%。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上半年公司维修服务的毛利润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8.83%、26.40%、26.56%、25.62%。

4、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表 5-21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毛利率分板块构成情况

单位: %

业务板块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整车销售	4.62	3.93	4.08	4.21
维修服务	32.12	33.30	30.84	33.03
佣金代理	77.72	79.66	78.98	77.19
汽车租赁	75.29	68.77	70.28	71.18
主营业务综合毛	10.87	9.44	8.64	9.01

业务板块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润率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上半年，公司整车销售毛利润率分别为4.21%、4.08%、3.93%和4.62%，公司整车销售的毛利润率在四个主营业务板块中最低，也低于综合毛利润率。近三年，公司整车销售毛利润率整体处于较低水平。近三年又一期维修服务毛利润率分别为33.03%、30.84%、33.30%和32.12%。公司的佣金代理服务和汽车租赁服务的毛利润率最高，且远高于主营业务综合毛利润率。近三年又一期，佣金代理的毛利润率分别为77.19%、78.98%、79.66%和77.72%，汽车租赁的毛利润率分别为71.18%、70.28%、68.77%和75.29%，上述两项业务毛利润率高的原因是上述两项业务的开展时附加在整车销售的基础上展开的，成本较低。佣金代理服务的主要成本为人工成本，汽车租赁服务的主要成本为人工成本和资金成本。

5、整车销售板块毛利率较低的原因毛利低及相关应对措施

(1) 整车销售板块毛利率较低的原因

随着中国经济高速增长和居民收入的稳步提高，中国汽车工业自2000年以来步入了快速发展期，汽车产销量连创新高，成为全球汽车行业发展最为迅速的市场之一。汽车销售盈利丰厚，厂商竞相扩产，造成产能饱和。随着市场竞争加剧，汽车销售价格不断降低，汽车销售毛利开始下滑。2010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增速回落、汽车消费需求疲弱、限行和限购政策等因素影响，汽车销售从高增长时代过渡到中低速增长时期。由于经销商行业是高度依赖整车销售的高杠杆债务经营，同时又具有重资本特征，其盈利能力对汽车销量呈高度敏感性。在汽车市场繁荣时，库存低，终端价格稳定，汽车经销商行业的获利能力快速提升，相反，在市场处于调整周期时，库存快速上升，终端价格下行，行业利润快速缩水。因此在汽车销售低迷的大环境下，经销商的净利率和毛利率也一直处于较低水平。此外，我国汽车经销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较为激烈，对上游整车制造企业议价能力弱，加上采购时需全额支付车款，经销商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量大，经销商库存和资金链压力逐渐增大，整车销售盈利能力弱化。

(2) 整车销售板块毛利率较低的应对措施

汽车销量增速换挡、经销商盈利下滑，对于管理卓越、整合能力强的经销商是进行低成本并购扩张、扩大展业范围的好时机。发行人自2006年成立以来，

实施多次并购，4S 店迅速发展至近 600 家，发行人并购经验丰富，引入先进管理工具和高标准化整合流程，并购整合效率高，三项费用相比同行始终控制在较低水平。2015 年开始，广汇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共同逆市发起对宝信的要约收购，发行人高端品牌覆盖进一步扩大，经销网络由中西部向东部扩张。发行人通过并购整合形成的庞大规模有效提升了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并在采购、运营、人力资源等方面带来显著优势。

此外，在汽车销售低迷的大环境下，利润率相对更高的汽车金融、二手车、汽车维修等迎来发展机遇。发行人成立以来，整车销售和维修养护一直占有绝大部分毛利比重。近年来，发行人大力发展融资租赁和佣金代理等高毛利率的汽车相关业务，这两项业务占整车销售额的比例稳步提升，维修养护业务略微下降。高毛利率业务的提升，有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2018 年上半年，发行人维修服务业务毛利润在主营业务毛利润中占比为 25.62%，佣金代理业务和汽车租赁业务的占比分别为 24.31%和 13.56%。未来公司将继续拓展汽车后服务市场，公司毛利率有望继续提升。

（三）分区域销售情况

表 5-222015 年公司销售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新疆	1,101,366.53	11.80
广西	840,954.88	9.01
重庆	844,982.37	9.05
河南	723,976.88	7.76
河北	789,100.93	8.45
安徽	544,203.58	5.83
陕西	425,049.75	4.55
甘肃	588,032.33	6.30
内蒙古	536,715.94	5.75
四川	904,966.24	9.70
其他	2,034,912.64	21.80
合计	9,334,262.06	100.00

2016 年，公司对销售地域按照大区进行了重新划分，重新划分之后的销售

收入情况如下：

表 5-23 2018 年 1-6 月、2017 年与 2016 年公司销售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华北大区	1,267,390.51	20.91	2,653,785.98	21.04	2,502,728.44	21.22
西北大区	1,070,017.32	17.66	2,452,477.84	19.45	2,455,547.04	20.82
北方区域	428,792.58	7.08	1,104,291.29	8.76	1,086,826.37	9.21
广西区域	753,872.34	12.44	1,489,338.32	11.81	1,203,573.74	10.20
重庆区域	632,159.61	10.43	954,991.85	7.57	941,069.15	7.98
四川区域	444,690.84	7.34	879,979.41	6.98	914,859.59	7.76
贵州区域	262,337.6	4.33	604,892.93	4.80	609,958.89	5.17
安徽区域	289,170.62	4.77	628,478.41	4.98	620,502.06	5.26
江西区域	298,114.88	4.92	573,291.37	4.55	555,202.31	4.71
陕西区域	491,442.54	8.11	665,884.72	5.28	506,754.11	4.30
华东区域	3,679.2	0.06	49,795.48	0.39	36,505.39	0.30
云南区域	-	-	358,960.57	2.85	193,843.52	1.64
汽车租赁	118,268.06	1.95	194,340.92	1.54	-	-
其他	-	-	-	-	167,475.48	1.42
合计	6,059,936.10	100.00	12,610,509.09	100.00	11,794,846.09	100.00

公司的汽车 4S 店分布较广，主要布局在中国中西部经济欠发达地区，且分布相对分散。按照区域划分，2016 年公司销售收入占比最高的地区为华北大区，营业收入为 250.27 亿元，占全年营业收入总额的 21.22%；2017 年，销售收入最高的是华北大区及西北大区，营业收入分别为 265.38 亿元及 245.25 亿元，分别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21.04%及 19.45%；2018 年 1-6 月，销售收入最高的是华北大区及西北大区，营业收入分别为 126.74 亿元及 107.00 亿元，分别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20.91%及 17.66%。以上地区发生区域性经济增长放缓，可能影响销售收入。大多数省份占比均不超过 10.00%，这在一定程度上分散了公司销售终端由于过度集中带来的风险。

（四）分板块销售情况分析

1、整车销售

公司的整车销售业务收入主要为乘用车销售，有少量的商用车销售业务以及与汽车销售配套的装饰装潢业务收入。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上

半年，公司整车销售收入分别为 826.02 亿元、1,049.58 亿元、1,105.02 亿元和 519.27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88.49%、88.99%、87.89%和 85.97%。整车销售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近年来增长较快，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幅 8.22%；2016 年度整车销售较 2015 年度增长 2,235,611.06 万元，增幅为 27.06%；2017 年度整车销售较 2016 年度增长 554,357.01 万元，增幅为 5.28%。近三年公司整车销售持续快速增长的原因是近三年公司的规模扩张较快，公司主要通过对非同一控制企业的收购和自身新建以增加 4S 店数量。

近三年，公司整车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21%、4.08%，3.93%，毛利率处于较稳定的状态。近年来公司整车销售的毛利率小幅下降的原因主要是由于竞争激烈导致毛利率下降。2018 年上半年，公司整车销售毛利润率为 4.62%，与 2017 年相比有小幅上升。

（1）经营模式

①管理模式

公司基于国际先进的管理理念，建立了科学、规范的组织架构，采取“总部-区域-店面”的三层管理模式。对于各经销网点内的任一岗位，都有行政主管和职能主管两个汇报对象，实行双线汇报。汽车经销行业的外部环境复杂而多变，采用该管理模式可在有效保障各岗位专业分工的基础上，最大化实现公司内部的信息共享以及运营与品牌管理、财务、人力资源等关键职能部门的资源灵活调配，并在推进公司经销网络延伸的过程中有利于实现成本结构的合理性和精细化管理，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管理能力和效率。与此同时，公司针对品牌进行统一管理，将区域管理与品牌管理相结合，以提高公司的整体管理效率和竞争优势。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的经销区域平台 11 个，拥有各类乘用车品牌授权 4S 店近 684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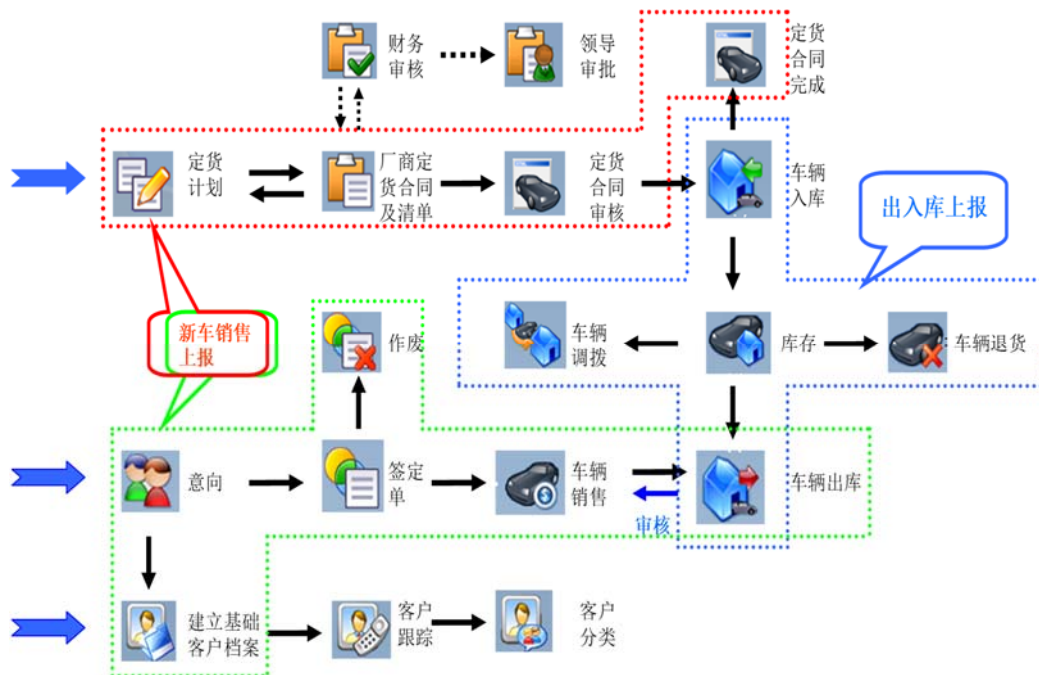
②采购模式

公司各经销网点分别依据其与品牌厂家签署的授权合同以及年度政策标准价格向厂家采购新车（依据厂家公布的价格通知），具体采购模式上，均采用订单采购。公司各经销网点在采购上与厂商方面保持良好沟通，维持长期合作关系，以有利于公司获得更多的热销车型和更优惠的厂商政策，同时有利于在一定程度上提升经销网点的厂商评级。

③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围绕客户为中心展开,在保持统一的标准化销售流程的基础上,根据各区域市场特点,提供同区域多品牌、多样化的市场促销活动服务,以满足不同层次消费者的多重需要。公司所有的经销网点都有统一的标准化销售流程,销售人员都具备汽车行业经验,并且都通过了生产商的系统化培训。一般而言,公司经销网点的销售流程主要包括了解客户购车意向、建立基础客户档案、介绍车型并邀请试驾、确定售价并签署销售合同等环节。每辆轿车的售价由公司 与消费者共同协商确定,公司在定价方面会综合权衡新车指导价与新车采购价格之间的新车毛利、所在市场的同等级产品的供给需求、经销网点自身成本结构以及厂家返利等因素。当客户满意并确定购买之后,销售人员会协助其填写订单及办理申请牌照、购买保险及缴交税费等其它手续,在专设的交车车间完成汽车交收,并向客户介绍有关汽车维修养护服务的资料。

图 5-3 公司整车采购及销售整体业务流程



④盈利模式

按照行业惯例,公司在整车采购时以每种车型的厂商指导价作为固定购买价格,订购车辆采用现金、票据或厂商金融的方式进行预付货款。若以现金和票据采购,企业需向厂商预支付全额车款,厂商金融主要是汽车厂商给予经销商购车

付款一定的赊销额度和时间,一般不超过 60 天,车辆在经销商出库后必须付款。

表 5-24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整车采购各支付方式情况

单位：%

年度	票据占比	厂家金融占比	电汇占比	合计
2015 年度	57.49	13.83	28.67	100.00
2016 年度	54.72	18.95	26.33	100.00
2017 年度	56.82	19.59	23.58	100.00
2018 年 1-6 月	51.19	15.35	33.46	100.00

在整车购销中,公司的利润来源主要包括购销差价及厂商的返利。厂商的返利政策因厂商、车型和不同时段都会有不同。厂商的返利主要根据对各经销商的评价打分情况确认,评价打分因素的主要包括销售目标达成率、客户满意度、市场占有率、售后服务、业务系统分、增值业务以及市场推广等。返利主要通过经销商下次购车的成本中扣减。

公司在整车销售时均有相应销售指导价格作为参考,按照市场公允的价格进行销售,每家 4S 店根据自身的成本及盈利对最低价格进行授权控制。最低价格可由 4S 店提出,在不违背发行人及所属区域相关规定的情况下,根据发行人内控授权,获得相应级别管理人员的审批即可。

(2) 经营情况

① 销售情况

公司一直奉行“聚焦中西部地区、聚焦中高端品牌”的核心发展战略,不断巩固和开拓中西部市场,坚持多区域、以中高端品牌经营为主的发展方向,立足乘用车经销行业,以新建与收购并重的策略不断扩张经销网络,有效整合优势资源,实施精细化管理,公司的业务规模、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持续快速增长。公司自设立以来,已连续多年蝉联全国乘用车行业销量第一,近三年公司的汽车销量分别为 63.26 万辆、77.75 万辆、77.56 万辆。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广汇汽车有限经销网络设有 11 个区域子公司,下设近 684 家 4S 店(每家 4S 店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分布于中国 27 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经销品牌涵盖奔驰、奥迪、一汽大众、上海大众、雷克萨斯、沃尔沃、通用别克、丰田、本田和东风日产等 57 余个汽车品牌,中高端品牌汽车在公司整车销售收入中占比较高。

公司销售占比中个人销售占比超过 90.00%。个人均为现金或电汇方式结算,

主要为现款支付，部分公司客户（如大型国企、事业单位或政府机构）存在赊销，结算周期一般不超过 2 个月。近三年发行人主要品牌乘用车销量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5-25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品牌乘用车销量情况表

单位：万辆

汽车品牌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6 月
通用别克	9.52	11.56	11.25	4.84
通用雪佛兰	4.36	3.85	4.30	2.05
通用凯迪拉克	3.07	0.53	0.94	0.56
北京现代	6.29	6.55	4.25	1.9
上海大众	5.18	7.31	7.82	3.7
东风日产	5.05	5.81	6.40	3.06
一汽大众	5.41	6.34	6.44	2.89
合计	36.12	41.95	41.40	19.00

注：乘用车包括基本型乘用车（轿车）、多功能乘用车（MPV）和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不包括交叉型乘用车（微面）。

汽车经销有一定的季节波动性。总体而言，旺季一般从每年 9 月开始，一直持续到每年 12 月。由于受到厂商放量和相关促销政策的影响，公司新车销售的高峰在国庆节前后、11 月和 12 月。公司多元化的产品组合培育出多层次市场，可有效缓解各类汽车的季节性因素对销售产生的影响。

② 4S 店扩张情况

近年来公司的 4S 店扩张速度较快，公司的 4S 店扩张主要通过收购非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和新建 4S 店的方式进行。近三年及一期公司 4S 店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表 5-26 近三年及一期 4S 店数量变化情况

单位：个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购 4S 店数量	29	45	93	77
新建 4S 店数量	1	16	23	13
关闭 4S 店数量	1	4	16	2
期末 4S 店保有量	684	655	598	498

③ 采购情况

公司下属 4S 店根据厂商下发的购车计划,再结合 4S 店所属地区的销售情况及竞争品牌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公司与上游供货商的结算方式主要是现金和票据和厂商金融（包括极少量的信用证，占比低于 0.01%），均为预付款形式。厂商在厂商系统内确认车款到账后安排发车。通常自车款到厂商账至新车到 4S 店的时间约在 30 天内，但由于各 4S 店分布分散，新车到各 4S 店所花费的时间不尽相同。若是热门车型或厂商暂无库存，新车到 4S 店的时间也会有所增加。新车到达 4S 店后，各 4S 店会安排购车人提车；若暂无购车人，则将直接进库存。

公司重点采购品牌包括上海通用、上海大众、北京现代、一汽大众、东风日产等，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约占总体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2.87%、59.38%、58.01%和 65.55%。

表 5-272015 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金额	总采购额比例 (%)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026,006.57	17.20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672,148.54	11.27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28,056.86	8.85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469,274.57	7.87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457,749.26	7.67
合计	3,153,235.81	52.87

表 5-282016 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金额	总采购额比例 (%)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2,132,482.00	19.76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730,569.13	16.04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150,823.97	10.66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699,162.95	6.48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694,866.32	6.44
合计	6,407,904.37	59.38

表 5-292017 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金额	总采购额比例 (%)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50,311.15	17.98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123,415.75	9.85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711,404.59	6.24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594,897.01	5.22
合计	6,615,070.15	58.01

表 5-302018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金额	总采购额比例 (%)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205,131.87	22.33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807,281.46	14.97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88,046.96	14.61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440,124.33	8.15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96,188.52	5.49
合计	3,536,773.14	65.55

2、维修服务

汽车维修服务指对出现故障的汽车通过技术手段排查，找出故障原因，并采取一定措施使其排除故障并恢复达到一定的性能和安全标准的服务。公司汽车维修服务以公司庞大的客户群体为基础，经过多年发展，已经成为公司仅次于整车销售的第二大利润来源，2015 年度与 2014 年度相比，收入增长了 4.55%，2016 年较 2015 年增加 138,398.83 万元，增幅为 18.85%；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 74,109.32 万元，增幅为 8.49%。公司维修服务收入和利润稳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其一，公司汽车销售业务的快速增长和国内汽车保有量的持续上升带动对公司汽车售后服务需求增加；其二，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及高满意度服务吸引更多消费者选择公司的维修服务；其三，经销网络的建设扩大了消费者覆盖范围，带动维修服务需求，从而提升维修服务收入；其四，消费者的消费观念转变，更多消费者意识到汽车养护对汽车的重要性，并因此愿意为此投入更多精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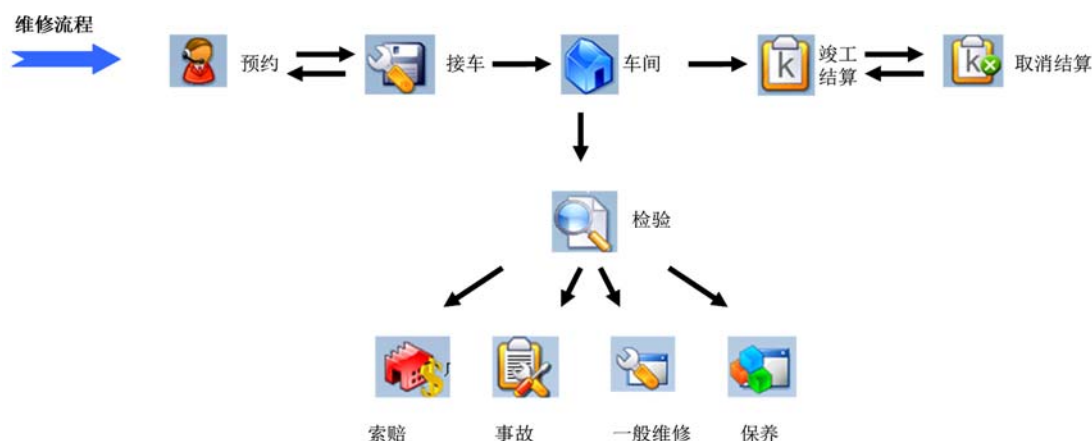
公司维修服务成本主要包括零部件和配件的采购成本等。2016 年较 2015 年增加了 22.74%，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了 4.63%。

按服务种类分，汽车维修养护一般可分为汽车大修和汽车小修，汽车大修是

指用修理或更换汽车任何零部件（包括基础件）的方法，恢复汽车的完好技术状况和完全（或接近完全）恢复汽车寿命的恢复性修理；汽车小修指用更换或修理个别零件的方法，保证或恢复汽车工作能力的运行性修理。公司历来重视售后维修养护业务的发展，所有 4S 店均设有服务车间，配备经生产商培训的专业维修团队，能提供高质量的车辆维修养护服务。对于在 4S 店与客户按生产商要求的条款订立的销售合同内写明的维修养护范围，在养护期内一般由 4S 店向客户免费提供维修养护服务，并由生产商向 4S 店补偿该部分费用。另外，4S 店也可采取向客户收费的方式提供销售合同所约定范围以外的额外维修养护服务。在汽车维修方面，上游采购主要由 4S 店自行向厂家采购，结算以预付的方式，与整车采购相同，在汽车养护方面，有部分由上海德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堆龙分公司进行集中采购，如机油等。

公司的汽车维修养护业务具有专业技术能力较突出、盈利能力较强等特点，并可为公司不断积累客户保有量、降低客户流失率带来有效帮助。在客户服务方面，公司不断完善业务流程和服务标准，并坚持客户同品牌跨区域可享受相同维修优惠政策，通过遍布多个省市的广泛经销网络，为客户提供迅捷、便利的维修养护服务。在专业技术能力方面，公司按厂商要求对各 4S 店进行统一的业务技能培训，以优带劣，不断提升维修养护人员的整体专业化技能水平，切实保证维修养护的服务质量。

图 5-4 公司维修养护业务流程图



3、佣金代理服务

公司的佣金代理服务主要包括融资代理服务、保险代理服务、延保代理服务、

二手车交易代理服务。其中融资代理服务和保险代理服务是公司佣金代理服务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近年来公司佣金代理服务收入和毛利润持续不断上升，2015年度与2014年度相比，收入增长36.98%，毛利润增长42.15%，2016年度与2015年度相比，收入增长65.67%，毛利润增长69.52%，2017年度与2016年度相比，收入增长50.27%，毛利润增长51.56%。收入近年来公司佣金代理服务收入和毛利润大幅度上升的原因是公司整车销售收入持续不断增长，公司的客户保有量不断上升，公司佣金代理服务的客户基础增大，收入相应增长。公司佣金代理服务的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成本相对较低，毛利润率较高。近三年及一期佣金代理服务的毛利润率分别高达77.19%、78.98%、79.66%和77.72%。

（1）融资代理服务

发行人通过自身销售平台为购买新车和二手车的客户提供相关汽车金融公司和商业银行的融资产品代办服务，代办服务完成后向汽车金融公司和商业银行收取佣金，佣金比例视不同车型、融资办理的期限、融资费率的不同有所区别。

（2）保险代理业务

发行人主要通过区域平台或门店为客户提供汽车保险业务的咨询、出单及其他服务，发行人向保险公司收取佣金。与发行人合作的保险公司包括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延保代理服务

2012年8月起，发行人在部分区域开始与专业的第三方延保供应商合作，为客户提供超过原厂保修期限的汽车保修服务，同时向延保供应商收取佣金。目前发行人与一家国际知名的汽车延保供应商开展延保代理合作。

（4）二手车交易代理业务

发行人从2006年开始开展二手车交易代理服务，并在总部成立了二手车事业部，负责二手车交易代理业务的战略和规划，协调区域二手车交易代理业务；跨区域的线上二手车交易代理业务平台以及二手车认证业务的协调发展。发行人在每个区域建立了单独的二手车业务团队，并在重点区域开设了具有统一品牌和形象的二手车交易市场一级独立展厅。发行人在全国的门店通过以旧换新的方式以及代理客户寄售的方式获取广泛的二手车源。

2012年8月，发行人的二手车线上交易平台（UCGACAR.COM）上线。通过该

线上交易平台，发行人为注册商户提供二手车在线竞价服务，为线下二手车源实现二手车的跨区域交易。自 2013 年起，广汇汽车有限利用覆盖全国的网络向客户提供二手车认证服务，“广汇二手车认证”为国内汽车经销商最早推出的二手车认证体系之一。通过为客户提供二手车认证，客户购买的二手车可以享受在发行人门店半年或一万公里质保，以增强客户购买意愿，促进二手车交易量。发行人还通过将二手车代理服务与乘用车融资租赁服务进行整合，以向消费者提供更多的选择及增加二手车交易量。发行人按照二手车销售价从经纪佣金中获得收入，一般收取二手车购买价约 5%的佣金。

广汇二手车交易代理服务经营规模快速增长，2015 年发行人全年代理二手车交易台次 4.56 万台，同比增长 29.99%，2016 年发行人全年代理次 9.03 万台，较 2015 年增长 98.03%。2017 年公司二手车经营规模实现翻倍式增长，全年代理交易台次 20.33 万台，同比增长 125.84%，累计置换率 12.60%，累计新旧车销售比达到 4:1，远远超过市场和同业的增长水平。2015 年 12 月公司和阿里巴巴集团宣布合作再升级，共同推出二手车 O2O 一体化交易服务中心，并成功举办双十二拍卖活动。线下业务不断加强，经营能力不断提高。各区域纷纷建设全功能二手车交易服务中心。至 2015 年年底，已陆续验收通过甘肃、河北、陕西、包头、呼和浩特等地二手车交易服务中心，有力推进了广汇二手车交易代理服务专业化、规范化、连锁化、全国化发展。此外，除拥有自身的“广汇认证二手车”品牌外，2015 年 1 月公司还与中国汽车流通协会签订了基于国家标准的“行”认证二手车评估资质授权协议，在标准、资源、渠道、服务、团队五项核心要素上居于国内首位。2016 年，公司加快构建符合经销商集团特点的内部业务链和服务链：一方面，夯实 4S 店作为内生性车源来源和厂商品牌认证二手车代销网点的业务链定位，4S 店置换能力在当年度实现翻番增长；另一方面，全国范围快速布局，建设规范化、多功能的二手车交易服务中心，作为外延性车源中心、批发拍卖组织中心、优质二手车零售中心、及专业化的检测、整备和代办交易服务中心，至 2016 年底，在运营的省级中心 34 家，待验收 2 家，在建及筹备建设 7 家。二手车业务的大幅增长和市场的巨大潜力，使公司坚持把二手车业务作为公司新业务的增长点来推动。2017 年进一步巩固与阿里巴巴 O2O 二手车电商平台合作，搭建跨越区域覆盖全国的广汇二手车交易服务平台。2017 年公司二手车业务已形

成区域副总级干部挂帅，分别对应 4S 店业务管理和专业二手车中心业务管理的管理构架和团队，并形成了针对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体系。2017 年，公司完成二手车代理量为 17.53 万辆，同比增加 8.50 万辆。

4、汽车租赁业务

(1) 汽车租赁业务总体开展情况

发行人自 2011 年 2 月起通过下属公司新疆广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逐步开展汽车租赁业务，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汽车消费选择、“一站式”的便捷服务体验和全方位的服务保障。目前汽车租赁主要通过两种方式进行采购，其一与客户签订相关租赁合同后进行采购；其二向厂商一次性购入相应数量车辆。2017 年，公司新增融资租赁合同 21.06 万个，截至 2017 年底，累计租赁合同保有量为 39.39 万个。三年及近一期公司汽车融资租赁总台次及生息资产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31 近三年又一期公司汽车融资租赁总台次及生息资产余额

指标名称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6 月
融资租赁总台次（台）	113,110	165,795	210,630	134,050
期末生息资产余额（亿元）	104.93	117.79	162.14	192.24

注：生息资产为公司汽车租赁业务中用于融资租赁汽车资产的本金部分，计入财务报表中长期应收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

公司汽车租赁业务主要为乘用车融资租赁业务，并含有少量经营性租赁。

乘用车融资租赁是客户在支付一定比例首付车款后，通过每月支付租金，即可在租赁期内拥有车辆的使用权。租赁期限一般 12 个月到 60 个月，平均为 36 个月左右。根据租赁合同，若客户违约，公司将有权收回汽车或采取其它保全措施。租赁期满后，租赁车辆归承租方所有。

新疆广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2 月，总部设于上海，注册资本为 13.00 亿元，目前为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为上海德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前身为广汇汇通租赁有限公司。2012 年 8 月 31 日，上海德新以其持有的新疆广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实收注册资本 13.00 亿元）注资到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公司 2013 年由汇通租赁全面运营所有新增融资租赁业务，新疆广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原则上将不再开

办新业务，负责管理原有成交的存量合同。

发行人的租赁业务依托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 4S 店服务网络，为客户提供更专业、便捷、增值的高品质的乘用车融资租赁服务。广汇汽车有限将汽车租赁作为其长期发展战略。目前发行人已经成为国内最大、产品最全、品牌最多、提供一站式租售购车的租赁服务商。截止 2018 年 6 月底，公司已为超 87 万客户提供了超 645 亿元的购车融资租赁服务，并为超 19 万客户提供了二手车融资租赁服务，业务覆盖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近几年，公司逐步完善租赁信息化系统，提升风险控制水平；拓展融资渠道，探索全新模式；研发租赁新产品，满足更多样化客户需求；并陆续与阿里巴巴、易车网、汽车之家展开战略合作，致力于建立国内专业、便捷的 O2O 融资租赁平台，为消费者提供从选车、贷款、车辆保险、车辆交付、保养车、二手车置换、二手车贷款等客户用车生命周期内的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2015 年 11 月，公司还参与发起设立消费金融公司，实现公司在金融领域的多方位拓展，为消费者构建更多的使用场景，提供更多样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2）汽车租赁风险把控措施

汽车租赁业务与不同消费者的信用记录等级密切相关，信用不良的客户有可能会无法按时偿付定期租金，不排除在将来可能出现呆账、坏账增加的风险。为此，公司采取加强客户背景调查、严格客户信用评级以及加强还款监督和催收等措施，将上述风险控制在了合理范围。租赁期间，日常维修及可能出现的事故等风险由承租人承担，保险公司理赔。同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征信审核标准及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制定了包括催收管理流程、预警管理流程、收车管理流程等在内的多级化车辆预警管理流程，能有效地控制风险水平。

发行人通过设立风险控制部门，制定风险控制管理规则，在客户资信审查、合同审批、租赁款催收和租赁车辆收回等方面进行风险控制。不同的风险岗位人员对租赁合同的审批权限存在差异，例如：融资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租赁合同需由汽车租赁业务总经理审批。发行人制定的风险控制管理规则，包括《广汇租赁风险控制手册》、《逾期客户催收管理规则》、《逾期客户外包收车工作管理规定》及《车辆处置工作管理规定》。在收到客户的租赁申请后，发行人首先对客户的基本数据进行核定，然后对客户进行四项基本核查（人民银行信用报

告核查、人民银行黑名单核查、内部重复申请核查和法院被执行信息查询) 并进行电话核查, 对客户资信情况作出初步评估, 并决定是否上门访问, 最后确定是否核准租赁申请。

若发生客户预期支付租金, 发行人制定了一整套催收标准, 主要针对逾期天数采取不同的催收方式, 主要流程如下:

表 5-32 发行人针对逾期客户采取不同的催收方式情况

逾期	催收方式			
0 - 30 天	呼叫中心电话提醒	-	-	-
31 - 60 天	催收	-	-	-
61 - 90 天	催收	准备诉讼	-	-
91 - 120 天	催收	诉讼	收回车辆	-
120 天以上	催收	诉讼	收回车辆	收回车辆处置

2016 年, 发行人风控体系持续改善, 汇通信诚已正式接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成为了中国首家征信直连的全国性融资租赁公司。同时与“量富征信管理有限公司”强强联手, 打造融资租赁行业领先的贷前、贷中、贷后评分卡, 利用先进的 ABC 评分卡, 风控能力与资产质量进一步提升。截止 2017 年底, 发行人逾期 30 天以上融资租赁账户数量占比为 1.21%, 逾期 90 天以上融资租赁账户数量占比 0.74%, 坏账比例 1.20%, 核销金额 1.92 亿元, 不良资产 1.21 亿元

(3) 汽车租赁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公司开展租赁业务需要一次性向汽车生产商支付采购款, 后按租赁期分批回笼资金。租赁业务的上述交易特性导致公司开展租赁业务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且租赁业务增长速度越快, 租赁业务现金收支的差额越大,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越小。近三年又一期情况如下:

表 5-33 近三年又一期剔除掉租赁业务后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单位: 亿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4.63	26.51	21.77	55.45
租赁业务产生的经营活	-22.10	-34.35	-9.65	19.06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动现金流量净额				
剔除掉租赁业务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2.53	60.86	31.42	36.39

注：上述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来源于公司子公司新疆广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和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的现金流量表。

剔除掉租赁业务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整体较好，2015年、2016年、2017年分别为36.39亿元、31.42亿、62.24亿元。从2015年度到2017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都高于公司净利润，说明公司整车销售、维修服务以及佣金代理服务创造现金流的能力较强。2017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86.53亿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67.88亿元，导致该期间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6年有所上升。

2015年租赁业务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9.06亿元。2016年租赁业务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9.65亿元，2017年租赁业务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5.73亿元，是由于随着公司租赁业务的进一步发展，租赁业务现金收支的差额变大造成。2018年上半年租赁业务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2.10亿元。

公司针对利润和现金流变化，将采取以下经营措施：依靠企业的市场优势和行业地位与各汽车整车厂商进行良好的沟通及洽谈，以争取获得更多的优惠车型及畅销车型，拉动各4S店的销量，从而进一步提高存货周转效率。公司将采取必要的促销手段，提升销售，促销虽会降低整车毛利，但会扩大售后服务的基数，对发行人的长期业绩和发展有利。发行人还会在各地定期或不定期举行车展，主动渗透市场扩大销售；同时发行人还会大力推动租赁业务，吸引更多的潜在客户，扩大销售。此外，发行人还将不断地对公司内部管理进行整合和完善，提高管理效率，节约各类行政管理费用，夯实利润。

十二、在建项目和投资计划情况

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为4S店工程、汽车城及汽车工业园建设工程、综合楼及办公楼工程、装修工程等。2015年末在建工程较2014年增加26,980.63万元，增幅为31.19%，主要系各项在建工程累计投入增加所致，2016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5 年增加 7,786.31 万元，增幅为 6.86%，主要系各项在建工程累计投入增加所致。2017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6 年末减少 11,672.29 万元，降幅为 9.62%；2018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7 年末减少 87,692.42 万元，降幅为 80.00%，主要因结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为网点工程，其主要情况如下：公司在建的网点工程主要是对目前现有的经销网点进行改建、迁建和新建，目前在建的工程主要包括：华北区迁建 1 家 4S 店，广西区迁建 1 家 4S 店，华中区新建 1 家 4S 店，新疆区域改建 1 家 4S 店，江西区域新建 1 家 4S 店、改建 1 家 4S 店，四川区域改建 1 家 4S 店，甘肃区域新建 1 家 4S 店、改建 3 家 4S 店，重庆区域新建 1 家 4S 店、改建 2 家 4S 店，华东区域改建 1 家 4S 店，陕西区域改建 1 家 4S 店。公司目前的新建 4S 店均已获得厂商授权。

十三、发行人行业地位和经营优势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2015 年是中国汽车流通行业发展的关键之年，市场环境复杂多变，行业政策频繁出台，新车销售整体放缓，经销商生存压力加大，经济效益进一步下滑。这一年，调整、转型、创新、融合等成为行业企业的重要任务。作为行业龙头企业，公司深刻感受到了变革带来的压力和风险，但也积极迎接着时代赋予的挑战和机遇，把握经济发展趋势，以前瞻的战略眼光、广阔的经营思路，各项业务发展与创新并举，经营业绩逆势飞扬。同时，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对产品和服务提出更高要求，为客户创造更多价值。

2016 年是我国“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国民经济在下行趋势的压力下，保持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汽车行业加大供给侧改革力度，产品结构调整和创新步伐持续加快，汽车行业整体的经济效益指标也呈明显增长态势。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经营理念的改变，公司在稳步促进新车销售增速的同时，注重业务转型升级，逐渐由“重销售”向“重服务”转变，大力发展对公司毛利贡献较高的乘用车售后及衍生业务，降低对行业增长和乘用车厂商的依赖性，也使公司的利润结构得以优化，从而确保公司长期稳定、持续、健康发展。

2017 年，公司全年营业收入 1,261.05 亿元，同比增长 6.59%。公司建立了

覆盖 27 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的全国性汽车经销网络，拥有包含近 655 家 4S 店，经销近 57 个乘用车品牌。

表 5-342017 年中国汽车流通行业经销商集团百强排行榜

单位：亿元

序号	集团名称	2017 年营业收入
1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1,607.12
2	中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62.90
3	利星行汽车有限公司	801.10
4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4.85
5	上海永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25.78
6	恒信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5.81
7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02.40
8	大昌行集团有限公司	422.19
9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87.41
10	江苏万帮金之星车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7.16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中国汽车流通协会统计数据。

事实上，广汇汽车有限自 2011 年以来已连续蝉联国内汽车流通行业销量冠军，且净利润遥遥领先同业竞争对手。在乘用车的行业里，广汇汽车有限继续巩固自身行业领头羊的地位。2015 年 5 月广汇汽车在中国汽车流通协会举办的“2014 年度汽车经销商集团百强排行榜”中排名第二。2015 年 10 月的 2015 安亭国际汽车金融论坛上，广汇汽车服务被授予“2015 中国最佳汽车金融服务汽车经销商集团”。2015 年 11 月在 2015 中国汽车流通行业年会上广汇汽车被授予“经营服务模式创新奖”、“互联网+实践先锋奖”；汇通信诚租赁被授予“汽车金融服务创新奖”，荣获“2015 年度中国二手车经销商百强企业”第二名，并被授予“全国二手车经营服务创新成就奖”、“‘行’认证最具潜力奖”。在第六届中国汽车金融年会暨中国汽车营销创新峰会上，汇通信诚租赁被授予“2015 最佳乘用车融资租赁公司”、“中国汽车（金融）50 人论坛成员单位”。2015 年 12 月在 2015 全国五十佳经销商与后市场服务商颁奖典礼上，广汇汽车服务被授予“十佳汽车营销集团”。2016 年 5 月，在 2015 中国汽车经销商集团百强发布活动广汇汽车再次问鼎汽车经销商集团百强榜榜首。2016 年 7 月，在

中国二手车行业大会上，广汇汽车荣获 2015-2016 中国二手车市场影响力品牌奖；2015-2016 中国二手车服务创新奖；2016 中国二手车大会暨首届品牌认证二手车展杰出贡献奖。2016 年 11 月，在 2016 年中国汽车流通行业年会上，广汇汽车名列 2015-2016 年度中国二手车经销商百强企业排行榜第一名。同月，广汇二手车还获得了由中国汽车流通行业协会颁发的“2016 年度中国二手车行业驰名品牌”称号。2017 年 5 月，在 2016 年中国汽车流通行业年会上，广汇汽车名列 2016 年度中国汽车经销商集团百强排行榜第一名。2017 年，广汇汽车荣登 2017 中国上市公司品牌价值榜，5 月蝉联中国汽车流通行业经销商集团百强排行榜榜首，并成为中国首家营收突破千亿的汽车经销商集团，并于 7 月强势登榜中国企业 500 强 52 位，11 月份荣膺中国企业百强奖。

尽管我国汽车经销及维修养护行业近年来发展较快，但其现有的规模和水平同世界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很大差距，不能充分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和汽车工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由于汽车经销及维修养护行业还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巨大的利润空间和较低的进入成本吸引大量企业加入，使得技术服务和管理水平参差不齐，市场“小、散、乱、差”的特点突出。规模较大的轿车经销企业往往凭借其规模优势，通过成立不同子公司的形式获得不同轿车品牌的经销权，从而组建多个品牌 4S 店或通过在其所属区域内建设汽车市场的方式将旗下各授权品牌引入市场，方便消费者对不同品牌车辆的比较与选购，从而形成其核心竞争优势。

随着汽车市场竞争加剧，抗风险能力更强的大经销商集团正在加速出现。新华信公司数据显示，占经销商数量 25%的大经销商集团的销量，已占到全国汽车总销量的 44%。汽车经销商通过横向扩张—多品牌收购或纵向延伸—延伸业务范围的策略实施集团化经营。汽车经销集团实力的增强，首先可提高对整车生产厂商的话语权，进而争取优惠政策；其次可增强抗风险和融资能力；最后，可进一步完善销售服务网络。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1、规模优势

公司以乘用车业务为核心，乘用车在公司汽车销量占比中超过 95%，并连续三年保持高速增长，并在 2011 年以来连续成为全国新车销量最大的乘用车经销商。公司的庞大规模能有效提升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并在采购、运营、人力资

源等方面带来显著优势。

2、中西部发展战略带来的区位优势

公司的汽车经销业务起步于新疆、广西和河南，并在中西部省份牢牢扎根，熟谙当地市场环境，在管理、销售、客户资源方面有着独特的经验。目前公司已将多家经销网点设立在中西部省份，并在部分中西部省份中拥有非常显著的区位优势。公司在新疆、广西、重庆、青海、甘肃等省市的市场拥有较高的占有率，并拥有多家不同品牌的明星店面。

公司的中西部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目前，沿海地区汽车经销市场已发展成熟，经销网点密集度较高，竞争激烈且增长趋缓，中西部地区相对竞争较少，可保证较高毛利率，且未来市场上存在较大的增长潜力。

3、基于中高端品牌定位的盈利能力

随着国内汽车市场不断成熟，主要依靠价格竞争的低端品牌和能为客户提供额外附加值的中高端品牌将在客户群体、盈利水平等方面呈现明显的两极化分布趋势，公司牢牢定位于后者，着重发展中高端品牌，并致力于不断巩固与国内一流汽车品牌建立的核心合作伙伴关系。公司经销的品牌以中高端为主，公司中高端品牌汽车在公司整车销售收入中占比超过 85%，奥迪、奔驰、凯迪拉克、沃尔沃、雷克萨斯、英菲尼迪、讴歌等高端品牌的经销服务网点达 50 家。中高端品牌的市场定位使公司保持行业领先的盈利能力，有利于为公司售后服务打造良好的品牌形象，同时为公司积累大量中高端客户资源。

4、广泛且具潜力的客户基础

公司一贯秉承“客户至上”的服务理念，并通过大力拓展增值服务来延伸客户服务链条，为客户在更长的汽车使用周期中提供多方位的综合汽车服务。规模庞大的客户群将能有效降低公司未来的营销成本、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及公司核心竞争力，并将为公司未来计划大力拓展的售后和增值服务带来潜在的业务空间。

5、拥有完善售后及增值服务体系

公司基于广阔的经销网络和庞大的客户资源基础，已初步建立较为完善的售后及增值服务体系，可为客户提供包括售后维修保养、汽车装饰美容、汽车信贷

及保险代理、汽车延保、汽车救援、二手车交易等在内的全方位服务，以满足客户在汽车使用全周期内的多元化需求。同时，公司通过不断完善服务流程和标准，进一步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

6、国内领先的集团化管理体系和高效的运营系统

公司通过引入国际先进的管理理念，建立了科学、规范的组织架构，实行总部—区域—4S 店面的管理模式，总部用专业的财务、人力、运营等人才管理各专业线，提高集团整体管理能力和效率。同时，公司以降本增效的精细化管理为目标，在客户、管理、信息、人力等多方面实现资源共享，降低公司整体的管理和运作成本，提升盈利能力。于此同时，公司也在不断探索和打造区域管理与品牌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模式，以充分发挥区域管理在人力资源、客户资源、市场资源等方面以及品牌事业部在品牌资源管理、与汽车生产商密切沟通等方面的各自优势，有效提高公司的整体管理效率和竞争优势。公司拥有先进的信息化运营系统。公司于 2015 年引入先进的 SAP 系统，应用于发行人的精细化管理，逐渐向全国各区域进行试点和推广，提高管理效率，助力公司管理层科学化决策。发行人是在汽车经销商领域首家运用 SAP 系统进行管理的国内经销商集团，该项目也是 SAP 全球的灯塔项目。

7、兼具国际视野和行业经验的资深管理团队

公司的管理团队既包括来自世界 500 强等跨国企业的资深管理人员，也包括在汽车经销行业拥有超过 20 年从业经验的行业专家。多元化的背景和对汽车经销行业的专精能保证公司既受益于世界 500 强先进的管理理念和管理方法，也能对汽车经销行业的市场环境、未来发展趋势、用户需求等方面有独到的理解。

十四、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状况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所处的行业为乘用车经销行业及相关汽车售后服务行业，属于汽车产业链中下游的汽车流通服务领域。

（一）宏观经济及行业现状

1、汽车及乘用车经销行业基本情况

受我国宏观经济下行压力逐步加大的影响，2014 年起国内汽车产销量增速大幅回落；2015 年，乘用车累计销售 2,114.63 万辆，同比增长 7.30%；2016 年，

乘用车累计销量实现 2,437.69 万辆,同比增长 14.93%;2017 年末,乘用车累计销量实现 2,471.83 万辆,同比增长 1.40%。长期来看,汽车行业未来销量将维持在低速增长。

随着中国经济高速增长和居民收入的稳步提高,中国汽车工业自 2000 年以来步入了快速发展期,汽车产销量连创新高,成为全球汽车行业发展最为迅速的市场之一。但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2008 年我国汽车销量增速呈现了明显的下滑趋势。为刺激汽车产业需求,2009 年国家在“十大产业调整振兴规划”中首先推出了《汽车产业调整振兴规划》,制订了汽车产业发展的八大目标,加上成品油税费改革、小排量车购置税减免、“汽车下乡”、新能源汽车试点城市及补贴等政策的推行,使得 2008 年下半年延迟的市场需求和 2009 年的当期需求集中释放。2009 年我国首次超过美国成为世界汽车产销第一大国,2010 年汽车行业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稳居全球产销第一。但 2011 年受取消购置税减免以及汽车以旧换新等政策到期因素影响,我国汽车产销增速显著放缓。

随着三四线城市购车需求的不断增长,2014 年以来我国汽车市场继续回暖,但受宏观经济疲弱影响,增速均较上年明显回落,但总体仍处于近年来较高水平。

2015 年,汽车产销 2,450.33 万辆和 2,459.76 万辆,同比增长 3.25%和 4.68%,增速比上年同期减缓 4.01 个百分点和 2.18 个百分点。其中乘用车产销 2,107.94 万辆和 2,114.63 万辆,同比增长 5.78%和 7.30%;商用车产销 342.39 万辆和 345.13 万辆,同比下降 9.97%和 8.97%。

2016 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811.9 万辆和 2,802.8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4.5%和 13.7%,高于上年同期 11.2 和 9.0 个百分点。其中,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2,442.1 万辆和 2,437.7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5.5%和 14.9%。

2017 年,全国汽车共产销 2,901.54 万辆和 2,887.89 万辆,分别同比增长 3.19%和 3.04%,增幅比上年分别降低 11.31 个百分点和 10.66 个百分点。其中乘用车产销 2480.67 万辆和 2471.83 万辆,同比增长 1.58%和 1.40%;商用车产销 420.87 万辆和 416.06 万辆,同比增长 13.81%和 13.95%。

全球商业咨询公司艾睿铂发布的中国汽车展望报告预计,中国汽车销售将维持 4.1%的年增长率至 2018 年,并在其后至 2023 年放缓至 2.9%的年增长率,这相比过去十年 19.3%的复合年增长率大幅下降。

但目前来看，国内人均收入水平提高、汽车消费升级、国内人均保有量较低以及城镇化进程推进等将持续为汽车市场提供较为强劲的刚性需求。但我国汽车销量与保有量的增长也使得环境、能源和交通等问题日益凸显，汽车限购城市不断增加，目前上海、北京、广州、深圳等 8 个城市已先后出台限行和限购政策，而其他大中城市推行汽车限购限行政策的预期也在不断升温，对新车需求形成了一定的制约。加上受制于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长期来看，汽车行业未来销量增长空间较为有限。

我国汽车经销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较为激烈。由于对上游整车制造企业议价能力弱，加上采购时需全额支付车款，经销商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量大。近年来受汽车需求低迷的影响，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经销商库存和资金链压力逐渐增大，整车销售盈利能力持续弱化，导致 2015 年上半年大部分汽车经销商发生亏损。长期来看，毛利率较高的汽车维修养护行业将成为国内汽车经销商的主要利润增长点，但目前其占汽车经销商收入的比重仍较小。整合为行业未来发展趋势，资金实力雄厚、后市场服务体系完善的大型经销商将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

2005 年前，我国汽车销售行业经营形态包括有形市场、4S 店、二三级经销商甚至无资质汽车销售店，整体呈现“散、乱、杂”局面。为了促进汽车销售行业的规范发展，国家于 2005 年 4 月 1 日开始实施《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办法》，规定汽车经销商应当在汽车供应商授权的范围内从事汽车销售、售后服务、配件供应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非授权品牌汽车的经营。该规定推动了国内 4S 专卖店的快速发展，目前其已成为我国汽车销售的主要模式。但同时该规定也使得汽车经销商在经营规模、范围、地域、利润空间等方面受到整车制造厂商的制约。目前，我国汽车经销商对上游厂商的整车及零配件的采购议价能力较弱，且采购时需要全额支付价款，日常运营资金需求量大，库存周转速度对经销商影响较大，且整车进货价格和销售价格均由生厂商决定。汽车经销商盈利来源主要为汽车购销差价及厂商返利。2014 年在汽车市场销量增速放缓的背景下，汽车经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部分整车销售价格下探，进销差价空间萎缩，加上需求降低导致汽车经销商去库存压力加大，新车销售利润率进一步降低至 4%左右，部分经销商发生亏损。2015 年以来，由于汽车厂商根据 2014 年销量增速定了较高的销量指标，汽车经销商为了获得厂商返利只得超负荷拿车。但受经济持续低

迷的影响，当年汽车销量增速显著减少，导致许多经销商为了完成指标而不得不降低销售价格，价格倒挂现象较为严重。

我国汽车经销商多数采用集团化经营模式，目前拥有 3 家以上 4S 店的经销商集团共 400 余家，行业集中度较低。现阶段国内各大经销商都有自己根植的区域，存在着较强的地域性特征和一定品牌定位，其中包括以广汇汽车、庞大集团为代表的全线品牌型，国机汽车、中升集团为代表的中高端品牌型，利星行为代表的单一品牌型，物产元通为代表的本地主力型等。大型经销商集团在人才培养、品牌知度、资本投资和地区市场资源整合等方面具备竞争实力，行业整合为未来发展趋势。

2、汽车售后服务

汽车厂商一般会给新车提供两至三年或者一定里程内的保修，过保之后的维修费用需要车主自行承担；从汽车零部件的使用周期来看，经过 2-4 年的使用期或行驶四万公里左右里程后，许多重要部件开始需要更替。因此，4S 店售后服务的需求会在汽车出售后的第三年开始攀升，第四至九年内达到最大。

2015 年，国内汽车保有量达 1.72 亿辆。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基数逐年增加，汽车售后服务的市场规模每年稳定扩容。2015 汽车维修保养市场规模达 7,000 亿元，且市场处于快速增长期，按年复合增长 19% 计算，预计 2020 年将达到 17,000 亿元的规模。2016 年，国内汽车保有量 1.94 亿。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基数逐年增加，汽车后市场规模每年稳定扩容。根据 2016 年中国汽车后市场研究报告显示，中国汽车后市场规模达到了 9520 亿元，2017 年更是突破了 1 万亿，我国汽车后市场进入快速发展期。

图 5-5 中国汽车售后市场规模



总体而言，我国汽车后市场的产业链条非常长，业务领域庞杂。其中以汽车维修保养、汽车保险、汽车租赁、二手车交易最具潜力。按国际惯例，在一个完全成熟的国际化汽车市场里，汽车的销售利润约占整个汽车业利润的 20%，零部件供应利润约占 20%，其他 60% 的利润是在服务领域中产生的。由于自身的局限，与英美等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汽车后市场总体水平依然落后，停留在汽车后市场的初级阶段。随着国内汽车市场的逐渐成熟，汽车产业链越来越长，中国汽车后市场的高速发展期即将到来。

（二）行业政策

自 2011 年 3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2011~2015 年）规划纲要》发布以来，国家有关部门围绕贯彻落实《纲要》，制定并发布了若干与汽车产业相关的“十二五”发展专项规划和指导意见。目前，专项规划和指导意见主要有：《关于促进汽车流通业“十二五”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工业节能“十二五”规划》、《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关于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指导意见》等。由此，中国汽车产业“十二五”发展的基本原则、目标任务已基本清晰。目前，中国汽车市场正处在转型时期，国家在政策方面为其发展也做出了相应规划及发展目标。

1、促进汽车流通业的快速健康发展

2011 年 12 月 22 日，商务部发布《关于促进汽车流通业“十二五”发展的

指导意见》。《意见》明确了汽车流通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是“十二五”期间我国汽车流通业发展的指导性文件。

《意见》指出，“十二五”期间汽车流通领域要以转变汽车流通发展方式为主线，以促进汽车市场可持续发展为根本目的，以引导合理布局、优化企业结构、推动技术进步为重要手段，加强现代化建设，创新流通方式，提升服务水平，增强主体竞争力，充分发挥其在扩大消费、引导生产、改善民生、吸纳就业等方面的作用。

《意见》明确，力争到“十二五”末，汽车流通网络进一步完善，网点布局更加合理，二手车置换、经销、拍卖等多种经营模式协调发展，报废汽车回收服务网络实现县、区、市、旗全覆盖，汽车流通业组织化程度、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形成一批汽车、二手车、配件流通和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骨干企业。汽车零售百强企业营业额占行业总量的比重超过 30%。

《意见》提出，“十二五”期间，汽车流通领域要推动汽车营销网络合理布局，加强农村汽车流通网络建设；积极培育二手车市场，大力发展品牌二手车经营，引导交易市场优化升级；促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加快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业发展，提升回收拆解水平；创新流通方式，加强信息化建设，推进汽车流通现代化进程，努力营造良好的汽车流通环境。

《意见》强调，商务主管部门要进一步转变职能，加强汽车流通行业管理，明确工作职责；加快汽车流通领域法规和标准体系建设，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建立汽车流通行业统计评价指标体系，提高依法行政和标准化水平；推进人才队伍建设，提高行业队伍整体素质；发挥行业组织桥梁和纽带作用，促进汽车流通业又好又快发展。

2、“十二五”促进中国汽车出口可持续发展

2011 年 7 月 7 日，中国商务部等十一部委发布《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机电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其中直接涉及汽车行业的有三点：一是结合国家“十二五”规划和重点行业调整振兴规划，发布了汽车等 25 个行业的出口发展规划；二是要继续抓好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建设；三是要建立规范出口市场秩序的有效机制。

此外，2009 年 10 月 23 日，中国商务部等六部委印发的《关于促进我国汽

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中提出，到 2015 年，汽车和零部件出口达到 850 亿美元，年均增长约 20%；到 2020 年实现中国汽车及零部件出口额，占世界汽车产品贸易总额 10%的战略目标。

为此《意见》提出，要着力推进汽车产品实现出口产品、出口市场、出口贸易、出口企业和售后服务主体结构五个转变，同时提出了六个方面，共二十五项措施。但是，据有关人士分析，要完成上述目标，必须制定专项配套政策或实施细则，才能确保实现。

3、“十二五”汽车节能减排标准和政策法规将更加严格

中国国务院印发的《“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和《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对汽车节能减排的要求主要有以下几点：第一，控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第二，加大高效节能产品推广力度；第三，推动汽车节油和使用替代燃料；第四，完善机动车燃油消耗量限值标准和低速汽车排放标准。

同时，国家有关部门将进一步加强对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市场培育和产业化发展的支持。一是加强对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的支持力度。二是加快新能源汽车市场培育。三是完善节能管理制度。四是完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标准体系，以及准入管理和产品公告制度。

4、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对乘用车实行品牌授权销售，并执行汽车品牌销售监督管理的备案制度。汽车供应商应当与汽车品牌经销商签订授权经营合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其授权的汽车品牌销售和服务企业名单；对于九座以下的乘用车，汽车供应商应当将被授权的汽车品牌经销商的情况报国家工商总局备案，汽车品牌经销商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该等备案情况，将汽车品牌经销商的经营范围核定为“某某品牌汽车销售”；对于九座以上（包括九座，下同）的乘用车和商用车（不包括专用作业车，下同），由各地工商部门引导进行品牌经营。

5、新的汽车三包政策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简称“汽车三包规定”）于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汽车三包规定”为了保护家用汽车产品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明确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以下简称三包）责任。新的汽车三包规定以下情形消费者可以退换：1）从销售者开

具购车发票 60 天内或者行驶里程 3,000 公里之内，出现转向系统失效、制动系统失效、车身开裂、燃油泄漏，就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2) 严重的安全性能故障累计做两次修理仍然没有排除故障，或出现新的严重安全性能故障，可以选择退货或换货；3) 发动机变速器累计更换两次，或它们的同一主要零件累计更换两次仍然不能正常使用，可以选择退货或换货；4) 转向系统、制动系统、悬架系统、前后条、车身当中的同一主要零件累计更换两次仍然不能正常使用，消费者也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5) 在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效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修理时间累计超过 35 日的，或者因同一产品质量问题累计修理超过 5 次的，消费者可以凭三包凭证、购车发票，由销售者负责更换。如果符合更换条件，但销售者没有同品牌、同型号或配置不低于原车的汽车，消费者可以选择退货。

6、新消费法

2014 年 3 月 15 日期，新修订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正式实施，《新消费法》对消费者权益保护更明确具体，作为重要消费品的汽车，也将由于《新消费法》的出台而受到更好保护。《新消费法》关于汽车消费的规定有：1) 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经营者提供的机动车、计算机、电视机、电冰箱、空调器、洗衣机等耐用商品或者装饰装修等服务，消费者自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之日起六个月内发现瑕疵，发生争议的，由经营者承担有关瑕疵的举证责任。2) 第二十四条：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消费者可以依照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退货，或者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没有国家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消费者可以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七日后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消费者可以及时退货，不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可以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

7、新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2017 年 4 月 14 日，商务部正式向社会公布新的《汽车销售管理办法》，新的《汽车销售管理办法》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新的《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对汽车销售活动中的“销售行为规范”、“销售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做出了新的规范。商务部推出《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的根本目的在于促进汽车市场健康发展，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对汽车销售供需各方来讲既是机会又是挑战。新《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对经销商特别

是 4S 销售模式带来了不小的冲击，汽车经销商需从经营产品的选择、经营战略的调整、管理能力的提升、销售和服务形式的改善等诸多方面做出调整。

表 5-35 乘用车行业主要的法律法规政策

法规名称	实施日期	主要内容及作用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发[2009]5号）	2009-2011年	从减征乘用车购置税、开展“汽车下乡”、加快老旧汽车报废更新、清理取消限购汽车的不合理规定、促进和规范汽车消费信贷等方面振兴汽车产业。《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促进我国汽车产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意见》（商建发[2009]114号）	2009-4-2	提出了积极促进汽车销售，支持有条件的汽车流通企业通过跨地区兼并重组、发展连锁经营；大力培育和规范二手车市场；加快老旧汽车报废更新；努力开拓农村汽车市场；加大信贷支持力度等方面促进汽车的消费。
《汽车总经销商和品牌经销商资质条件评估实施细则》（商建字[2006]4号）	2006-1-12	对汽车总经销商、品牌经销商资质条件评估工作作了具体规定。
《关于做好品牌汽车经销企业备案工作的通知》（工商市字〔2007〕70号）	2007-3-27	明确品牌汽车经销企业备案核实工作的具体内容和程序。
“节能产品惠民工程”节能汽车（1.6升及以下乘用车）推广实施细则（财建[2010]219号）	2010-6-1	对消费者购买节能汽车给予一次性定额补助，并对补助资金申请和拨付作了具体规定，有利于促进节能汽车的生产与销售。
《关于允许汽车以旧换新补贴与车辆购置税减征政策同时享受的通知》（财建[2010]1号）	2010-1-4	进一步完善汽车以旧换新政策，实现扩大消费与促进节能减排并举的目标，允许符合条件的车主同时享受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和 1.6 升及以下乘用车车辆购置税减征政策，推动汽车以旧换新工作顺利开展。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7 号）	2005-8-1	将机动车维修经营依据维修车型种类、服务能力和经营项目实行分类许可，并对申请从事汽车维修经营业务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条件、维修经营和监管作出了具体规定。《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对规范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以及机动车维修业的健康发展发挥了良好作用。
《二手车交易规范》（商务部公告 2006 年第 22 号）	2006-3-24	依据《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对二手车交易作出了更为具体的规定，明确交易规程，增加交易透明度，维护二手车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有利于二手车交易的规范运行。

法规名称	实施日期	主要内容及作用
《关于促进汽车租赁业健康发展的通知》(交通运输部)	2011-5-16	建立健全汽车租赁法规体系;加快制定汽车租赁业发展规划;引导规模化、网络化、品牌化发展;加强汽车租赁管理;创新汽车租赁服务模式;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加强汽车租赁市场监管。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	2012-4-8	缓解能源和环境压力,推动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2014-9-1	自2014年9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关于促进汽车维修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	2014-9-18	提出要打破维修配件渠道垄断,鼓励原厂配件生产企业向汽车售后市场提供原厂配件和具有自主商标的独立售后配件;允许授权配件经销企业、授权维修企业向非授权维修企业或终端用户转售原厂配件,推动建立高品质维修配件社会化流通网络,并保障消费者的自主消费选择权。
《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财建[2015]134号)	2016-1-1	明确了未来五年补助标准,资金申报和下发由原来的审批改为预拨。
《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实施管理办法》	2016-1-1	明确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所要公开汽车维修技术信息的基本内容。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	2017-7-1	对汽车销售活动中的“销售行为规范”、“销售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做出了新的规范。

(三) 行业基本情况及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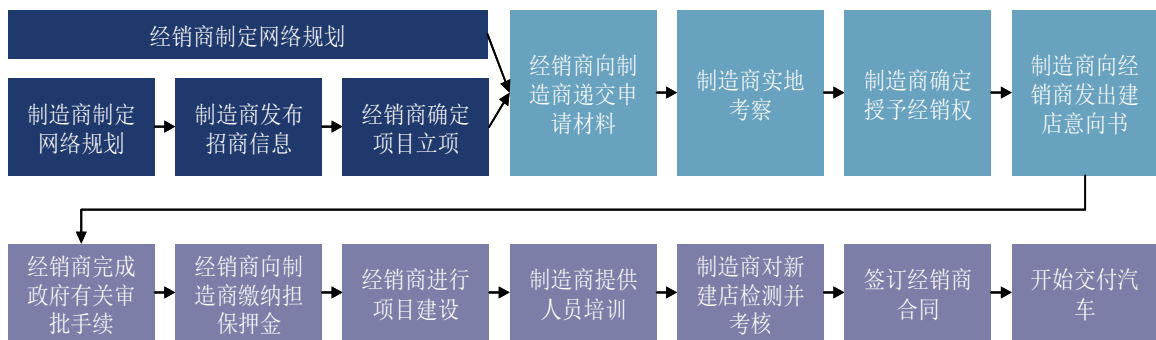
为适应中国乘用车市场的发展,应对日益激烈的品牌竞争,自上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中国乘用车市场进入了品牌经营阶段,以品牌为核心的特许经营专卖店经销模式受到汽车制造商的大力推广和普及。2005年《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的颁布实施,对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品牌专卖活动进行了严格规范,则进一步促进了特许经营专卖店模式的高速发展。特许经营专卖店已成为中国乘用车经销市场上最主流的经销渠道。同时,随着中国汽车销售市场向三四线城市的不断渗透,以及消费者对汽车后市场需求的快速崛起,近年来以直营店/卫星店为代表的专卖店二级网络,以及集汽车经销与售后服务于一体的大型汽车园区模式也获得了快速发展。

1、品牌特许经营店

(1) 品牌特许经营店的授权模式

根据《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的要求，汽车品牌经销商应当与汽车供应商签订授权经营合同，并在汽车供应商的授权范围内从事汽车品牌销售、售后服务、配件供应等活动。对于境外汽车生产企业在我国销售汽车，须授权我国企业或按国家有关规定在境内设立企业作为其汽车总经销商，汽车总经销商可以直接从事汽车品牌销售，或授权其他汽车经销商从事授权汽车品牌的销售活动。

图 5-6 设立品牌特许经营店的过程图



发行人取得品牌经营权的流程跟上述流程基本相同。发行人设立和取得品牌经营权的保证金因品牌和区域而异，大多数在 200-500 万元之间。

(2) 品牌特许经营店的店面类型

特许经营专卖店的主要模式即集整车销售 (Sale)、零配件 (Sparepart)、售后服务 (Service)、信息反馈 (Survey) 服务为一体的 4S 店。根据部分地区的市场需求情况，特许经营专卖店也发展出以整车销售和零配件销售为主的 2S 店，以及以整车销售、零配件销售、售后服务为主的 3S 店。近期，部分高端品牌也推出了在 4S 店功能基础上增加二手车回收及销售功能的 5S 店。

2、二级网络

随着我国乘用车消费的日益普及，近年来，三、四线城市的汽车市场迅速崛起，呈现出巨大的发展潜力。相比之下，一、二线城市的汽车销售市场的竞争则日趋激烈，同时，汽车保有量相对饱和、城市交通堵塞问题，以及近期部分城市推出的限购政策等，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一、二线城市汽车销售市场的进一步快速发展。在此基础上，近年来主要汽车制造商和汽车经销商开始加大对一些网点建设费用较低且运营机制灵活的二级网络销售模式的重视和推广。

表 5-36 汽车经销二级网络经营模式

授权要求	二级网络类型	业态特点
无需厂商直接授予经销授权，但其网点布局受制于厂商的许可	直营店/卫星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隶属于品牌特许经营店，为其子公司或分公司，汽车制造商对品牌特许经营店给予正式的经销授权，品牌特许经营店在获得汽车制造商许可的前提下，自行设立直营店/卫星店 ▪ 没有独立的汽车销售功能，可增加其所附属的品牌特许经营店的客流量及汽车销量 ▪ 为特许品牌经营店在汽车零配件销售、汽车维修养护、汽车信息反馈等功能上的有力补充 ▪ 通常规模较小，位于三、四线城市 ▪ 待当地市场发展成熟后，视情况有望升级为品牌特许经营店
	展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品牌特许经营店吸引客流、增加销量的一种途径，其销售功能依托于所属品牌特许经营店实现 ▪ 通常为已获授权的品牌特许经营店在合同规定的经营区域内自行开设的汽车展示门面
无需厂商直接授予的经销授权，且其网点的布局无需经厂商许可	综合展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展厅的基础上，对部分保有量较小的品牌，同一家展厅里可以展示不同品牌的汽车
	快修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面向多品牌汽车经营多品牌零配件销售及维修服务 ▪ 由于不涉及整车销售，无需任何形式的授权或许可

3、汽车综合交易市场

随着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广大客户对汽车消费服务日益成熟以及个性化、多样化的需求增加，近年来，汽车销售呈现集中化经营的趋势，陆续形成以品牌特许经营店集群为主的汽车集中贸易市场。在品牌特许经营店集群基础上，逐步发展集仓储、物流为一体的大型汽车综合展示馆、二手车交易市场、汽车配件市场、汽车专用检测中心，以及以汽车金融、汽车配套服务、汽车休闲主题广场、汽车俱乐部、汽车公寓为一体的汽车综合交易市场配套服务设施，进而形成大型汽车生活文化市场，也是未来汽车经销模式的发展趋势之一。

（四）行业前景

1、我国汽车经销商利润主要来自新车销售，后市场业务潜力巨大

由于我国汽车市场发展比较晚，所以目前新车销售仍然是经销商的主要利润来源，占比 50%，其后依次为零部件与售后服务，占比 40%；金融保险及其他，

占比 7%；二手车业务，占比 3%。在美国等较为成熟的汽车市场中，经销商的新车销售利润贡献则为 31%，远远低于中国市场，经销商更多的利润来自汽车后市场。伴随中国汽车市场逐渐走向成熟，消费者的消费心理日渐成熟，市场与消费者对渠道终端的需求也由简单的车辆销量逐渐向周边与后市场延伸与深化。

2、行业具有资金密集特征，区域及全国性经销商集团优势日益突显

汽车经销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一般来说，经销商的资产负债率都在 70% 左右，经销商的日常运营很大程度上依赖银行信贷。一些经销商经过多年发展，从经营单一品牌逐渐转向多品牌代理，经销商集团开始形成规模。

大型经销集团由于业务量大，在银行贷款业务上具有突出优势，尤其在信贷环境波动的情况下，更加能够体现大型经销集团抵抗市场风险的能力。大型经销集团还能够在人才培养、品牌知名度、资本投资以及整合地区市场资源方面积累经营实力，相比小型经销商更具优势。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地区领导地位以及规模效益成为经销商能否取得成功的重要因素。

表 5-37 集团经销商优势

内容	优势
共用经销商品牌，连锁经营	扩张服务区域，提升顾客信赖度和忠诚度
多品牌多地域销售	降低销售单一品牌或单一地区营业的风险，提升与厂商议价能力
合并进货渠道	提升与厂商议价能力
集团内资金调配	以集团为主体贷款，降低审批难度；集团运营，降低单店财务压力和资金链断裂的风险

从发达国家的汽车流通渠道模式看，大部分汽车经销商分属少数几家经销商集团。汽车流通渠道集团化趋势是汽车市场成熟的标志。

3、中西部市场成未来主要增长区域，销售网点向三四线城市渗透

从汽车销量增速水平来看，东北、西北、中部、西南等地区的汽车销量增长最快，然而这些地区的 4S 门店数目占全国的比例都较低；另一方面，三四线城市汽车消费增长速度持续高于全国水平，已经在近年来成为我国汽车消费的主力。由于中西部地区以及三四线城市汽车消费潜力与 4S 店分布的不匹配，预期汽车经销商将加快在这些地区的布局，渠道西进和下沉将是大势所趋。

另外，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社会财富的增长，三四线城市的汽车需求逐步突显出来，近年来主机厂纷纷意识到其市场潜力，开始积极布局三四线城

市，鼓励中心城市经销商将网络下沉到三四线城市。

4、中高端品牌的盈利能力显著

经销商的销售毛利率随车辆档次的升高而增加。中高端车的维修毛利率和维修收入也远高于中低端轿车。这一方面是因为中高端和豪华轿车的维修技术上的要求要高于中低端车，车主对中高端车的维修意识和愿意支出的花费都相对较高，另一方面，受益于对中高端和豪华车原厂配件的垄断性，4S 经销商售后维修面临的竞争压力要低很多。而一些已在中国量产较久的中低档品牌，如桑塔纳、捷达等车型，厂商难以做到对原配件的垄断供应，维修市场的门槛要低很多，竞争激烈，维修服务的利润率就相对较低。

5、经销商与整车厂商开始探索合作共赢的格局

随着我国汽车经销商行业集中度的不断提高，部分汽车经销商集团在销售数量、网点数量、区域覆盖等方面都在近几年形成了一定规模，并在经营管理水平、售后服务能力等方面得到了较大提升，对推动整个汽车经销行业的服务水平及促进汽车行业的发展方面起到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与此同时，整车厂商与经销商的关系，也逐渐由单纯的上下游授权、供销的关系，走向了更紧密的合作共赢。近年来主要品牌整车厂商陆续放宽了对经销商的授权网点数量的限制，使得经销商得以进一步扩大单一品牌的经销网点，发挥规模优势，促进品牌销量；同时，伴随着中国汽车消费市场向二三线城市的拓展，整车厂商也开始鼓励经销商经营卫星店、直营店等授权机制更为简单的销售渠道，依托经销商广泛的专卖店网点，共同培育潜在汽车消费市场。

十五、关联关系管理机制

为了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保障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执行董事在审议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时，应当回避，将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审议；不得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社会公众及公司利益；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等；符合诚实信用原则；关联

交易应在真实公允的基础上进行。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规则定价。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执行董事在审议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时，应当回避，将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审议。

十六、发行人最近三年是否有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参考“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其他应收款。

十七、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

1、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本公司将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 （1）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 （2）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中期报告。

2、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在其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如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本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做出调整。

(二)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罗晟杰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莘路 3998 号 7 楼

电话：021-24032986

传真：021-33291634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财务数据来源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565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2015 年度财务报表；2016 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2333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2017 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26787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2018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18 年 1-6 月财务报表均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一、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表 6-1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资产负债表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8,676.96	2,420,678.33	1,378,968.04	1,263,163.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271.64	110.00	309.29	896.99
应收账款	266,374.31	247,335.74	234,183.82	165,443.72
预付款项	901,120.74	988,252.43	793,971.45	546,397.71
应收利息	4,593.66	1,906.89	1,596.39	311.06
应收股利	282.00	282.00	282.00	282.00
其他应收款	310,478.80	340,006.06	363,741.43	605,310.04
存货	1,685,929.58	1,301,639.92	1,248,251.36	1,394,393.8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项目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63,082.33	903,698.82	671,103.60	680,161.68
其他流动资产	158,426.14	68,487.61	55,505.05	78,699.45
流动资产合计	5,479,236.18	6,272,397.81	4,747,912.46	4,735,060.4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949.51	74,048.19	34,367.40	14,376.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995,768.95	829,258.58	642,344.69	460,950.84
长期股权投资	670,623.51	536,016.63	492,415.98	26,852.37
投资性房地产	13,108.88	7,228.81	7,999.58	336.82
固定资产	983,483.82	867,818.84	831,051.62	743,243.53
在建工程	21,916.59	109,609.01	121,281.30	113,494.99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702,176.59	598,777.26	604,522.62	482,408.42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1,176,285.19	1,148,519.99	1,037,845.89	756,791.94
合并价差	-	-	-	-
长期待摊费用	73,869.48	70,388.37	64,015.75	38,484.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25.05	7,104.21	6,496.99	6,102.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548.36	175,321.95	183,429.87	174,430.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85,955.93	4,424,091.84	4,025,771.68	2,817,472.64
资产总计	10,265,192.11	10,696,489.65	8,773,684.14	7,552,533.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13,267.10	1,322,895.39	1,733,986.98	1,320,438.8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276,318.49	2,041,353.37	1,840,119.36	1,869,424.82
应付账款	158,297.76	150,079.26	128,961.58	98,694.07
预收款项	149,525.99	174,479.74	160,308.19	174,494.22
应付职工薪酬	32,258.70	42,391.82	39,607.62	24,020.66
应交税费	48,658.87	81,527.53	75,669.13	53,371.93
应付利息	51,548.04	47,545.69	60,319.90	53,867.07
应付股利	3,355.34	153,212.56	188,019.43	7,630.39
其他应付款	1,150,945.42	747,226.98	454,752.77	290,939.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77,139.41	1,172,143.98	504,535.55	957,030.99
其他流动负债	813.44	689.65	1,160.10	1,040.85
流动负债合计	5,462,128.54	5,933,545.97	5,187,440.61	4,850,953.12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长期借款	688,733.46	1,057,911.40	473,245.06	211,618.77
应付债券	464,500.00	464,500.00	685,000.00	180,000.00
长期应付款	177,991.01	19,864.46	22,796.96	24,024.21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792.83	792.83	792.83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713.50	100,682.23	96,413.47	68,353.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41,902.76	46,727.29	43,779.59	54,168.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84,633.57	1,690,478.20	1,322,027.91	538,164.97
负债合计	6,946,762.11	7,624,024.16	6,509,468.52	5,389,118.0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54,066.00	1,554,066.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339,085.95	339,812.28	336,973.48	335,516.15
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7,618.39	-9,093.40	-10,052.86	-19.54
盈余公积	61,815.80	61,815.80	43,245.12	27,544.20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246,817.99	1,021,771.05	797,357.45	708,448.8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权益合计	3,194,167.35	2,968,371.73	2,167,523.18	2,071,489.68
少数股东权益	124,262.65	104,093.76	96,692.44	91,925.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18,430.00	3,072,465.48	2,264,215.63	2,163,414.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265,192.11	10,696,489.65	8,773,684.15	7,552,533.07

表 6-2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6,059,936.10	12,610,509.09	11,830,355.69	9,370,003.5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6,040,404.8	12,572,379.32	11,794,846.09	9,334,262.06
其他业务收入	19,531.29	38,129.77	35,509.60	35,741.46
减：营业总成本	5,825,830.33	12,185,155.19	11,477,166.78	9,112,798.05
其中：营业成本	5,394,625.97	11,402,829.23	10,791,155.00	8,505,406.8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5,383,592.78	11,385,205.25	10,775,612.10	8,492,837.22
其他业务成本	11,033.19	17,623.98	15,542.90	12,569.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420.90	38,844.44	34,020.54	28,505.26
销售费用	183,277.36	325,118.77	290,434.28	248,701.23
管理费用	102,578.88	200,495.83	182,504.91	154,551.59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财务费用	108,199.94	183,530.39	146,543.02	137,449.63
资产减值损失	18,727.28	34,336.53	32,509.03	38,183.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702.66	-	-	-
投资收益	12,922.42	57,030.73	11,675.93	3,470.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412.86	25,077.02	10,563.48	1,016.66
资产处置收益	803.22	1,588.02	-	-
其他收益	9,058.08	15,371.63	-	-
汇兑损益	-	-	-	-
营业利润	268,592.14	499,344.29	364,864.83	260,675.67
加：营业外收入	4,212.18	3,533.49	25,804.38	25,134.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3,131.24	4,885.83
减：营业外支出	1,020.40	5,350.25	9,927.96	12,431.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7,431.57	10,010.57
利润总额	271,783.92	497,527.52	380,741.26	273,377.91
减：所得税费用	41,683.04	91,129.31	77,901.56	58,198.75
净利润	230,100.88	406,398.22	302,839.70	215,179.1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21,681.39	392,984.28	289,609.50	202,166.00
少数股东损益	8,419.49	13,413.93	13,230.20	13,013.16

表 6-3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83,590.33	15,194,074.93	14,328,727.48	11,408,395.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63.45	4,961.06	1,758.64	439.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78.96	128,371.70	143,117.19	284,824.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36,232.74	15,327,407.69	14,473,603.31	11,693,658.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23,940.47	14,004,737.30	13,325,935.83	10,216,784.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3,566.26	394,112.34	349,555.92	297,756.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8,886.43	307,612.37	267,020.41	225,194.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136.75	355,798.70	313,371.39	399,398.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82,529.92	15,062,260.71	14,255,883.55	11,139,134.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6,297.18	265,146.98	217,719.76	554,524.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73,891.37	2,148,710.00	38,502.63	922,287.6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74.90	4,702.03	4,395.28	4,394.35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732.97	80,105.89	57,740.89	58,523.7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077.55	15,644.79	660.80	3,296.2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5,847.78	248,663.82	433,628.27	454,255.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6,624.57	2,497,826.53	534,927.86	1,442,757.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支付的现金	89,701.87	191,037.13	184,623.98	186,649.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7,200.00	2,185,075.00	545,800.00	931,340.00
取得子公司等支付的现金净额	208,126.11	120,842.91	249,382.28	160,987.5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4,563.84	193,275.13	84,161.29	1,007,739.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9,591.83	2,690,230.17	1,063,967.55	2,286,716.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032.74	-192,403.64	-529,039.69	-843,958.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783.17	554,066.00	108.16	575,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8.16	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48,823.45	3,398,869.02	3,021,521.44	2,110,933.7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6,500.00	575,000.00	11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90,604.40	438,986.69	34,615.04	58,826.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4,211.03	4,678,421.71	3,631,244.65	2,855,259.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4,778.74	3,210,678.11	2,993,776.74	2,130,449.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4,063.66	381,265.78	149,051.88	169,208.2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88.70	5,744.43	3,097.02	7,039.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426.48	192,189.62	61,937.65	352,517.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1,268.88	3,784,133.51	3,204,766.27	2,652,175.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057.86	894,288.20	426,478.38	203,084.1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87.14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6,235.15	967,031.54	115,158.45	-86,350.2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6,381.72	499,350.18	384,191.73	470,541.9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0,146.57	1,466,381.72	499,350.18	384,191.73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表 6-4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1,428.42	862,699.38	184,188.80	203,548.10

项目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115,193.15	47.00	3,198.00
应收账款	87,766.68	-	68,537.59	44,093.37
预付款项	2,392.86	9,397.10	7,832.19	25,904.13
应收利息	5,829.44	4,549.21	3,418.28	-
应收股利	-	245,358.00	139,833.33	-
其他应收款	1,593,364.52	1,083,912.96	1,319,129.28	1,312,914.07
存货	5,230.00	1,205.54	13.61	4,285.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40,800.00	79,346.04
其他流动资产	851.95	666.33	-	313.99
流动资产合计	1,976,863.86	2,322,981.68	1,763,800.08	1,673,602.7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880.00	95,075.00	45,400.00	13,8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22,020.00
长期股权投资	2,571,103.81	2,392,508.21	2,020,233.21	1,536,067.0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219.72	1,459.70	313.69	271.65
在建工程	3,874.44	2,476.87	4,257.22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8,122.58	19,355.20	13,985.53	412.18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合并价差	-	-	-	-
长期待摊费用	616.83	1,660.30	222.7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6,896.7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00.00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52,817.38	2,614,432.05	2,139,412.37	1,572,570.89
资产总计	4,729,681.24	4,937,413.74	3,903,212.46	3,246,173.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27.00	464,000.00	951,400.00	684,326.2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5,202.55	-	-	35,857.21
应付账款	10,103.17	8,582.32	24,240.91	2,044.38
预收款项	3,300.04	1,002.56	649.81	13,600.91
应付职工薪酬	2,387.22	4,225.78	2,200.31	-
应交税费	1,904.92	3,479.00	239.77	5,268.33
应付利息	44,464.49	44,268.07	48,185.07	37,569.54

项目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应付股利	2,286.24	152,286.24	187,286.24	2,286.24
其他应付款	648,663.62	680,463.60	405,945.13	398,440.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423.10	549,695.00	70,100.00	415,1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818,762.34	1,908,002.57	1,690,247.24	1,594,493.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7,855.31	547,505.72	104,150.00	9,850.00
应付债券	464,500.00	464,500.00	685,000.00	180,000.00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2,355.31	1,012,005.72	789,150.00	189,850.00
负债合计	2,671,117.65	2,920,008.29	2,479,397.24	1,784,343.1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54,066.00	1,554,066.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387,183.43	386,376.11	383,512.37	383,512.37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8,251.41	-9,070.84	-10,024.51	-
盈余公积	61,815.80	61,815.80	43,245.12	27,544.20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63,749.78	24,218.37	7,082.24	50,773.9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股东权益合计	2,058,563.60	2,017,405.45	1,423,815.22	1,461,830.5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729,681.24	4,937,413.74	3,903,212.46	3,246,173.61

表 6-5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64,722.96	283,554.49	179,608.90	93,540.6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59,343.13	268,283.89	169,158.43	84,757.28
其他业务收入	5,379.83	15,270.60	10,450.47	8,783.35
减：营业成本	70,219.99	143,838.92	130,571.92	73,217.87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70,219.99	143,838.92	130,571.92	73,217.87
其他业务成本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28.17	2,169.91	463.98	2,533.51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0,747.11	23,385.85	5,450.04	2,806.85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财务费用	62,226.75	86,467.54	64,266.79	41,338.78
资产减值损失	-	-	-	58.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12,168.14	154,411.83	176,461.94	18,448.91
其中：对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6,803.99	21,928.18	7,748.66	-447.45
其他收益	4,416.10	4,251.56	-	-
营业利润	36,985.18	186,355.66	155,318.12	-7,966.18
加：营业外收入	3,062.89	56.55	1,693.38	117.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10.33
减：营业外支出	-	705.40	2.28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利润总额	40,048.07	185,706.81	157,009.22	-7,848.84
减：所得税费用	516.66	-	-	-
净利润	39,531.41	185,706.81	157,009.22	-7,848.84

表 6-6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3,276.73	278,990.42	171,915.30	105,364.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01.66	4,251.56	710.7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80.66	3,518.56	2,578.68	3,938.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859.05	286,760.54	175,204.68	109,302.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903.25	192,770.55	141,558.25	82,312.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94.03	9,329.12	1,462.37	17.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11.10	12,326.32	5,452.59	2,576.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74.80	8,300.20	1,872.58	3,023.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983.18	222,726.18	150,345.80	87,93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875.88	64,034.35	24,858.88	21,372.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68,820.00	2,133,000.00	44,008.33	884,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5,819.79	23,115.73	28,885.76	85,897.15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0.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186.30	39.22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1,283.59	598,476.64	610,769.52	2,952,983.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35,923.38	2,757,778.68	683,702.83	3,922,881.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支付的	1,522.95	38,159.44	3,868.30	81.00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100.00	2,362,675.00	560,470.00	1,746,009.16
取得子公司等支付的现金净额	102,935.31		4,376.37	75,397.6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4,103.54	316,893.62	508,341.22	2,927,432.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28,661.80	2,717,728.06	1,077,055.89	4,748,920.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738.42	40,050.61	-393,353.06	-826,039.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54,066.00	-	57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1,800.00	1,359,050.00	1,255,957.60	784,226.2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286,500.00	572,221.00	11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8,993.15	544,069.47	215,961.36	2,504,293.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0,793.15	2,743,685.47	2,044,139.96	3,973,519.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1,176.90	1,565,500.00	1,306,804.83	797,8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226.48	315,156.80	85,613.08	76,025.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1,751.20	278,603.05	271,213.72	2,323,595.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4,154.58	2,159,259.86	1,663,631.63	3,197,470.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361.42	584,425.62	380,508.33	776,048.8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4.55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5,238.51	688,510.58	12,014.15	-28,617.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4,839.38	146,328.80	134,314.66	162,932.4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600.87	834,839.38	146,328.80	134,314.66

(三)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变化情况

表 6-7 公司一级子公司变化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6 月末		
实际投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实际投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实际投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实际投资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481.20	100%	100%	38,481.20	100%	100%	38,481.20	100%	100%	36,000.00	100%	100%
354.40	100%	100%	62,354.40	100%	100%	62,354.40	100%	100%	54,088.00	100%	100%
271.56	100%	100%	166,271.56	100%	100%	166,271.56	100%	100%	308,844.29	100%	100%
586.42	75%	75%	5,586.42	75%	75%	5,586.42	75%	75%	6,500.00	75%	75%
819.23	90%	90%	50,819.23	90%	90%	50,819.23	90%	90%	21,450.00	90%	90%
800.00	100%	100%	752,800.00	100%	100%	920,800.00	100%	100%	920,800.00	100%	1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业务性质	2015年末			2016年末			2017年末			2018年6月末		
				期末实际投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实际投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实际投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实际投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股有限责任公司	(孙)公司	理企业												
8	西安广汇汽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投资管理企业	120,000.00	100%	100%	120,000.00	100%	100%	160,000.00	100%	100%	160,000.00	100%	100%
9	江西运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商贸流通企业	79,274.00	100%	100%	109,274.00	100%	100%	109,274.00	100%	100%	46,300.00	100%	100%
10	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商贸流通企业	218,309.10	100%	100%	218,309.10	100%	100%	358,309.10	100%	100%	356,000.00	100%	100%

（四）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表 6-8 公司近三年又一期期末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流动比率 (%)	100.31	105.71	91.53	97.61
速动比率 (%)	50.05	65.96	51.09	55.98
资产负债率 (%)	67.67	71.28	74.19	71.36
存货周转率 (次/年)	3.61	8.94	8.17	6.38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23.59	52.38	59.21	66.73
指标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净资产收益率 (%)	7.20	15.23	13.68	11.43
总资产收益率 (%)	3.75	7.65	6.29	5.8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76	3.37	4.50	3.79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 6、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 7、总资产收益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总资产×100%
- 8、EBITDA 利息倍数(倍)=(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比较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资料，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表 6-9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年6月末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数值	占比(%)	数值	占比(%)	数值	占比(%)	数值	占比(%)
货币资金	1,088,676.96	10.61	2,420,678.33	22.63	1,378,968.04	15.72	1,263,163.95	16.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
应收账款	266,374.31	2.59	247,335.74	2.31	234,183.82	2.67	165,443.72	2.19
应收票据	271.64	0.00	110.00	-	309.29	-	896.99	0.01
预付款项	901,120.74	8.78	988,252.43	9.24	793,971.45	9.05	546,397.71	7.23
应收利息	4,593.66	0.04	1,906.89	0.02	1,596.39	0.02	311.06	0.00
应收股利	282.00	0.00	282.00	0.00	282.00	0.00	282.00	0.00
其他应收款	310,478.80	3.02	340,006.06	3.18	363,741.43	4.15	605,310.04	8.01
存货	1,685,929.58	16.42	1,301,639.92	12.17	1,248,251.36	14.23	1,394,393.82	18.4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63,082.33	10.36	903,698.82	8.45	671,103.60	7.65	680,161.68	9.01
其他流动资产	158,426.14	1.54	68,487.61	0.64	55,505.05	0.63	78,699.45	1.04
流动资产合计	5,479,236.18	53.38	6,272,397.81	58.64	4,747,912.46	54.12	4,735,060.42	62.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949.51	0.43	74,048.19	0.69	34,367.40	0.39	14,376.22	0.1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长期应	995,768.95	9.70	829,258.58	7.75	642,344.69	7.32	460,950.84	6.10

科目	2018年6月末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数值	占比(%)	数值	占比(%)	数值	占比(%)	数值	占比(%)
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70,623.51	6.53	536,016.63	5.01	492,415.98	5.61	26,852.37	0.36
投资性房地产	13,108.88	0.13	7,228.81	0.07	7,999.58	0.09	336.82	-
固定资产	983,483.82	9.58	867,818.84	8.11	831,051.62	9.47	743,243.53	9.84
在建工程	21,916.59	0.21	109,609.01	1.02	121,281.30	1.38	113,494.99	1.50
工程物资	-	-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	-
无形资产	702,176.59	6.84	598,777.26	5.60	604,522.62	6.89	482,408.42	6.39
开发支出	-	-	-	-	-	-	-	-
合并价差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73,869.48	0.72	70,388.37	0.66	64,015.75	0.73	38,484.82	0.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25.05	0.08	7,104.21	0.07	6,496.99	0.07	6,102.10	0.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548.36	0.94	175,321.95	1.64	183,429.87	2.09	174,430.60	2.31
商誉	1,176,285.19	11.46	1,148,519.99	10.74	1,037,845.89	11.83	756,791.94	10.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85,955.93	46.62	4,424,091.84	41.36	4,025,771.68	45.88	2,817,472.64	37.31
资产总额合计	10,265,192.11	100.00	10,696,489.65	100.00	8,773,684.14	100.00	7,552,533.07	100.00

近三年又一期期末，公司资产总额总体呈上升水平。2016年末较2015年末增加1,221,151.07万元，增幅为16.17%，其中流动资产增长12,852.04万元，

增幅为 0.27%，非流动资产增长 1,208,299.04 万元，增幅为 42.89%；2017 年末较 2016 年年末增加 1,922,805.51 万元，增幅为 21.92%，其中流动资产增加 1,524,485.35 万元，增幅为 32.11%，非流动资产增加 398,320.16 万元，增幅为 9.89%。公司资产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2015 年占比 62.69%、2016 年末占比 54.12%、2017 年末占比 58.64%、2018 年 6 月末占比 53.38%。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预付货款以及存货组成；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低，2015 年占比 37.31%、2016 年末占比 45.88%、2017 年末占比 41.36%、2018 年 6 月末占比 46.62%。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商誉组成。2016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比例较 2015 年末上升的原因是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科目余额上升，主要原因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行了重新分类，长期股权投资的增加主要是对上海汇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追加投资所，以及对郴州鹏龙驰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陕西长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的投资造成。

公司资产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受限制货币资金和少量现金组成。2015 年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增加 92,781.25 万元，增幅为 7.93%，主要原因是公司筹资能力的增强，导致相应的货币资金增多；2016 年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增加 115,804.09 万元，增幅为 9.17%，主要原因是发行人随着资产总量扩大的正常货币资金增长；2017 年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6 年末增加 1,041,710.29 万元，增幅为 75.54%，主要原因系第四季度为发行人销售旺季，现金流汇回款增加所致。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降低 1,332,001.37 万元，降幅为 55.03%，主要是支付到期承兑汇票、采购新车、优化资本结构偿还借款等所致。

2017 年末受限制货币资金余额为 954,296.60 万元，2018 年 6 月末受限制货币资金余额为 538,530.39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受限制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表 6-10 公司近三年受限货币资金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70,375.56	795,179.01	794,784.14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借款保证金	83,921.04	84,160.08	31,158.29
信用证保证金	-	-	50,000.00
按揭保证金	-	278.77	345.01
理财产品	-	-	-
其他	-	-	2,684.78
合计	954,296.60	879,617.86	878,972.22

表 6-11 公司 2018 年 6 月末受限货币资金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末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47,879.76
借款保证金	183,140.99
信用证保证金	7,509.64
按揭保证金	-
理财产品	-
其他	-
合计	538,530.39

2、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2015 年占比 2.19%、2016 年末占比为 2.67%、2017 年末占比为 2.31%、2018 年 6 月末占比为 2.59%。公司应收账款占比较小主要由行业性质决定，且与行业惯例相符。

2015 年应收账款较 2014 年增加 50,057.02 万元，增幅为 43.38%，主要系收购汽车经销店较多以及新增 4S 店投入运营带来业务规模增长导致。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同比增长 41.55%，主要原因是收购汽车经销店较多以及新增 4S 店投入运营带来业务规模增长导致。2017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13,151.92 万元，增幅为 5.62%。2018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19,038.57 万元，增幅为 7.70%。

公司主要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15 年末公司共计提坏账准备 2,081.58 万元，其中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702.10 万元，按照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9.48 万元，按照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0 万元。2016 年末公司共计提坏账准备 3,520.76 万元。2017 年末公

司共计提坏账准备 3,900.77 万元。公司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整车销售，应收账款主要为个人客户应付的购车款，坏账概率相对较低。公司的应收账款以 1 年内的应收账款为主，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表：

表 6-12 公司近三年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期限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228,994.67	91.14	435.99	219,541.80	92.37	774.51	160,208.13	95.63	524.84
一年以上至二年内	13,684.11	5.45	1,105.47	11,609.60	4.88	961.93	4,778.34	2.85	438.08
二年以上	8,557.73	3.41	2,359.31	6,553.19	2.75	1,784.32	2,538.80	1.52	1,118.70
合计	251,236.51	100.00	3,900.77	237,704.58	100.00	3,520.76	167,525.29	100.00	2,081.58

表 6-13 公司 2018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期限	2018 年 6 月末		
	金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246,932.95	91.06	765.38
一年以上至二年内	13,523.06	4.99	1,049.50
二年以上	10,716.75	3.95	2,983.56
合计	271,172.76	100.00	4,798.44

表 6-14 公司 2017 年 12 月末应收账款单客户前五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对方单位	金额	形成原因	是否关联方	占应收账款比例(%)
1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1,750.47	POS 刷卡未到账款	否	9.66
2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4,089.78	首保索赔、厂家补贴款	否	1.82
3	喀什市公安局	2,720.60	整车款	否	1.21
4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628.87	首保索赔、厂家补贴款	否	1.17
5	重庆名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280.25	整车款	否	1.01
	合计	33,469.98	-	-	14.86

表 6-15 公司 2018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对方单位	金额	形成原因	是否关联方	占应收账款比例(%)
1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9,037.23	POS 刷卡未到账款	否	11.74
2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5,009.95	首保索赔、厂家补贴款	否	2.02
3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369.11	首保索赔、厂家补贴款	否	1.77
4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453.98	首保索赔、厂家补贴款	否	1.40
5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2,967.81	首保索赔、厂家补贴款	否	1.20
	合计	44,838.08	-	-	18.13

3、预付账款

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向汽车生产厂商及零配件供应商支付的预付货款。公司与上游供货商的结算方式主要是现金和票据（包括极少量的信用证），均为预付款形式。厂商在厂商系统内确认车款到账后安排发车。上述情况导致公司有较多的预付账款。2015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4 年末增长 178,649.57 万元，增幅为 48.58%；2016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15 年末增长 247,573.74 万元，增幅为 45.31%。公司预付账款增长的原因是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带动采购额增长，从而导致预付账款自然增加。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194,280.98 万

元，增幅为 24.47%。2018 年 6 月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87,131.69 万元，降幅为 8.82%。

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多在一年期以内，2015 年末一年期内预付账款占比为 99.75%，2016 年末一年期内预付账款占比为 99.70%，2017 年末一年期内预付账款占比为 99.63%。

表 6-16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对方单位	金额	形成原因	是否关联方	占预付账款比例 (%)
1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44,459.98	预付整车款及返利	否	24.72
2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46,158.51	预付整车款及返利	否	14.78
3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94,629.06	预付整车款及返利	否	9.57
4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68208.04	预付整车款及返利	否	7.00
5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55,285.31	预付整车款及返利	否	5.59
	合计	609,740.90	-	-	61.66

表 6-17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对方单位	金额	形成原因	是否关联方	占预付账款比例 (%)
1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64,239.70	预付整车款及返利	否	16.62
2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22,366.99	预付整车款及返利	否	12.38
3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4,860.00	预付整车款及返利	否	7.57
4	东风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0,088.71	预付整车款及返利	否	6.08
5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58,402.93	预付整车款及返利	否	5.91
	合计	479,958.33	-	-	48.56

4、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各类保证金或意向金、应收关联方款项等，保证金通常在交易完毕或者授权建店后都能及时回款。2015 年末一年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为 95.60%，2016 年末一年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为 93.45%，2017 年末一年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为 91.50%，2018 年 6 月末一年内（半年？）的其他应收款占

比为 68.48%。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524,000.86 万元，增幅为 644.45%，主要原因是新增支付生产厂商保证金 23,609.30 万元，新增应收关联方款项 468,570.25 万元，其中与关联方广汇汽车产生的款项新增 468,343.04 万元；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241,568.61 万元，降幅为 39.91%，主要原因是应收关联方的减少；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6 年年末减少 23,735.37 万元，降幅为 6.53%，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为 92,669.71 万元。2018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7 年年末减少 29,527.26 万元，降幅为 8.68%，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照单笔金额计量的前五大情况见表 6-21。

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

表 6-18 发行人 2018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主要科目明细

单位：万元

科目明细	金额	占比 (%)
押金及其他各类保证金	18,941.37	6.10%
生产厂家保证金	76,339.82	24.59%
代垫款项	5,718.42	1.84%
员工备用金	19,985.48	6.44%
应收关联方款项	33,798.11	10.89%
应收被收购单位原所有者及其关联单位款项	121,884.84	39.26%
应收房产土地处置款	-	-
应收被处置子公司之往来款项	15,000.00	4.83%
应收股权转让款	12,777.39	4.12%
其他	7,970.25	2.57%
减：坏账准备	-1,936.88	-0.62%
合计	310478.80	100.00%

表 6-19 公司近三年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期限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314,472.27	91.50	847.78	341,948.48	93.45	181.96	581,485.22	95.60	244.83
一年以上	15,047.39	4.38	176.57	8,127.63	2.22	386.94	13,349.94	2.19	364.14

期限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至二年内									
二年以上	14,155.52	4.12	2,644.78	15,841.23	4.33	1,607.00	13,414.21	2.21	2,330.35
合计	343,675.18	100.00	3,669.12	365,917.34	100.00	2,175.90	608,249.37	100.00	2,939.32

表 6-20 公司 2018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期限	2018 年 6 月末		
	金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213,936.89	68.48	134.51
一年以上至二年内	66,003.59	30.16	225.21
二年以上	32,475.19	1.37	1,577.14
合计	312,415.68	100.00	1,936.86

表 6-21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大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对方单位	金额	形成原因	账龄	是否关联方
1	云南中致远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34,787.64	老股东款	三年以内	否
2	新疆汇润恒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往来款	一年以内	否
3	广东溢航集团有限公司	14,589.06	老股东款	一年以内	否
4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4,294.55	保证金	一年以内	否
5	西安广汇汽车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382.39	往来款	一年以内	是
	合计	89,053.65	-	-	-

1) 与云南中致远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老股东款：2016 年公司全资间接子公司新疆龙泽收购云南中致远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该款项为收购前形成，为原股东与云南中致远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

2) 与新疆汇润恒投资有限公司往来款：公司已处置新疆汇润恒投资有限公

司，该款项为其与公司尚未结清的往来款项。

3) 与广东溢航集团有限公司老股东款：2017年9月公司全资间接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广东溢航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该款项为收购前形成，为原股东与广东溢航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

4) 与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保证金：该款项为厂家金融保证金。

5) 与西安广汇汽车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往来款：2017年末，公司处置了西安广汇汽车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该款项为其与公司尚未结清的往来款项。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新增非经营性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因收购事项导致的除外）。若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处理。

5、存货

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在途物资、劳务成本，其中库存商品主要为整车及汽车零部件等。2015年存货较2014年增加121,108.77万元，增幅为9.51%，主要原因是收购汽车经销商较多以及新增4S店投入运营带来业务规模增长；2016年存货较2015年减少146,142.46万元，降幅为10.48%；2017年末发行人存货较2016年末增加53,388.56万元，增幅为4.28%，主要原因是收购汽车经销商较多以及新增4S店投入运营带来业务规模增长；2018年6月末发行人存货较2017年末增加384,289.66万元，增幅为29.5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以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2015年末的存货跌价准备为9,484.33万元；2016年末的存货跌价准备为5,913.92万元，较2015年末下降了37.65%，主要原因为存货减少，相应地下调了存货跌价准备；2017年末的存货跌价准备为10,798.40万元，较2016年增加了82.59%；2018年6月末的存货跌价准备为5,495.18万元。公司只对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而对在途物资、周转材料、劳务成本等未计提跌价准备。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存货组成情况如下：

表 6-22 公司近三年存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商品	1,096,609.23	83.56	1,060,328.33	84.54	1,199,722.94	85.46
在途物资	209,018.36	15.93	188,477.12	15.03	198,345.56	14.13
劳务成本	6,781.45	0.52	5,135.16	0.41	5,661.21	0.40
周转材料	29.28	-	224.67	0.02	148.43	0.01
存货合计	1,312,438.32	100.00	1,254,165.28	100.00	1,403,878.15	100.00
其中：跌价准备	10,798.40	0.82	5,913.92	0.47	9,484.33	0.68

表 6-23 公司 2018 年 6 月末存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2018年6月末	
	金额	占比(%)
库存商品	1,349,915.27	79.81
在途物资	341,492.56	20.19
劳务成本	-	-
周转材料	16.94	0.00
存货合计	1,691,424.77	100.00
其中：跌价准备	5,495.18	0.32

目前，国家不断加大汽车行业反垄断的调查力度，但目前国家对汽车的反垄断调查主要集中在豪华品牌轿车(如捷豹路虎)和汽车零配件。从目前的情况看，反垄断对广汇汽车有限的存货价值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原因一是从广汇汽车有限的品牌结构来看，广汇汽车有限的品牌战略是“中高端”，其经营的品牌主要集中在国产合资品牌；二是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的期末存货总额约 168.59 亿元，其中零配件占比较小。

6、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全部为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和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应收款。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680,161.68 万元、671,103.60 万元、903,698.82 万元及 1,063,082.3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1%、7.65%、8.45%及 10.36%。2015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14 年末增长 65,597.22 万元，增幅为 10.67%，增长的原因是一年内到期长期应收款增加；2016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15 年末减少 9,058.08 万元，降幅为 1.33%；2017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232,595.22 万元，增幅为 34.66%。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159,383.51 万元,增幅为 17.64%。公司融资租赁款计提的坏账准备率较低,2015 年末为 1.00%,2016 年末为 1.19%,2017 年年末为 0.70%。

7、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理财产品、待抵扣或预缴税金和委托贷款组成。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78,699.45 万元、55,505.05 万元、68,487.61 万元及 158,426.14 万元。2015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4 年末增长 984.31 万元,增幅为 1.27%;2016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5 年末减少 23,194.40 万元,降幅为 29.49%,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待抵扣或预交的税金减少;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12,982.56 万元,增幅为 23.39%,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理财产品增多。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89,938.54 万元,增幅为 131.32%,主要是经营规模扩大,待抵扣或预缴税金增加,以及投资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有所增加所致。

8、长期应收款

公司的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公司一年以后应收的融资租赁款,通常公司的融资租赁合同期限为 36 个月。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460,950.84 万元、642,344.69 万元、829,258.58 万元及 995,768.95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0%、7.32%、7.75%和 9.70%。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181,393.85 万元,增幅为 39.35%,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收入规模大幅增加导致长期应收款按比例相应增加;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186,913.89 万元,增幅为 29.10%。2018 年 6 月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166,510.38 万元,增幅为 20.08%。公司近三年及一期长期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表 6-24 公司近三年长期应收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应收长期融资租赁款总额	806,435.15	604,166.79	485,532.97
其他长期应收款总额	120,273.78	132,828.45	49,655.93
其中:未确认融资租赁收益	82,929.08	78,582.85	61,538.31
未确认其他融资收益	7,232.01	11,747.39	9,743.80
坏账准备	7,289.26	4,320.32	2,955.95
合计	829,258.58	642,344.69	460,950.84

注：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有账面价值 243,611.36 万元的长期应收融资租赁款（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部分），作为 213,703.31 万元长期借款的质押物。

表 6-25 公司 2018 年 6 月末长期应收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应收长期融资租赁款总额	997,255.96
其他长期应收款总额	114,387.41
其中：未确认融资租赁收益	-107,638.16
未确认其他融资收益	-
坏账准备	-8,236.25
合计	995,768.95

9、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公司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股权投资，公司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26,852.37 万元、492,415.98 万元、536,016.63 万元及 670,623.51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6%、5.61%、5.01%和 6.53%。2015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4 年末增加 6,650.87 万元，增幅为 32.92%，主要原因是对上海汇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开利星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天津利易厂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广汇车联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追加投资共计 8,365.92 万元。2016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5 年末增加 465,563.61 万元，增幅为 1,733.79%，主要原因是广汇有限责任公司对上海汇涌增资的长期股权投资 456,490 万元（未达到控制，仅重大影响），汇通租赁公司对陕西长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投资的 9,000 万元，上海德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对郴州鹏龙驰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投资的 6,600 万左右。2017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43,600.65 万元，增幅为 8.85%。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134,606.88 万元，增幅为 25.11%。

10、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系各子公司所建 4S 店及办公楼、展厅。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4%、9.47%、8.11%及 9.58%。2015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 125,011.52 万元，增幅为 20.22%；2016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5 年末增

加 87,808.09 万元，增幅为 11.81%，固定资产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建部分 4S 店完工投入使用、子公司自用车辆增加、收购部分 4S 店固定资产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17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36,767.22 万元，增幅为 4.42%；2018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115,664.98 万元，增幅为 13.33%。

表 6-26 公司 2015 年末固定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原值	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1	房屋及建筑物	722,595.02	143,332.76	6,670.97	572,591.29
2	机器设备	92,386.72	51,211.05	4.17	41,171.50
3	办公设备	33,936.85	22,595.53	41.74	11,299.58
4	电子设备	31,408.89	23,838.76	15.08	7,555.05
5	运输设备	136,719.76	25,993.54	100.11	110,626.11
	合计	1,017,047.23	266,971.64	6,832.06	743,243.53

表 6-27 公司 2016 年末固定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原值	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1	房屋及建筑物	822,299.43	179,982.45	6,910.46	635,406.51
2	机器设备	107,175.44	65,562.38	4.17	41,608.89
3	办公设备	36,414.65	28,451.42	41.74	7,921.49
4	电子设备	36,313.32	30,831.44	15.08	5,467.70
5	运输设备	159,219.60	18,495.40	76.28	140,647.03
	合计	1,161,422.44	323,323.10	7,047.73	831,051.62

表 6-28 2017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原值	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1	房屋及建筑物	868,862.21	207,258.29	6,497.39	655,106.53
2	机器设备	111,287.93	71,951.77	1.65	39,334.51
3	办公设备	38,898.77	30,593.73	36.87	8,268.18
4	电子设备	40,758.43	34,815.25	11.39	5,931.78
5	运输设备	178,504.31	19,267.61	58.86	159,177.84
	合计	1,238,311.65	363,886.65	6,606.16	867,818.84

表 6-29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原值	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1	房屋及建筑物	995,143.63	-227,147.90	-6,482.34	761,513.39
2	机器设备	113,664.96	-73,502.79	-4.55	40,157.62
3	办公设备	39,906.18	-30,828.85	-37.99	9,039.34
4	电子设备	42,524.25	-36,133.69	-14.09	6,376.47
5	运输设备	185,399.93	-18,964.35	-38.56	166,397.02
	合计	1,376,638.95	-386,577.58	-6,577.53	983,483.84

2017 年末,发行人处于抵押状态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约为 26,519.42 万元,原值约为 38,656.49 万元,发行人将上述固定资产及账面价值为 16,592.82 万元(原价为 21,690.89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做抵押,累计续作余额为 78,767.59 万元的短期借款。

发行人对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2017 年度,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金额为 72,777.62 万元,其中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的折旧费分别为 23,033.58 万元、26,360.56 万元以及 23,383.49 万元。2017 年度,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 27,964.11 万元。

11、在建工程

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为 4S 店工程、汽车城及汽车工业园建造工程、综合楼及办公楼工程、装修工程等。2015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4 年增加 26,980.63 万元,增幅为 31.19%,主要系各项在建工程累计投入增加所致。2016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5 年增加 7,786.31 万元,增幅为 6.86%,2017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6 年末减少 11,672.29 万元,降幅为 9.62%;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7 年末减少 87,692.41 万元,降幅为 80.00%。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在建工程的构成情况如下:

表 6-30 公司近三年在建工程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分类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4S店工程	33,360.50	30.44	39,340.27	32.44	28,188.24	32.58
汽车城及汽车工业园建设工程	71,183.52	64.94	73,443.33	60.56	47,765.31	55.21
综合楼及办公楼工程	3,230.07	2.95	3,069.31	2.53	1,469.14	1.69
装修工程	-	-	-	-	931.95	1.07
其他	1,834.92	1.67	5,428.38	4.47	8,159.72	9.43
合计	109,609.01	100.00	121,281.29	100.00	86,514.36	100.00

表 6-31 公司 2018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分类	2018 年 6 月末	
	金额	占比(%)
4S店工程	15,698.80	71.63
汽车城及汽车工业园建设工程	-	-
综合楼及办公楼工程	3,230.07	14.73
装修工程	-	-
其他	2,987.72	13.63
合计	21,916.59	100.00

12、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以及软件组成。无形资产在公司总资产中的占比较大。2015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为 482,408.42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6.39%，2016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为 604,522.62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6.89%，2017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为 598,777.2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60%。2015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 73,350.64 万元，增幅为 17.93%，主要是因为新收购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大幅度增加；2016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15 年末增加 122,114.20 万元，增幅为 25.31%，主要是因为新收购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大幅度增加。2017 年末无形资产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5,745.36 万元，降幅为 0.95%；2018 年 6 月末无形资产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103,399.33 万元，增幅为 17.27%。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无形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32 公司 2015 年末无形资产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原值	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土地使用权	311,836.47	44,958.81	1,460.44	265,417.22
2	软件	12,942.03	4,330.71	-	8,611.33
3	特许经营权	244,139.60	35,854.70	-	208,284.90
4	其他	140.19	45.21	-	94.97
合计		569,058.30	85,189.43	1,460.44	482,408.42

表 6-33 公司 2016 年末无形资产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原值	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土地使用权	332,800.29	53,801.99	1,460.44	277,537.86
2	软件	22,600.43	6,812.40	-	15,788.03
3	特许经营权	356,706.60	46,048.72	-	310,657.88
4	其他	585.57	46.72	-	538.84
合计		712,692.90	106,709.83	1,460.44	604,522.62

表 6-34 公司 2017 年末无形资产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原值	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土地使用权	317,112.18	61,470.91	1,104.32	254,536.95
2	软件	30,241.06	9,637.75	-	20,603.32
3	特许经营权	380,193.60	57,291.28	-	322,902.32
4	其他	787.64	52.97	-	734.67
合计		728,334.48	128,452.90	1,104.32	598,777.26

表 6-35 公司 2018 年 6 月末无形资产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原值	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土地使用权	410,495.19	67,690.61	1,104.32	341,700.26
2	软件	30,184.83	11,239.06	-	18,945.77
3	特许经营权	404,014.20	62,976.67	-	341,037.53
4	其他	546.01	52.97	-	493.04
合计		845,240.23	141,959.31	1,104.32	702,176.60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与 2017 年末相比无重大不利变化。

13、商誉

(1) 报告期内商誉构成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商誉全部为历年收购非同一控制下的汽车经销企业所形成。发行人将收购的汽车经销企业按照区位列入对应的资产组。

近年来由于发行人处于迅速发展时期，新收购公司使得发行人商誉持续增长。公司商誉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大。2015年末公司的商誉余额为756,791.9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0.02%；2016年末发行人的商誉余额为1,037,845.89，占总资产比例为11.83%；2017年末发行人的商誉余额为1,148,519.99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10.74%。2015年末公司商誉较2014年末增加191,045.18万元，增幅为33.77%；2016年末发行人商誉较2015年末增加281,053.95万元，增幅为37.14%，原因是公司收购造成；2017年末商誉较2016年末增加110,674.10万元，增幅为10.66%；2018年6月末商誉较2017年末增加27,765.19万元，增幅为2.42%。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组商誉构成及其变化如下：

表 6-36 公司 2015 年度商誉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元

地区	2015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末
西北区域	1,508,784,754.20	199,885,006.10	-12,373,128.10	1,696,296,632.20
华北区域	868,275,633.94	727,977,162.35	-	1,596,252,796.29
四川区域	820,107,362.65	143,572,569.97	-	963,679,932.62
北方区域	1,256,676,590.91	324,912,370.22	-	1,581,588,961.13
陕西区域	557,820,384.67	12,835,445.75	-	570,655,830.42
西南区域	341,017,439.26	107,520,190.32	-	448,537,629.58
华中区域	248,113,354.70	9,955,086.83	-	258,068,441.53
广西区域	85,387,078.73	-	-	85,387,078.73
江西区域	-	396,167,088.50	-	396,167,088.50
小计	5,686,182,599.06	1,922,824,920.04	-12,373,128.10	7,596,634,391.00
减：减值准备				
西北区域	-4,340,000.00	-	-	-4,340,000.00
华北区域	-22,774,987.72	-	-	-22,774,987.72
四川区域	-	-	-	-
北方区域	-	-	-	-
陕西区域	-	-	-	-
西南区域	-	-	-	-
华中区域	-1,600,000.00	-	-	-1,600,000.00
广西区域	-	-	-	-
江西区域	-	-	-	-

地区	2015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末
小计	-28,714,987.72	-	-	-28,714,987.72
合计	5,657,467,611.34	1,922,824,920.04	-12,373,128.10	7,567,919,403.28

表 6-37 公司 2016 年末商誉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元

地区	2016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末
西北区域	1,696,296,632.20	143,193,700.25	-	1,839,490,332.45
华北区域	1,596,252,796.29	145,217,404.72	-	1,741,470,201.01
四川区域	963,679,932.62	363,472,416.45	-	1,327,152,349.07
北方区域	1,581,588,961.13	1,232,522,893.93	-	2,814,111,855.06
陕西区域	570,655,830.42	41,458,098.69	-	612,113,929.11
西南区域	448,537,629.58	47,555,085.43	-	496,092,715.01
华中区域	258,068,441.53	-	-	258,068,441.53
广西区域	85,387,078.73	834,051,884.63	-	919,438,963.36
江西区域	396,167,088.50	2,629,931.08	-	398,797,019.58
华东区域	-	438,127.59	-	438,127.59
小计	7,596,634,391.00	2,810,539,542.77	-	10,407,173,933.77
减：减值准备				
西北区域	-4,340,000.00	-	-	-4,340,000.00
华北区域	-22,774,987.72	-	-	-22,774,987.72
华中区域	-1,600,000.00	-	-	-1,600,000.00
小计	-28,714,987.72	-	-	-28,714,987.72
合计	7,567,919,403.28	2,810,539,542.77	-	10,378,458,946.05

表 6-38 公司 2017 年末商誉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元

地区	2017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末
西北区域	1,839,490,332.45	185,988,318.23	-	2,025,478,650.68
华北区域	1,741,470,201.01	295,879,403.22	-	2,037,349,604.23
四川区域	1,532,152,349.07	50,613,635.71	-	1,582,765,984.78
北方区域	2,609,111,855.06	8,660,111.46	-	2,617,771,966.52
陕西区域	612,113,929.11	307,244,582.86	-	919,358,511.97
西南区域	496,092,715.01	-	-	496,092,715.01
华中区域	258,068,441.53	-	-	258,068,441.53
广西区域	919,438,963.36	191,036,745.93	-	1,110,475,709.29

地区	2017 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末
江西区域	398,797,019.58	67,318,177.53	-	466,115,197.11
华东区域	438,127.59	-	-	438,127.59
小计	10,407,173,933.77	1,106,740,974.94	-	11,513,914,908.71
减：减值准备				
西北区域	-4,340,000.00	-	-	-4,340,000.00
华北区域	-22,774,987.72	-	-	-22,774,987.72
华中区域	-1,600,000.00	-	-	-1,600,000.00
小计	-28,714,987.72	-	-	-28,714,987.72
合计	10,378,458,946.05	1,106,740,974.94	-	11,485,199,920.99

表 6-39 公司 2018 年 6 月末商誉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元

地区	2018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 年 6 月末
西北区域	2,025,478,650.68	75,560,069.37	-	2,101,038,720.05
华北区域	2,037,349,604.23	68,300,715.48	-	2,105,650,319.71
四川区域	1,582,765,984.78	19,049,730.57	755,025,511.07	846,790,204.28
北方区域	2,617,771,966.52	31,322,243.95	764,920,850.94	1,884,173,359.53
陕西区域	919,358,511.97	780,247,997.88	-	1,699,606,509.85
西南区域	496,092,715.01	755,025,511.07	-	1,251,118,226.08
华中区域	258,068,441.53	-	-	258,068,441.53
广西区域	1,110,475,709.29	-	-	1,110,475,709.29
江西区域	466,115,197.11	68,530,170.93	-	534,645,368.04
华东区域	438,127.59	-	438,127.59	-
小计	11,513,914,908.71	1,798,036,439.25	1,520,384,489.60	11,791,566,858.36
减：减值准备				
西北区域	-4,340,000.00	-	-	-4,340,000.00
华北区域	-22,774,987.72	-	-	-22,774,987.72
华中区域	-1,600,000.00	-	-	-1,600,000.00
小计	-28,714,987.72	-	-	-28,714,987.72
合计	11,485,199,920.99	1,798,036,439.25	1,520,384,489.60	11,762,851,870.64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商誉构成情况与 2017 年末相比无重大不利变化。

本公司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商誉全部为汽车销售服务经营分部。

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是依据管理层批准的 5 年期预算，采用现金流量预测方法计算。超过该期限的现金流量采用以下所述的估计增长率作出推

算。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增长率：管理层所采用的加权平均增长率与行业报告所载的预测数据一致，不超过各产品的长期平均增长率。毛利率：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预算毛利率。折现率：13.67%–17.29%。

(2) 商誉减值情况

发行人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预计各 4S 店可收回金额（指依据管理层批准的 5 年预算，采用现金流量预测方法计算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计算各 4S 店的账面价值，并将两者进行比较，如果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表明发生了减值损失并予以确认。

近三年又一期公司已计提的商誉减值具体情况如下：

表 6-40 公司近三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资产组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西北区域	4,340,000.00	4,340,000.00	4,340,000.00
华北区域	22,774,987.72	22,774,987.72	22,774,987.72
华中区域	1,60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0
合计	28,714,987.72	28,714,987.72	28,714,987.72

表 6-41 公司 2018 年 6 月末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资产组	2018 年 6 月末
西北区域	4,340,000.00
华北区域	22,774,987.72
华中区域	1,600,000.00
合计	28,714,987.72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预付股权转让款、预付购地款和预付工程设备款和继续涉入资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50,669.22 万元，增幅为 40.94%，主要原因是认购汇通四期资产证券化产品 36.90% 的份额，计提继续涉入资产 46,850.52 万元；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8,999.27 万元，增幅为 5.16%；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减少 8,107.92 万元，降幅为 4.42%；2018 年 6 月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78,773.59 万元，降幅为 44.93%。

(二) 负债结构分析

表 6-42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数额	占比 (%)	数额	占比 (%)	数额	占比 (%)	数额	占比 (%)
短期借款	1,413,267.10	20.34	1,322,895.39	17.35	1,733,986.98	26.64	1,320,438.80	24.50
应付票据	1,276,318.49	18.37	2,041,353.37	26.78	1,840,119.36	28.27	1,869,424.82	34.69
应付账款	158,297.76	2.28	150,079.26	1.97	128,961.58	1.98	98,694.07	1.83
预收款项	149,525.99	2.15	174,479.74	2.29	160,308.19	2.46	174,494.22	3.24
应付职工薪酬	32,258.70	0.46	42,391.82	0.56	39,607.62	0.61	24,020.66	0.45
应交税费	48,658.87	0.70	81,527.53	1.07	75,669.13	1.16	53,371.93	0.99
应付利息	51,548.04	0.74	47,545.69	0.62	60,319.90	0.93	53,867.07	1.00
应付股利	3,355.34	0.05	153,212.56	2.01	188,019.43	2.89	7,630.39	0.14
其他应付款	1,150,945.42	16.57	747,226.98	9.80	454,752.77	6.99	290,939.32	5.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77,139.41	16.95	1,172,143.98	15.37	504,535.55	7.75	957,030.99	17.76
其他流动负债	813.44	0.01	689.65	0.01	1,160.10	0.02	1,040.85	0.02
流动负债合计	5,462,128.54	78.63	5,933,545.97	77.83	5,187,440.61	79.69	4,850,953.12	90.01
长期借款	688,733.46	9.91	1,057,911.40	13.88	473,245.06	7.27	211,618.77	3.93
应付债券	464,500.00	6.69	464,500.00	6.09	685,000.00	10.52	180,000.00	3.34
长期应付款	177,991.01	2.56	19,864.46	0.26	22,796.96	0.35	24,024.21	0.45
预计负债	792.83	0.01	792.83	0.01	792.83	0.0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713.50	1.59	100,682.23	1.32	96,413.47	1.48	68,353.62	1.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41,902.76	0.60	46,727.29	0.61	43,779.59	0.67	54,168.38	1.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84,633.57	21.37	1,690,478.20	22.17	1,322,027.91	20.31	538,164.97	9.99
负债合计	6,946,762.11	100.00	7,624,024.16	100.00	6,509,468.52	100.00	5,389,118.09	100.00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负债合计持续增长。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计增加 1,120,350.43 万元，增幅为 20.79%，主要为非流动负债增加，其中流动负债增长 336,487.49 万元，增幅为 6.94%，非流动负债增加 783,862.94 万元，增幅为 145.65%，非流动负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大量增加。2017 年末发行人负债合计较 2016 年末增加 1,114,555.64 万元，增幅为 17.12%，流动负债增加 746,105.36 万元，增幅为 14.38%；非流动负债增加 368,450.29 万元，增幅为 27.87%；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负债合计较 2017 年末减少 678,581.85 万元，降幅为 8.90%；流动负债减少 471,417.42 万元，降幅为 7.94%；非流动负债减少 207,164.42 万元，降幅为 12.25%。公司负债中流动负债占比较高，2015 年占比 90.01%、2016 年占比 79.69%，

2017 年末占比 77.83%，2018 年 6 月末占比 78.63%。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组成。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比较低，2015 年占比 9.99%、2016 年占比 20.31%，2017 年末占比为 22.17%，2018 年 6 月末占比为 21.37%，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组成。公司负债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由金融机构借款、短期融资券和资产支持票据（ABS）构成。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的短期借款在负债合计中的占比较高，且发行人的短期借款余额持续增加，2015 年末余额为 1,320,438.80 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例为 24.50%；2016 年末余额为 1,733,986.98 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例为 26.64%；2017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为 1,322,895.39 万元，占负债合计的 17.35%；2018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余额为 1,413,267.10 万元，占负债合计的 20.34%。

公司 2015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297,566.27 万元，增幅为 29.09%，主要系公司在 2015 年多次发行超级短期融资券所致。2016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413,548.18 万元，增幅为 31.32%，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多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致。2017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411,091.59 万元，降幅为 23.71%，主要由于银行贷款的减少；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90,371.70 万元，增幅为 6.83%。

2、应付票据

公司的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869,424.82 万元、1,840,119.36 万元、2,041,353.37 万元和 1,276,318.49 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34.69%、28.27%、26.78%和 18.37%。

2015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14 年增加 293,767.64 万元，增幅为 18.64%，主要因为年末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增加。2016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15 年减少 29,305.46 万元，降幅为 1.57%；2017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201,234.01 万元，增幅为 10.94%；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765,034.88 万元，降幅为 37.48%。

3、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低，近三年又一期期末，分别占总负债的

比例为 1.83%、1.98%、1.97%和 2.28%。

2015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20,504.76 万元，增幅为 26.22%；2016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30,267.51 万元，增幅为 30.67%；2017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21,117.68 万元，增幅为 16.38%；2018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8,218.50 万元，增幅为 5.48%。其中，2015 年应付账款增加的原因是收购店面业务增加增多导致应付账款的增加；2016 年应付账款增加的原因是收购店面业务增加增多导致应付账款的增加。

表 6-43 公司 2018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对方单位	金额	形成原因	是否关联方	占应付账款比例 (%)
1	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2,916.57	整车和零部件采购	否	8.61
2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11,636.06	整车和零部件采购	否	7.75
3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3,444.97	整车和零部件采购	否	2.30
4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3,402.87	整车和零部件采购	否	2.27
5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300.26	整车和零部件采购	否	2.20
合计		34,700.73	-	-	23.13

4、其他应付款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应付的工程款、股权收购款、保证金（保险、按揭履约金及二级网点等）、预提费用、应付单位往来款以及代收代付融资租赁保险费等。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4 年增加 115,201.80 万元，增幅为 65.55%，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应付股权收购款、应付被收购单位原所有者及其关联单位款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应付信托持有人款项较大幅度增加；2016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163,813.45 万元，增幅为 56.31%，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发行人应付股权收购款、应付被收购单位原所有者及其关联单位款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应付信托持有人款项较大幅度增加；2017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292,474.21 万元，增幅为 64.31%，主要是由于关联方往来增加所致；2018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403,718.43 万元，增幅为 54.03%。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表 6-44 公司近三年其他应付款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应付保证金	119,432.76	101,756.22	90,803.50
应付股权收购款	224,938.44	221,331.52	79,282.95
预提费用	31,210.21	23,072.73	17,471.29
应付关联方	265,849.30	614.67	3,684.09
应付被收购单位原所有者及其关联单位款	66,211.58	51,395.59	30,158.77
应付工程款	13,329.17	13,451.76	20,647.42
代收代付融资租赁相关款项	9,842.96	16,121.16	18,219.66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应付信托持有人款项	856.83	11,378.10	15,444.19
其他	15,555.73	15,331.02	15,227.44
合计	747,226.98	454,752.77	290,939.32

表 6-45 公司 2018 年 6 月末主要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应付股权收购款	202,503.23
应付保证金	139,303.37
应付被收购单位原所有者及其关联单位款	31,266.39
预提费用	37,599.67
应付关联方	683,114.78
代收代付融资租赁相关款项	23762.04904
应付工程款	13,041.81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应付信托持有人款项	8554.58246
其他	11,799.54
合计	1,150,945.42

表 6-46 公司近三年其他应付款的期限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一年以内	648,593.02	86.8	384,485.50	84.55	237,639.32	81.68
一年以上至 二年以内	67,474.60	9.03	32,212.07	7.08	22,441	7.71
二年以上至 三年以内	31,159.37	4.17	38,055.20	8.37	30,859	10.61

账龄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合计	747,226.98	100.00	454,752.77	100.00	290,939.32	100.00

表 6-47 公司 2018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的期限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6 月末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一年以内	906,205.91	78.74
一年以上至二年以内	244,739.51	21.26
二年以上至三年以内	-	-
合计	1,150,945.42	100.00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 244,739.51 万元。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957,030.99 万元、504,535.55 万元、1,172,143.98 和 1,177,139.4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76%、7.75%、15.37%和 16.95%。2015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14 年增加 308,145.63 万元，增幅为 47.49%，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较多应付债券将于一年内到期而重分类至此项目。2016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15 年减少 452,495.44 万元，降幅 47.28%，主要为上年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足额到期兑付所致。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余额增加 667,608.43 万元，增幅为 132.32%，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较多应付债券将于一年内到期而重分类至此项目。2018 年 6 月末较 2017 年末余额增加 4,995.43 万元，增幅为 0.43%。

6、长期借款

2015 年末公司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211,618.77 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例为 3.93%；2016 年末发行人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473,245.06 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例为 7.27%；2017 年末发行人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057,911.40 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例为 13.88%，增长速度较快；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688,733.46 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例为 9.91%。

2015 年末公司的长期借款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114,629.36 万元，降幅为 35.14%，主要原因是长期借款转至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2016 年末发行人的长期借款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261,626.29 万元，增幅为 123.63%，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增加对外投资导致长期负债上升；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584,666.34 万元，增幅为 123.54%，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业务发展新增借入金融机构借款所致；2018 年 6 月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369,177.93 万元，降幅为 34.90%。

7、应付债券

公司的应付债券主要为应付中期票据及公司债。近三年及一期应付债券余额占负债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34%、10.52%、6.09%及 6.69%，应付债券债务占比逐年上升。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235,000.00 万元，降幅为 56.63%，主要原因是该部分转入到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2016 年末应付债券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505,000.00 万元，增幅为 280.56%，主要原因是发行人 2016 年度内增发债券所致。2017 年末应付债券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220,500.00 万元，降幅为 32.19%。2018 年 6 月末应付债券余额较 2017 年末无变化。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近三年又一期，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持续增长，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增长以及资本公积的增加。公司所有者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表 6-48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明细

单位：万元

所有者权益科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数值	占比 (%)	数值	占比 (%)	数值	占比 (%)	数值	占比 (%)
股本	1,554,066.00	46.83	1,554,066.00	50.58	1,000,000.00	44.17	1,000,000.00	46.22
资本公积	339,085.95	10.22	339,812.28	11.06	336,973.48	14.88	335,516.15	15.51
其他综合收益	-7,618.39	-0.23	-9,093.40	-0.30	-10,052.86	-0.44	19.54	0.001
盈余公积	61,815.80	1.86	61,815.80	2.01	43,245.12	1.91	27,544.20	1.27
未分配利润	1,246,817.99	37.57	1,021,771.05	33.26	797,357.45	35.22	708,448.87	32.7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94,167.35	96.26	2,968,371.73	96.61	2,167,523.19	95.73	2,071,489.68	95.75
少数股东权益	124,262.65	3.74	104,093.76	3.39	96,692.44	4.27	91,925.29	4.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18,430.00	100.00	3,072,465.48	100.00	2,264,215.63	100.00	2,163,414.97	100.00
---------	--------------	--------	--------------	--------	--------------	--------	--------------	--------

1、股本

2015 年股本为 1,000,000.00 万元，2016 年末股本为 1,000,000.00 万元，2017 年末股本为 1,554,066.00 万元，2018 年 6 月末股本为 1,554,066.00 万元，变化主要由于增资，详见发行人历史沿革部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本再无变化。

2、资本公积

公司的资本公积主要由股本溢价构成。2016 年较 2015 年资本公积增加了 1,457.33 万元，增幅为 0.43%。2017 年末资本公积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2,838.80 万元，增幅为 0.84%；2018 年 6 月末资本公积较 2017 年减少了 726.33 万元，降幅为 0.21%。

3、盈余公积

2015 年末盈余公积较 2014 年末无变化。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15,700.92 万元，增幅为 57.00%，主要原因为发行人 2016 年度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共 157,009,218.08 元；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盈余公积增加了 18,570.68 万元，增幅为 42.94%；2018 年 6 月末较 2017 年末盈余公积无变化。

4、未分配利润

公司未分配利润占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比例较大。2015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708,448.87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合计比例为 32.75%；2016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797,357.45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合计比例为 35.22%；2017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021,771.05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例为 33.26%；2018 年 6 月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246,817.99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例为 37.57%。

2015 年末未分配利润较 2014 年末增加 202,166.00 万元，增幅为 39.93%，主要是子公司计提归属于母公司的盈余公积；2016 年末未分配利润较 2015 年末增加 88,908.58 万元，增幅为 12.55%；2017 年末未分配利润较 2016 年末增加 224,413.60 万元，增幅为 28.14%；2018 年 6 月末未分配利润较 2017 年末增加 221,681.39 万元，增幅为 21.62%。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的法律允许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次分配利润的计划需要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暂时并未有未来利润分配计划。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现金流入情况分析

表 6-49 公司近三年又一期现金流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7,336,232.74	15,327,407.69	14,473,603.32	11,693,658.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2,276,624.57	2,497,826.53	534,927.86	1,442,757.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764,211.03	4,678,421.71	3,631,244.65	2,855,259.98
现金流入合计	11,377,068.33	22,503,655.93	18,639,775.83	15,991,676.75
经营活动现金占现金总流入比	64.48%	68.11%	77.65%	73.12%
投资活动现金占现金总流入比	20.01%	11.10%	2.87%	9.02%
筹资活动现金占现金总流入比	15.51%	20.79%	19.48%	17.85%

公司近三年又一期的现金流入主要由经营活动产生，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占总现金流入的比例是 73.12%、77.65%、68.11%和 64.48%。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占总现金流入的比例是 9.02%、2.87%、11.10%以及 20.01%，投资现金流入占比较小。近三年及一期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占总现金流入的比例为 17.85%、19.48%、20.79%、15.51%。

公司近三年又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1,693,658.98 万元、14,473,603.32 万元、15,327,407.69 万元和 7,336,232.74 万元，大致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主要是因为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相应增加。2017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 853,804.37 万元，增幅为 5.90%。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2018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金额为 7,336,232.74 万元。

公司近三年又一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442,757.79 万元、534,927.86 万元、2,497,826.53 万元和 2,276,624.57 万元。2015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 2014 年增加 932,567.03 万元，增幅为 182.79%。2016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 2015 年减少 907,829.93 万元，降幅为 62.92%，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理财产品赎回相应减少。2017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 2016 年增加 1,962,898.67 万元，增幅为 366.95%，主要是 2016 年收购广汇宝信支付的现金较多。2018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金额为 2,276,624.57 万元。

公司近三年又一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855,259.98 万元、

3,631,244.65 万元、4,678,421.71 万元和 1,764,211.03 万元。2015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 2014 年增加 536,971.61 万元，增幅为 23.16%。2016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 2015 年增加 775,984.67 万元，增幅为 27.18%，主要原因是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多。2017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 2016 年增加 1,047,177.06 万元，增幅为 28.84%。2018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金额为 1,764,211.03 万元。

2、现金流出情况分析

表 6-50 公司近三年又一期现金流出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8,482,529.92	15,062,260.71	14,255,883.55	11,139,134.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849,591.83	2,690,230.17	1,063,967.55	2,286,716.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961,268.88	3,784,133.51	3,204,766.27	2,652,175.80
现金流出合计	12,293,390.63	21,536,624.39	18,524,617.37	16,078,026.97
经营活动现金占现金总流出比	69.00%	69.94%	76.96%	69.28%
投资活动现金占现金总流出比	15.05%	12.49%	5.74%	14.22%
筹资活动现金占现金总流出比	15.95%	17.57%	17.30%	16.50%

公司现金流出主要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主，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占现金总流出的比例分别是 69.28%、76.96%、69.94%以及 69.00%；其次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占现金总流出的 16.50%、17.30%、17.57%以及 15.95%，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占比较小。

2015 年-2017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金额分别为 11,139,134.41 万元、14,255,883.55 万元和 15,062,260.71 万元。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 2014 年增加 789,550.33 万元，增幅为 7.63%。2016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 2015 年增加 3,116,749.14 万元，增幅为 27.98%，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经营扩大，购买车辆相应增加。2017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 2016 年末增加 806,377.16 万元，增幅为 5.66%。2018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金额为 8,482,529.92 万元。

2015 年-2017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金额分别为 2,652,175.80 万元、3,204,766.27 万元和 3,784,133.51 万元。2016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较 2015 年增加 552,590.47 万元，增幅为 20.84%。2017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 2016 年增加 579,367.24 万元，增幅为 18.08%。2018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金额为 1,961,268.88 万元。

2015 年-2017 年末，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金额分别为 2,286,716.76 万元、1,063,967.55 万元和 2,690,230.17 万元。2015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 2014 年增加 1,458,310.53 万元，增幅为 176.04%。2016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 2015 年减少 1,222,749.21 万元，降幅为 53.47%。2017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 2016 年增加 1,626,262.62 万元，增幅为 152.85%。2018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金额为 1,849,591.83 万元。

表 6-51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构成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支付的现金	89,701.87	191,037.13	184,623.98	186,649.27
2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7,200.00	2,185,075.00	545,800.00	931,340.00
3	取得子公司等支付的现金净额	208,126.11	120,842.91	249,382.28	160,987.57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4,563.84	193,275.13	84,161.29	1,007,739.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9,591.83	2,690,230.17	1,063,967.55	2,286,716.76

其中与购买理财及收购相关项目的现金流出具体的构成如下：

表 6-52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中各项目具体构成

单位：元

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上海爱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396,750,000.00	-	138,000,000.00
	上海汇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78,134,403.00	4,564,900,000.00	35,100,000.00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0,000.00	-
	陕西长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	-	90,000,000.00	-

购买金融资产	-	-	550,000,000.00	9,140,300,000.00
购买理财产品	7,572,000,000.00	21,200,000,000.00	53,100,000.00	-
租赁回购出表资产（汇信一期）	-	-	-	-
其他	-	175,865,597.00	-	-
小计	7,572,000,000.00	21,850,750,000.00	5,458,000,000.00	9,313,400,000.00

3	取得子公司等支付的现金净额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当期收购子公司	1,874,257,105.16	825,671,977.41	1,979,652,830.62	1,521,072,099.75
	以前年度收购子公司	207,004,039.99	382,757,081.29	514,170,006.03	62,303,640.21
	陕西长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	-	-	-
	其他	-	-	-	26,500,000.00
	小计	2,081,261,145.15	1,208,429,058.70	2,493,822,836.65	1,609,875,739.96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预付股权款	-	255,750,000.00	197,255,224.00	46,132,700.00
	保证金净变动	371,808,523.62	726,728,123.08	-	611,761,277.73
	往来款	7,573,829,858.97	790,660,860.00	529,072,277.26	9,001,770,423.00
	退回投资款	-	-	-	-
	理财产品	-	-	-	-
	收购意向金	-	-	-	-
	二级网点保证金	-	143,612,126.38	115,285,422.90	-
	其他	-	16,000,222.45	-	417,734,754.43
	小计	7,945,638,382.59	1,932,751,331.91	841,612,924.16	10,077,399,155.16

综上，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中购买理财产品和支付收购款的金额与比例如下：

表 6-53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中购买理财及支付收购款占比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购买理财	7,572,000,000.00	40.93	21,200,000,000.00	78.80	603,100,000.00	5.67	9,140,300,000.00	39.97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产品								
支付收购款	1,874,257,105.16	10.13	1,939,063,461.70	7.21	7,545,978,060.65	70.92	1,782,975,739.96	7.80

随着汽车市场竞争加剧,发行人以新建与收购并重的策略不断扩张经销网络,有效整合优势资源,因此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中支付收购款的比例较高,尤其是2016年,发行人与母公司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共同出资完成了对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宝信汽车(股票代码:1293)不超过75%股份的收购。

2015年-2017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金额分别为2,652,175.80万元、3,204,766.27万元和3,784,133.51万元。2015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2014年增加437,946.35万元,增幅为19.78%,2016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2015年增加552,590.47,增幅为20.84%,2017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2016年增加579,367.24,增幅为18.08%,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随经营规模稳步增长。2018年1-6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金额为1,961,268.88万元。

3、现金净流量情况分析

表 6-54 公司近三年又一期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146,297.18	265,146.98	217,719.76	554,524.57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427,032.74	-192,403.64	-529,039.69	-843,958.97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97,057.86	894,288.20	426,478.38	203,084.1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87.14	-	0.00	0.00
现金流量净额	-916,235.15	967,031.54	115,158.45	-86,350.21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2015年-2017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及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均为正,说明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较好、融资能力强,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说明公司投资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侧面说明公司规模扩张较快。

(1)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析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整车销售及市场业务，而现金流出主要用于整车及零部件的采购。2015年经营性现金流净流量为554,524.57万元，较2014年增加435,409.56万元，主要原因也是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1,147,586.65万元。2016年经营性现金流净流量为217,719.76万元，较2015年减少336,804.81万元，降幅为60.74%，主要原因为购买车辆增多所致。2017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金额为265,146.98万元，较上年同期的增加了47,427.22万元，增幅21.78%。2018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金额为-1,146,297.18万元。

（2）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析

发行人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公司多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收购意向金，流入主要是公司多次赎回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开票保证金增加。2015年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43,958.97万元，较2014年减少525,743.49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在2015年度增加了553,290.00万元，以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了784,660.00万元。2016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29,039.69万元，较2015年增加314,919.28万元，增幅为37.31%，主要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的增加。2017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2,403.64万元，较2016年增加了336,636.05万元，增幅为63.63%。2018年1-6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427,032.74万元。

（3）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析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公司借入的银行借款，流出主要是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支付的银行借款利息。2015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03,084.18万元，较2014年增加99,025.26万元，增幅为95.16%，主要原因是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有575,500.00万元的增加。2016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26,478.38万元，较2015年增加223,394.20万元，增幅为110.00%，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增加长期借款及发行债券。2017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894,288.20万元，较2016年增加467,809.82万元，增幅为109.69%。2018年1-6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197,057.86万元。

（五）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情况如下表：

表 6-55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利润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6,059,936.10	100.00	12,610,509.09	100.00	11,830,355.69	100.00	9,370,003.52	100.00
营业成本	5,394,625.97	89.02	11,402,829.23	90.42	10,791,155.00	91.22	8,505,406.80	90.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420.90	0.30	38,844.44	0.31	34,020.54	0.29	28,505.26	0.30
销售费用	183,277.36	3.02	325,118.77	2.58	290,434.28	2.45	248,701.23	2.65
管理费用	102,578.88	1.69	200,495.83	1.59	182,504.91	1.54	154,551.59	1.65
财务费用	108,199.94	1.79	183,530.39	1.46	146,543.02	1.24	137,449.63	1.47
资产减值损失	18,727.28	0.31	34,336.53	0.27	32,509.03	0.27	38,183.55	0.41
投资收益	12,922.42	0.21	57,030.73	0.45	11,675.93	0.10	3,470.20	0.04
资产处置收益	803.22	0.01	1,588.02	0.01	-	-	-	-
其他收益	9,058.08	0.15	15,371.63	0.12	-	-	-	-
营业利润	268,592.14	4.43	499,344.29	3.96	364,864.83	3.08	260,675.67	2.78
营业外收入	4,212.18	0.07	3,533.49	0.03	25,804.38	0.22	25,134.20	0.27
营业外支出	1,020.40	0.02	5,350.25	0.04	9,927.96	0.08	12,431.97	0.13
利润总额	271,783.92	4.48	497,527.52	3.95	380,741.26	3.22	273,377.91	2.92
所得税费用	41,683.04	0.69	91,129.31	0.72	77,901.56	0.66	58,198.75	0.62
净利润	230,100.88	3.80	406,398.22	3.22	302,839.70	2.56	215,179.16	2.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1,681.39	3.66	392,984.28	3.12	289,609.50	2.45	202,166.00	2.16
少数股东损益	8,419.49	0.14	13,413.93	0.11	13,230.20	0.11	13,013.16	0.14

(1) 营业收入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由整车销售收入板块贡献。近三年又一期公司的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2015年度营业收入9,370,003.52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11,830,355.69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12,610,509.09万元，2018年1-6月营业收入为6,059,936.10万元。

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加734,316.31万元，增幅为8.50%。2016年度较2015年度增加2,460,352.17万元，增幅为26.26%。2017年度较2016年度增加780,153.40万元，增幅为6.59%。

近三年又一期营业收入持续增加主要原因：其一，汽车市场稳步发展，整车销售市场需求有所增加，汽车销量增加；其二，公司通过新增和收购的子公司不断扩大销售规模。

（2）营业成本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由汽车整车采购成本组成。近三年公司营业成本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加而相应增长。2015 年度公司的营业成本是 8,505,406.8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0.77%；2016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成本是 10,791,155.00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1.22%；2017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成本是 11,402,829.23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0.42%；2018 年 1-6 月发行人的营业成本是 5,394,625.9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9.02%。公司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渐降低，说明公司对营业成本的控制比较有效。

2015 年度成本较 2014 年度增加 599,608.55 万元，增幅为 7.58%。发行人 2016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15 年度营业成本增加 2,285,748.20 万元，增幅为 26.87%。发行人 2017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16 年度营业成本增加 611,674.23 万元，增幅为 5.67%。公司营业成本的增长幅度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也基本一致。

（3）营业利润、净利润

2015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及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增加 52,880.32 万元及 35,657.55 万元，增幅分别为 25.45%和 19.86%。2016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及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增加 104,189.16 万元及 87,660.54 万元，增幅分别为 39.97%和 40.74%，原因是企业通过收购合并一方面增加了企业的销售规模和销售利润，一方面增加了企业销售链的规模效应，导致盈利能力增长。2017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及净利润较 2016 年度增加 134,479.46 万元及 103,558.52 万元，增幅分别为 36.86%和 34.20%。

（4）投资收益

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是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分别为 3,470.20 万元、11,675.93 万元、57,030.73 万元及 12,922.42 万元，其中 2017 年末较去年同期增加 45,354.80 万元，增幅 388.45%，主要是由于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5）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由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政府补助、违约金补偿收入

等组成，营业外支出主要由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组成。2015 年度营业外收入为 25,134.20 万元，支出为 12,431.97 万元，收支差额为 12,702.23 万元，较 2014 年度减少 8,977.16 万元。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为 25,804.38 万元，营业外支出为 9,927.96 万元，营业外收支差额为 15,876.42 万元；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为 3,533.49 万元，营业外支出为 5,350.25 万元，营业外收支差额为-1,816.76 万元；2018 年 1-6 月营业外收入为 4,212.18 万元，支出为 1,020.40 万元，收支差额为 3,191.78 万元。

表 6-56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外收支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外收入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3,131.24	12.13	4,885.83	19.32
政府补助	-	-	-	-	18,234.02	70.66	18,438.38	73.76
无法支付应付款	920.05	21.85	1,178.13	33.34	2,192.65	8.50	814.07	3.24
违约金补偿收入	3,102.74	73.66	362.32	10.25	620.90	2.41	278.76	1.11
其他	189.39	4.50	1,993.03	56.40	1,625.57	6.30	717.16	2.85
合计	4,212.18	100.00	3,533.49	100.00	25,804.38	100.00	25,134.20	100.00
营业外支出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7,431.57	74.86	10,010.57	80.52
违约金支出	134.10	13.14	1,102.27	20.60	-	-	-	-
赔偿款支出	103.67	10.16	575.50	10.76	-	-	-	-
罚款支出	191.06	18.72	394.98	7.38	-	-	-	-
其他	591.57	57.97	3,277.50	61.26	2,496.38	25.14	2,421.40	19.48
合计	1,020.40	100.00	5,350.25	100.00	9,927.96	100.00	12,431.97	100.00

2、期间费用分析

表 6-57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费用构成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83,277.36	46.51	325,118.77	45.85	290,434.28	46.88	248,701.23	46.00
管理费用	102,578.88	26.03	200,495.83	28.27	182,504.91	29.46	154,551.59	28.58
财务费用	108,199.94	27.46	183,530.39	25.88	146,543.02	23.66	137,449.63	25.42
合计	394,056.18	100.00	709,144.99	100.00	619,482.21	100.00	540,702.44	100.00

注：上述图表的数据单位为万元，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企业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的数据单位为元，因此在取值时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导致部分科目合计数存在 0.01 的误差。

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组成。近三年公司的期间费用不断上升。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为应合计对国内汽车销售增速下滑，公司加大了促销力度；同时受资金市场流动性不足影响，融资成本有所上升。2015 年度期间费用较 2014 年同期增加 60,271.01 万元，增幅为 12.55%，高于营业收入增幅 4.04 个百分点；2016 年度期间费用较 2015 年同期增加 78,779.77 万元，增幅为 14.57%，低于营业收入增幅 11.6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兼并收购了为数较多的汽车销售企业，实现了规模化效应公司。2017 年度期间费用较 2016 年同期增加 89,662.78 万元，增幅为 14.47%，高于营业收入增幅 7.88 个百分点。近三年又一期的期间费用情况具体如下：

（1）销售费用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广告宣传费、差旅费等。2015 年度为 248,701.23 万元，2016 年度为 290,434.28 万元，2017 年度为 325,118.77 万元，2018 年 1-6 月为 183,277.36 万元。公司销售费用的增长主要由营业收入增长导致。

2015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 22,634.20 万元，增幅为 10.01%；2016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度增加 41,733.05 万元，增幅为 16.78%，2017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较 2016 年度增加 34,684.49 万元，增幅为 11.94%，与发行人生产规模的扩大相匹配。

（2）管理费用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公司管理层薪酬、管理使用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租赁物业管理费等。201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 8,053.70 万元，增幅为 5.50%；2016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度增加 27,953.32 万元，增幅为 18.09%，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规模扩大所造成的租赁物管费和办公开支差旅费增加所致。2017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较 2016 年度增加 17,990.92 万元，增幅为 9.86%，管理费用的持续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的规模不断扩大，管理支出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构成。近三年公司财务费用持续增长,2015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2014年度增加29,583.12万元,增幅为27.43%;2016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2015年度增加9,093.39万元,增幅为6.62%。2017年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6,987.37万元,增幅为25.24%。公司财务费用的持续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公司借款规模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大幅增加;二是近年来随着货币市场供给趋紧,公司融资成本也随之有所升高。

3、利润指标分析

表 6-58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利润指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利润	268,592.14	499,344.29	364,864.83	260,675.67
利润总额	271,783.92	497,527.52	380,741.26	273,377.91
净利润	230,100.88	406,398.22	302,839.70	215,179.16
毛利率	10.98%	9.58%	8.78%	9.23%
营业利润率	4.43%	3.96%	3.08%	2.78%
净资产收益率	7.20%	15.23%	13.68%	11.43%

(1) 营业利润

2015年-2017年,发行人营业利润金额分别为260,675.67万元、364,864.83万元和499,344.29万元。2015年末营业利润较2014年末增加52,880.32万元,增幅为25.45%。2016年末营业利润较2015年末增加104,189.16万元,增幅为39.97%。2017年末营业利润较2016年末增加134,479.46万元,增幅为36.86%。2018年1-6月发行人营业利润金额为268,592.14万元。

(2) 毛利率

2015年-2017年,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9.23%、8.78%和9.58%,总体保持稳定。2018年1-6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为10.98%。

(3) 净资产收益率

2015年-2017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1.43%、13.68%和15.23%,2018年1-6月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为7.20%(未经年化)。

(六) 偿债能力分析

1、长期偿债能力

表 6-59 公司近三年又一期末长期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末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总债务	5,019,958.46	6,058,804.14	5,236,886.95	4,538,513.38
长期债务	1,153,233.46	1,522,411.40	1,158,245.06	391,618.77
长期资本化率(%)	28.63	33.39	34.28	16.12
总资本化率(%)	61.03	66.40	69.91	67.83
EBITDA利息倍数(倍)	3.76	3.37	4.50	3.79
资产负债率(%)	67.67	71.28	74.19	71.36

注：总债务包括长期债务和短期债务。长期债务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交易性金融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5年末、2016年和2017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的总债务和长期债务均呈现上升趋势。从各比率指标来看，2015年末、2016年、2017年和2018年6月末反映公司长期偿债能力的比率指标都有所波动。从长期资本化率来看，2015年末较2014年末降低了16.1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长期债务中应付债券的减少；2016年末较2015年末上升了18.16个百分点，2017年末较2016年末降低0.86个百分点；2018年6月末较2017年末降低4.76个百分点。从总资本化率来看，2015年末较2014年末降低3.63个百分点；2016年末较2015年末增加2.09个百分点；2017年末较2016年末降低3.46个百分点；2018年6月末较2017年末降低5.37个百分点。从资产负债率来看，2015年末、2016年、2017年和2018年6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1.36%、74.19%、71.28%和67.67%，较为稳定。从各比率指标反应的综合情况来看，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2、短期偿债能力

表 6-60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短期债务	3,866,725.00	4,536,392.74	4,078,641.89	4,146,894.61
总债务	5,019,958.46	6,058,804.14	5,236,886.95	4,538,513.38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1,146,297.18	265,146.98	217,719.76	554,524.57
EBITDA	454,592.17	784,830.05	618,488.03	485,682.42
EBITDA/短期债务	0.12	0.19	0.15	0.12
流动比率(%)	100.31	105.71	91.53	97.61
速动比率(%)	50.05	65.96	51.09	55.98

注：总债务包括长期债务和短期债务。长期债务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交易性金融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短期债务逐步增加。2015 年公司短期债务余额较 2014 年增加 899,479.54 万元，增幅为 27.70%。2015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较 2014 年保持大幅增加，增强了公司短期支付债务的能力。2016 年发行人短期债务余额较 2015 年减少 68,252.72 万元，降幅为 1.65%，发行人主要通过银行承兑汇票与主机厂进行交易，由于银行承兑汇票的期限通常不会超过 1 年，而发行人主要在每年第 4 季度开始开具新的票据，在其他季度进行支付，从而导致发行人年终报表中的净经营现金流为负，按照发行人过往记录，在第四季度新票据开具完成后以及合理地控制库存，发行人的净经营现金流将转为正流入。2017 年公司短期债务余额较 2016 年增加 457,750.85 万元，增幅为 11.22%。2018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债务余额较 2017 年减少 669,667.75 万元，降幅为 14.76%。

近三年又一期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波动，但变动较小。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变化情况来看，公司的短期流动性比较平稳。2017 年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都有所提升，但流动资产的增幅高于流动负债的增幅，体现在流动比率的小幅上升。

（七）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表 6-61 公司近三年又一期末资产运营效率指标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3.59	52.38	59.21	66.73
存货周转率（次/年）	3.61	8.94	8.17	6.38

近三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的原因是公司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均有所增长，但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更快，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仍处于较高水平。近三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为乐观。

（八）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各家金融机构的授信总额度为 630.36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383.55 亿元，尚有剩余额 246.81 亿元

表 6-62 2018 年 6 月末各家银行对公司授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	授信总额	已用额度	剩余额度
北京银行	45,000.00	38,520.00	6,480.00
广发银行	133,000.00	119,250.80	13,749.20
华夏银行	18,000.00	12,000.00	6,000.00
南洋商业银行	25,000.00	25,000.00	-
平安银行	203,661.38	88,380.81	115,280.57
兴业银行	406,196.70	299,122.38	107,074.32
招商银行	229,027.92	113,555.49	115,472.43
中国银行	87,950.00	50,882.53	37,067.47
贵阳银行	46,000.00	27,860.00	18,140.00
光大银行	177,020.00	92,415.21	84,604.79
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0	7,000.00	3,000.00
中信银行	1,106,500.00	262,653.00	843,847.00
交通银行	160,000.00	122,676.33	37,323.67
上汽金融	174,950.00	100,329.17	74,620.83
上汽通用金融	308,596.35	198,287.62	110,308.74
福特金融	159,580.00	66,184.98	93,395.02
浦发银行	61,700.00	36,991.20	24,708.80
奔驰金融	41,300.00	21,403.92	19,896.08
广汽汇理	36,600.00	8,986.49	27,613.51
丰田金融	13,000.00	2,926.63	10,073.37
建设银行	63,528.51	30,224.21	33,304.29
民生银行	112,935.00	43,442.11	69,492.89
大众金融	600.00	-	600.00
浙商银行	130,040.00	20,817.81	109,222.19
工商银行	174,682.00	73,439.80	101,242.20
河北银行	13,500.00	13,000.00	500.00
成都银行	100,000.00	56,954.10	43,045.90
兰州银行	15,000.00	9,000.00	6,000.00
长城国兴金融	13,237.79	13,237.79	-
国金证券	319,017.23	319,017.23	-
上海三井住友总合融资	30,000.00	24,711.11	5,288.89
国家开发银行	15,000.00	4,800.00	10,200.00
徽商银行	9,300.00	1,001.00	8,299.00

金融机构	授信总额	已用额度	剩余额度
汇丰银行	26,500.00	10,000.00	16,500.00
北部湾银行	49,750.00	35,317.30	14,432.70
桂林银行	177,919.50	132,150.70	45,768.80
东风雪铁龙金融	500.00	-	500.00
花旗银行	1,900.00	1,000.00	900.00
菲亚特金融	12,600.00	4,694.32	7,905.68
三井住友银行	4,200.00	247.18	3,952.82
西安银行	18,300.00	15,600.00	2,700.00
东亚银行	26,000.00	10,570.00	15,430.00
银团	339,300.00	330,335.00	8,965.00
江西银行	67,050.00	67,050.00	-
盛京银行	14,400.00	14,400.00	-
星展银行	7,000.00	6,311.47	688.53
华融信托	68,000.00	68,000.00	-
辽阳银行	10,000.00	9,900.00	100.00
兴业信托	100,000.00	100,000.00	-
成渝租赁	13,280.45	13,280.45	-
法国巴黎银行	20,000.00	20,000.00	-
华晨东亚	15,200.00	1,589.22	13,610.78
大华银行	2,500.00	2,500.00	-
汇益租赁	10,000.00	5,938.60	4,061.40
招商局租赁	21,368.84	21,368.84	-0.00
马来西亚马来亚银行	10,000.00	4,306.06	5,693.94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6,900.00	-	6,900.00
东风汽车财务金融	5,600.00	3,098.32	2,501.68
长安金融	7,500.00	4,007.58	3,492.42
新疆银行	70,000.00	49,493.10	20,506.90
信达金融租赁	96,075.66	96,075.66	-
中融国际信托	10,500.00	10,500.00	-
招银金融	22,079.09	22,079.09	-
前海兴邦金融租赁	37,436.90	37,436.90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56,300.00	26,315.00	29,985.00
云南信托	60,000.00	48,000.00	12,000.00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	38,220.00	8,323.00	29,897.00
北京现代金融	1,000.00	-	1,000.00

金融机构	授信总额	已用额度	剩余额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0,000.00	6,750.00	3,250.00
上海银行	21,500.00	14,678.02	6,821.98
贵阳农村商业银行	7,700.00	4,690.00	3,010.00
徐州淮海农村商业银行	900.00	900.00	-
一汽财务	1,000.00	-	1,000.00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	20,000.00	19,000.00	1,000.00
日产金融	15,100.00	4,829.51	10,270.49
交银金融租赁	50,000.00	44,345.84	5,654.16
江西金融租赁	1,845.03	1,845.03	-
九江银行	10,000.00	8,000.00	2,000.00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	28,000.00	262.50	27,737.50
青海银行	2,000.00	1,500.00	500.00
上海歌斐	100,000.00	99,370.00	630.00
国融证券	111,500.00	89,300.00	22,200.00
山东信托	25,000.00	25,000.00	-
包商银行	1,750.00	1,050.00	700.00
湖北金租	30,000.00	30,000.00	-
合计	6,303,598.36	3,835,480.42	2,468,117.94

长期以来，发行人与多家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都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2018年6月末，发行人在各家金融机构的授信总额度为630.36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383.55亿元，尚有剩余额度246.81亿元。

（九）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财务指标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财务指标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18年6月30日；
- 2、假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0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40亿元全部计入2018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
- 4、本次债券募集资金40亿元，拟使用不超过20亿元的资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拟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偿还到期的公司借款。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 6-63 本次发债对公司财务指标影响模拟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模拟前	模拟后	模拟变动额
货币资金	1,088,676.96	1,288,676.96	200,000.00
存货	1,685,929.58	1,685,929.58	-
流动资产合计	5,479,236.18	5,679,236.18	2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85,955.93	4,708,003.13	-
资产总计	10,265,192.11	10,465,192.11	2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462,128.54	5,322,128.54	-140,000.00
应付债券	464,500.00	864,500.00	4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84,633.57	1,824,633.57	340,000.00
负债合计	6,946,762.11	7,146,762.11	20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权益合计	3,194,167.35	3,194,167.35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18,430.00	3,318,430.00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265,192.11	10,465,192.11	200,000.00
资产负债率(%)	67.67	68.29	0.62
流动比率(%)	100.31	106.71	6.40
速动比率(%)	69.45	75.03	5.58

三、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一) 未来业务目标

公司未来将继续大力发展新疆、广西、河南、重庆、甘肃、陕西、贵州等具有较高增长潜力的中西部地区汽车经销市场，加快二级网络建设，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该等区域的领先地位。同时，公司将择机向市场增长潜力较大的区域扩张，引进更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市场需求的品牌，坚持多区域、以中高端品牌为主的经营发展方向，在巩固现有乘用车经销业务的领先地位基础之上，以用户需求为导向，以不断为用户提供高附加值服务为宗旨，进一步完善汽车后市场业务链条，继续拓展汽车租赁及二手车业务，发展汽车市场，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促使公司继续保持较快发展速度，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持续较快增长，最终实现公司及股东价值最大化。

1、整车销售业务

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中西部地区汽车市场的增长潜力，继续奉行“聚焦中西

部发展、聚焦中高端品牌”的整体战略，在现有各区域内精耕细作，在具有较高市场份额的区域大力发展汽车市场，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巩固、提高公司在现有各区域、各品牌的新车销售市场地位；引入更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地方市场需求的品牌，努力提高整车销售利润率；通过新建及收购并重的方式扩大营销网络，向市场增长潜力较大的区域扩张，在现有各区域内加快发展二级网络建设，进一步完善渠道覆盖，积累客户资源，保证公司整车销售收入稳步增长。

2、汽车后市场业务

通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拥有超过 1059 万客户基础。未来公司将在现有营销网络基础上，充分利用整车销售过程中积累的客户资源优势，进一步发展完善售后维修养护、汽车信贷及保险代理、汽车救援等高附加值服务，并大力开拓汽车租赁和二手车等具有巨大市场潜力的业务。

3、汽车租赁业务

在整车毛利水平不断下降的形势下，公司在未来三年将重点发展租赁业务，提高租赁业务的利润贡献率，在整车销量不断提升的前提下，稳步增加租赁业务的渗透率，控制风险，租金逾期率保持在行业较低水平。公司将以 4S 门店为基础，未来计划将在全国各区域全面开展租赁业务。但对于租赁业务的发展，公司将根据市场发展、风险容忍度和资金状况及时调整投资计划，通过各种方式调控业务发展进度及新增租赁车辆的数量。

（二）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整车销售、维修养护服务、佣金代理、汽车租赁等。根据中国汽车流通协会统计，2017 年度，公司的销量和营业收入在行业公司中均排名第一，是国内最大的乘用车经销企业。主要为消费者提供乘用车整车销售，以及围绕消费者需求所展开的维修养护、汽车装饰装潢、汽车信贷、保险代理、汽车租赁、二手车经营、汽车检测、汽车信息咨询、车友俱乐部以及汽车救援等全方位汽车售后服务。未来，公司将提高在二手车市场以及汽车租赁相关领域的业务，预计公司的盈利能力有较好地可持续性。

四、公司有息债务及其他债务情况

（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有息债务余额情况

表 6-64 公司近三年又一期末有息债务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短期借款	1,413,267.09	1,322,895.39	1,733,986.98	1,320,438.80
应付债券	464,500.00	464,500.00	685,000.00	18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77,139.40	1,172,143.98	504,535.55	957,030.99
长期借款	688,733.46	1,057,911.40	473,245.06	211,618.77
合计	3,743,639.95	4,017,450.77	3,396,767.59	2,669,088.56

注：有息债务不包括应付票据。

公司与国内各大银行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信用良好。

表 6-65 公司近三年一期末刚性负债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应付票据	1,276,318.48	2,041,353.37	1,840,119.36	1,869,424.82
有息债务余额	3,743,639.95	4,017,450.77	3,396,767.59	2,669,088.56
刚性债务余额	5,019,958.43	6,058,804.14	5,236,886.95	4,538,513.38

注：有息债务不包括应付票据。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刚性债务余额分别为 453.85 亿元、523.69 亿元、605.88 亿元以及 502.00 亿元，2016 年末较 2015 年年末增幅为 15.39%，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幅为 15.69%，2018 年 6 月末较 2017 年末降幅为 17.15%。

表 6-66 公司 2018 年 6 月月前十大主要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融机构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借款性质
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	301,562	2017/4/19	2019/10/27	信用	ABS
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	3,190,172,300	2015/1/30	2019/10/27	信用	ABS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	恒生银行	1,703,350,000	2017/1/3	2019/1/2	保证担保	银团贷款

单位名称	金融机构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借款性质
责任公司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渣打银行等	1,600,000,000	2017/9/22	2022/9/21	保证担保	银团贷款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银行	1,037,500,000	2016/5/27	2019/5/23	保证担保	银行借款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信托	1,000,000,000	2018/1/4	2019/1/4	信用	信托贷款
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歌斐	993,700,000	2018/4/17	2018/7/27	保证担保	信托贷款
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	信达金融	960,756,646	2016/6/17	2020/10/9	保证担保	融资租赁
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	国融证券	893,000,000	2018/4/20	2021/2/27	保证担保	ABS
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	华融国际	680,000,000	2016/11/28	2019/11/28	保证担保	融资租赁
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535,556,273	2016/10/14	2021/3/1	保证担保	银行借款

发行人与各合作银行保持长久且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从各银行获得的银行借款利率大部分为基准利率，最高不超过同期银行基准利率的 10%；发行人各下属公司所获得的银行借款利率不超过同期银行基准利率的 20%。

（二）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债务结构情况

表 6-67 公司 2018 年 6 月主要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亿元

到期时间	金额	占比 (%)
2018 年内	180.37	48.18
2019 年-2020 年	185.58	49.57
2021 年-2023 年	8.41	2.25
合计	374.36	100.00

（三）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发行债券等其他融资情况

2011 年 11 月，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1]CP251 号文件接受注册，公司注册了 25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

发行人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了“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1 年度第一

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 15 亿元，期限 1 年，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于 2012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了“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 10 亿元，期限 1 年，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了“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 15 亿元，期限 1 年，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 8 日发行了“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 10 亿元，期限 1 年，已到期偿还。

2012 年 6 月，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2]MTN128 号文件接受注册，公司注册了 10 亿元的中期票据注册额度。

发行人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了“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 10 亿元，发行期限 5 年(含权 3+2 年)，已到期偿还。

2012 年 9 月，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2]MTN292 号文件接受注册，公司注册了 8 亿元的中期票据注册额度。

发行人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了“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 8 亿元，发行期限 3 年，已到期偿还。

2012 年 12 月，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2]MTN398 号文件接受注册，公司注册了 24 亿元的中期票据注册额度。

发行人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了“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 5 亿元，期限 3 年，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了“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 19 亿元，期限 3 年，已到期偿还。

2013 年 7 月，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3]CP259 号文件接受注册，公司注册了 13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

发行人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了“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3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 5 亿元，期限 1 年，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了“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3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 8 亿元，期限 1 年，已到期偿还。

2013 年 10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319 号核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汇元一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该计划对应基础资产为

发行人因出租而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 11.14 亿元，其中优先级为 10.00 亿元，次级为 1.14 亿元，次级由发行人全额认购。根据发行人长期应收款的收款期限，优先级期限分为 4 个期限，分别为 3 个月、9 个月、12 个月以及不超过 12 个月。发行人已经于 2014 年 3 月 4 日和 5 月 29 日根据发行协议分别偿还优先级资金 3.10 亿元和 2.80 亿元。

2014 年 1 月 2 日，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4]PPN2 号文件接受注册，公司注册了 25 亿元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额度。

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了“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 5 亿元，期限 2 年，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为 7.50 亿元，期限 1 年，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8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4 年度第三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为 12.50 亿元，期限 2 年，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 23 亿元，期限 1 年，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11 亿元，期限 3 年，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为 7.50 亿元，期限 1 年，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期限 270 天，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期限 270 天，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期限 180 天，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期限 270 天，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 13 亿元，期限 1 年，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期限 1 年，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期限 270 天，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金额为 14 亿元，期限 3 年（含权 2+1），2018 年 5 月 18 日，投资人回售了 6.65 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当前余额 7.35 亿元，尚未到期。

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金额为 25.70 亿元，期限 3 年（含权 2+1），2018 年 7 月 5 日，投资人回售了 18.04 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当前余额 7.66 亿元，尚未到期。

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 5 亿元，期限 270 天，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发行金额为 10.3 亿元，期限 3 年，尚未到期。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 5 亿元，期限 270 天，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 5 亿元，期限 270 天，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 7.9 亿元，期限 1 年，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为 7.5 亿元，期限 1 年，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 5.0 亿元，期限 1 年，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7.5 亿元，期限 3 年，尚未到期。

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第

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期限 270 天，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 6 亿元，期限 270 天，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 5 亿元，期限 1 年，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 6 亿元，期限 270 天，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7.5 亿元，期限 3 年，尚未到期。

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 6 亿元，期限 248 天，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 6 亿元，期限 230 天，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 6 亿元，期限 270 天，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 5 亿元，期限 270 天，已到期偿还。

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金额为 11.7 亿元，期限 3 年，尚未到期。

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金额为 9.45 亿元，期限 3 年，尚未到期。

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金额为 7.00 亿元，期限 3 年，尚未到期。

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金额为 3.50 亿元，期限 3 年(含权 2+1)，尚未到期。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未出现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四) 存续期内发行人及所在集团公司并表范围内企业的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表 6-68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所在集团公司并表范围内企业的存
续期内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发行主体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发行金额/存 续金额	期限	起息时间	到期时间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6 广汇 G1	14.00 亿 /7.35 亿	3 年 (2+1)	2016.5.18	2019.5.18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6 广汇 G2	25.70 亿 /7.66 亿	3 年 (2+1)	2016.7.5	2019.7.5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6 广汇 G3	10.30 亿	3 年 (2+1)	2016.8.3	2019.8.3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6 广汇汽车 MTN001	7.50 亿	3 年	2016.10.25	2019.10.25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7 广汇汽车 MTN001	7.50 亿	3 年	2017.3.14	2020.03.14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7 广汇 G1	11.70 亿	3 年 (2+1)	2017.7.11	2020.07.11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7 广汇 G2	9.45 亿	3 年 (2+1)	2017.10.11	2020.10.11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8 广汇 G1	7.00 亿	3 年	2018.8.8	2021.8.8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8 广汇 G2	3.50 亿	3 年 (2+1)	2018.9.20	2021.9.20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出具的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565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2015 年度财务报表；2016 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2333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2017 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26787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2018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六、其他事项

包括了发行人对可能影响投资者理解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情况的补充说明。并对发行人披露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包括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担保等事项进行补充。同时解释发行人披露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的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以及除此以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一）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外部机构担保金额为 19.23 亿元。

1、发行人为客户提供购车分期付款担保业务，根据分期贷款协议的规定，购车人以其所购车辆作为抵押的同时，由发行人为其提供担保。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由于提供购车分期贷款担保业务，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 1.13 亿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1.80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2.81 亿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2.49 亿元）。

2、发行人为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5 亿元、2 亿元、1.2 亿元以及 9.90 亿元的贷款提供担保。被担保方的担保申请均经过发行人严格审批，管理层定期监控可能发生的担保损失。

（二）重大承诺事项

1、资本性承诺

表 6-69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资本性支出承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3,266.83	3,014.00	6,379.67	13,971.32
无形资产	-	-	-	19,898.97
其他	-	-	20.50	433.56
合计	3,266.83	3,014.00	6,400.17	34,303.85

2、主要租赁承诺事项

表 6-70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单位：万元

期限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一年以内	46,697.08	35,267.71	31,634.11	24,126.03
一到二年	40,568.73	31,844.25	28,502.78	19,317.70
二到五年	284,161.75	211,052.04	206,644.12	136,265.45
合计	371,427.56	278,164.00	266,781.01	179,709.18

（三）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无。

(四) 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受限制货币资金余额为 538,530.39 万元，主要内容如下：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47,879.76 万元、借款保证金 183,140.99 万元、信用证保证金 7,509.64 万元。

表 6-71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受限货币资金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47,879.76	870,375.56	795,179.01	794,784.14
借款保证金	183,140.99	83,921.04	84,160.08	31,158.29
信用证保证金	7,509.64	-	-	50,000.00
按揭保证金	-	-	278.77	345.01
理财产品	-	-	-	-
其他	-	-	-	2,684.78
合计	538,530.39	954,296.60	879,617.86	878,972.22

2、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受限制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净值为 47,801.96 万元。

表 6-72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单位：万元

3、长期应收账款

公司名称	抵押物名称	抵押物座落	抵押权人	抵押起始日	抵押到期日	净值
徐州沪彭奥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土地、房屋	奔腾大道 6 号	中国银行	2016/4/12	2019/4/12	2,578.32
徐州沪彭金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土地	铜山镇新庄村，闽江路南，北京路西	淮海银行	2018/3/27	2021/3/26	785.43

公司名称	抵押物名称	抵押物座落	抵押权人	抵押起始日	抵押到期日	净值
贵州乾通德新汽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奥迪 4S 店	花溪区孟关乡孟关村国际汽车城奥迪 4S 店 1 号、2 号、3 号、4 号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南支行	2017/5/12	2019/5/11	8,239.17
贵州华通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万科远通悦城项目商业 B 负 3 层 1 号（金阳福特）、2 号（金阳别克）、3 号（金阳日产）	云岩区百花大道万科远通悦城项目商业 B 负 3 层 1 号、2 号、3 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贵阳分行	2017/7/12	2020/7/12	8,423.70
四川申蓉利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土地、房产	成都市新都区斑竹园镇白云村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顺支行	2018/3/22	2021/3/21	19,133.55
四川申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房产	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61 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顺支行	2018/3/22	2021/3/21	1,263.03
重庆西南富豪汽车有限公司	土地、房产	金渝大道 99 号附 19 号	工行重庆北部新区支行	2012.5.25	2022.5.24	1,746.02
重庆中汽西南都灵汽车有限公司	土地、房产	金渝大道 88 号附 3 号	兴业银行	2016.12.27	2019.12.26	1,509.12
重庆中汽西南本色汽车有限公司	土地、房产	金渝大道 88 号附 5 号	工行重庆北部新区支行	2012.5.4	2022.5.3	1,573.78
重庆渝高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土地、房产	经开园金童路 2 号附 2 号	大华银行重庆分行	2017.5.26	2027.5.25	1,360.94
赣州同驰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	江西省赣州市开发区金潭大道 1 号	中国银行赣州分行	2017/8/15	2018/8/14	562.38
吉安富源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土地	吉安市青原区青原大道以南物流汽贸中心 9#地块	交通银行南昌丁公路支行	2017/11/22	2018/11/22	626.51
合计	-	-	-	-	-	47,801.96

发行人受限的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发行人通过资产证券化的基础资产，主要为融资租赁产生的应收账款。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未出表资产证券化产品对应的未到期基础资产规模（即受限基础资产）为 51.83 亿元。

（五）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包括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子公司。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表 6-73 与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广汇宝信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宝信集团”)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能源”)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房产”)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物流”)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疆和田广汇锌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西广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广汇房产之子公司
新疆广汇热力有限公司	广汇房产之子公司
新疆广汇信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汇房产之子公司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广汇能源之子公司
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广汇能源之子公司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广汇能源之子公司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	广汇能源之子公司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汇能源之子公司
新疆富蕴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汇能源之子公司
新疆广汇中化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广汇能源之子公司
青海嘉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青海嘉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青海嘉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青海嘉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开利星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西安广汇汽车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桂林弘帆桂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桂林弘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西佳和佳汽车保险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郴州鹏龙驰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南宁康福交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许昌新纪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成都新都华星名仕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汇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BaoxinAutoFinanceILimited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大连宝信汇誉汽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	----------

2、关联方交易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独立核算的原则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公允定价原则，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销售

表 6-74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关联销售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广汇集团	-	952,419.89	24,400,981.15
青海嘉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6,930,311.28	12,952,143.71	11,922,783.93
江西佳和佳汽车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844,652.58	32,540,659.39	10,502,690.28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	-	-	2,169,939.91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	-	919,300.01
青海嘉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705,082.36	5,366,156.07	2,204,013.45
青海嘉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570,643.61	2,995,766.81	2,692,129.29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	-	760,951.31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	-	285,682.05
广汇房产	-	-	1,184,128.31
桂林弘帆桂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563,956.58	1,999,509.27	1,051,668.43
宁夏怡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
南宁康福交通有限公司	12,123,077.40	7,039,977.78	-
宝信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77,932.32	13,301,736.87	-
其他	3,509,295.53	2,855,215.33	4,379,892.64
合计	115,624,951.66	80,003,585.12	62,474,160.76

(2) 关联采购

表 6-75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关联采购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关联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青海嘉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904,617.66	9,489,852.22	963,303.00
桂林弘帆桂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69,842.46	682,509.40	969,200.54
许昌新纪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51,985.07	1,203,183.79	726,492.94
新疆广汇热力有限公司	1,615,688.74	1,414,610.39	440,870.99
新疆长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43,543.00	337,094.02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力公司	-	208,960.49	199,817.59
宁夏怡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
开利星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794,513.76	51,777,374.79	-
宝信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9,292,813.80	17,784,368.83	-
江西佳和佳汽车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417,215.32	-	-
青海嘉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261,743.59	-	-
其他	2,524,990.93	18,974.19	471,021.88
合计	60,433,411.33	82,623,377.10	4,107,800.96

(3) 关联租赁情况

表 6-76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租赁资产类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广汇集团	车辆-经营租赁	2,666,135.52	2,362,820.70	2,807,648.72
广汇集团	车辆-融资租赁	1,789,196.85	2,597,984.52	2,369,439.12
广汇能源	车辆-经营租赁	750,338.02	1,549,674.63	1,983,826.27
新疆广汇中华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经营租赁	245,485.70	350,990.53	-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车辆-经营租赁	356,815.42	441,140.70	2,087,148.24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车辆-融资租赁	298,753.13	372,086.75	478,485.00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车辆-经营租赁	1,110,198.52	470,188.19	1,586,890.00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车辆-融资租赁	64,750.55	90,768.84	97,110.04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车辆-经营租赁	923,602.80	530,142.61	826,750.11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车辆-融资租赁	67,378.17	96,295.94	110,291.77
新疆广汇信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车辆-经营租赁	361,476.34	100,372.43	102,360.00
新疆广汇信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车辆-融资租赁	110,529.21	161,663.05	182,367.81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	车辆-经营租赁	196,267.01	248,477.21	86,031.38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	车辆-融资租赁	199,262.05	261,030.38	64,041.81
广汇房产	车辆-融资租赁	118,559.37	152,982.16	136,795.70
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车辆-经营租赁	304,636.46	400,528.48	377,500.73
新疆格信投资有限公司	车辆-经营租赁	-	492,156.79	462,870.77
新疆和田广汇锌业有限公司	车辆-经营租赁	1,393,083.81	-	-
广汇宝信集团	房屋-经营租赁	1,048,377.76	-	-
其他	车辆-经营租赁	3,711,803.80	3,943,948.52	4,742,772.93
其他	车辆-融资租赁	535,530.57	526,068.02	440,134.25
合计		16,252,181.06	15,149,320.45	18,942,464.65
出租方名称（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租赁资产类型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广西广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	房屋-经营租赁	3,272,446.25	2,564,102.50	2,982,675.08
宝信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经营租赁	3,800,000.00	1,312,820.51	-
合计	-	7,072,446.25	3,876,923.01	2,982,675.08

(4) 关联利息费用、收入情况

表 6-77 公司近三年关联利息收入及费用

单位：元

关联方（利息费用）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江西佳和佳汽车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623.68	341,218.85	-
青海嘉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58,930.50	4,403.45	-
青海嘉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5,000.23	1,234.19	-
广汇宝信集团	61,004,175.75	-	-
BaoxinAutoFinanceILimited	24,557,794.52	-	-
合计	86,046,524.68	346,856.49	-
关联方（利息收入）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18,011,589.29	119,661,625.00	-
青海嘉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880,399.62	1,866,530.04	1,672,604.42
青海嘉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56,314.64	779,391.56	446,331.45
青海嘉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552,271.27	1,494,778.39
郴州鹏龙驰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08,333.32	141,761.00	-
青海嘉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69,942.65	201,257.00
达州蓉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70,496.10
宁夏怡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
新疆长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
合计	20,956,636.87	123,071,521.52	3,885,467.36

(5) 关联担保情况

表 6-78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广汇汽车	汇通信诚	50,000.00	2016年3月11日	2019年3月10日	否
2	广汇汽车	汇通信诚	30,000.00	2016年3月31日	2019年1月15日	否
3	广汇汽车	汇通信诚	11,000.00	2016年9月28日	2018年7月15日	否
4	广汇汽车	汇通信诚	20,000.00	2016年5月27日	2018年5月26日	否
5	广汇汽车	汇通信诚	11,600.00	2016年6月17日	2018年4月5日	否
6	广汇汽车	汇通信诚	48,400.00	2016年6月17日	2019年3月5日	否
7	广汇汽车	汇通信诚	25,200.00	2017年3月31日	2019年9月5日	否
8	广汇汽车	汇通信诚	34,800.00	2017年3月31日	2020年2月5日	否
9	广汇汽车	汇通信诚	20,000.00	2016年10月14日	2019年10月13日	否
10	广汇汽车	汇通信诚	31,400.00	2017年4月21日	2020年4月1日	否
11	广汇汽车	汇通信诚	30,000.00	2016年12月23日	2019年12月23日	否
12	广汇汽车	汇通信诚	50,000.00	2016年11月28日	2019年11月28日	否
13	广汇汽车	汇通信诚	2,000.00	2016年12月8日	2019年11月15日	否
14	广汇汽车	汇通信诚	15,000.00	2016年12月8日	2019年9月15日	否
15	广汇汽车	汇通信诚	1,315.18	2017年3月20日	2020年3月20日	否
16	广汇汽车	汇通信诚	16,169.18	2017年3月23日	2019年9月23日	否
17	广汇汽车	汇通信诚	1,745.55	2017年3月24日	2019年3月24日	否
18	广汇汽车	汇通信诚	1,928.60	2017年3月24日	2019年12月24日	否
19	广汇汽车	汇通信诚	3,422.40	2017年3月24日	2018年10月24日	否
20	广汇汽车	汇通信诚	4,106.70	2017年3月27日	2018年11月27日	否
21	广汇汽车	汇通信诚	3,068.00	2017年3月27日	2019年6月27日	否
22	广汇汽车	汇通信诚	9,260.87	2017年3月28日	2019年9月28日	否
23	广汇汽车	汇通信诚	2,996.50	2017年3月29日	2018年11月29日	否
24	广汇汽车	汇通信诚	2,423.80	2017年3月30日	2018年10月30日	否
25	广汇汽车	汇通信诚	20,000.00	2017年6月28日	2020年4月28日	否
26	广汇汽车	汇通信诚	10,000.00	2017年6月8日	2019年11月15日	否
27	广汇汽车	汇通信诚	3,563.22	2017年4月11日	2019年10月11日	否
28	广汇汽车	汇通信诚	10,500.00	2017年8月31日	2020年2月29日	否
29	广汇汽车	汇通信诚	19,500.00	2017年9月27日	2020年3月27日	否
30	广汇汽车	汇通信诚	35,000.00	2017年10月27日	2019年10月27日	否
31	广汇汽车	汇通信诚	60,000.00	2017年11月27日	2020年10月9日	否
32	广汇汽车	内蒙古汇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	2017年10月30日	2018年10月10日	否
33	广汇汽车	内蒙古亿阳汇丰汽车销	2,000.00	2017年10月30日	2018年10月10日	否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售有限公司				
34	广汇汽车	内蒙古汇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	2017年10月30日	2018年10月10日	否
35	广汇汽车	内蒙古奥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900.00	2017年4月18日	2018年4月17日	否
36	广汇汽车	内蒙古新奥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900.00	2017年4月28日	2018年4月27日	否
37	广汇汽车	大庆润达新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500.00	2017年5月30日	2018年5月29日	否
38	广汇汽车	吉林瑞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2017年9月27日	2018年9月26日	否
39	广汇汽车	渭南佳圣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	2017年1月18日	2018年1月17日	否
40	广汇汽车	西安秦川唐都机电汽车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6,000.00	2017年5月31日	2018年5月30日	否
41	广汇汽车	陕西佳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6,000.00	2017年6月15日	2018年6月14日	否
42	广汇汽车	宁夏银川上陵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700.00	2017年1月5日	2018年1月5日	否
43	广汇汽车	宁夏吴忠上陵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00.00	2017年1月5日	2018年1月5日	否
44	广汇汽车	青海赛亚华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200.00	2017年8月18日	2018年8月17日	否
45	广汇汽车	青海赛亚汽车销售服务	2,000.00	2017年8月24日	2018年8月23日	否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46	广汇汽车	西宁邯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	2017年10月12日	2018年10月11日	否
47	广汇汽车	新疆天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0,000.00	2017年4月30日	2018年5月11日	否
48	广汇汽车	四川申蓉广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2017年5月31日	2018年5月30日	否
49	广汇汽车	四川申蓉九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	2017年6月21日	2018年4月25日	否
50	广汇汽车	保定通泰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700.00	2017年3月21日	2018年3月21日	否
51	广汇汽车	沧州益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700.00	2017年4月5日	2018年4月5日	否
52	广汇汽车	大同市谷氏车城汽车连锁销售有限公司	2,250.00	2017年3月20日	2018年3月20日	否
53	广汇汽车	河北联润美迪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2017年12月11日	2018年12月11日	否
54	广汇汽车	河北元兴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500.00	2017年4月15日	2018年4月15日	否
55	广汇汽车	衡水裕华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300.00	2017年3月9日	2018年3月9日	否
56	广汇汽车	临沂翔宇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200.00	2017年2月5日	2018年2月5日	否
57	广汇汽车	临沂翔宇世	1,600.00	2017年7月5日	2018年7月5日	否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8	广汇汽车	临沂悦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500.00	2017年4月16日	2018年4月15日	否
59	广汇汽车	日照鸿发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	2017年6月8日	2018年6月8日	否
60	广汇汽车	日照翔宇世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	2017年4月19日	2018年4月19日	否
61	广汇汽车	山东鸿发森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200.00	2017年7月5日	2018年7月5日	否
62	广汇汽车	山东翔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500.00	2017年6月7日	2018年6月7日	否
63	广汇汽车	石家庄新华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500.00	2017年3月1日	2018年2月28日	否
64	广汇汽车	石家庄裕华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400.00	2017年3月20日	2018年3月20日	否
65	广汇汽车	威海市银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900.00	2017年7月24日	2018年7月24日	否
66	广汇汽车	潍坊汇合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400.00	2017年7月23日	2018年8月23日	否
67	广汇汽车	重庆捷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	2015年7月1日	至债权人终止与借款合同之日止	否
68	广汇汽车	重庆星顺汽车有限公司	15,000.00	2017年1月10日	至债权人终止与借款合同之日止	否
69	广汇汽车	重庆博众辉锐汽车销售	4,000.00	2017年1月27日	2018年2月27日	否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70	广汇汽车	重庆博众辉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	2017年4月27日	2018年4月26日	否
71	广汇汽车	重庆中汽西南当代汽车有限公司	1,610.00	2017年8月8日	2018年8月8日	否
72	广汇汽车	重庆中汽西南当代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	2017年8月31日	2018年8月30日	否
73	广汇汽车	重庆中汽西南都灵汽车有限公司	2,000.00	2017年9月1日	2018年9月1日	否
74	广汇汽车	重庆博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2017年1月5日	2018年1月5日	否
75	广汇汽车	重庆市渝高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17年4月11日	2018年4月10日	否
76	广汇汽车	重庆市渝高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17年4月11日	2018年4月10日	否
77	广汇汽车	重庆博众辉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000.00	2017年2月28日	2018年2月27日	否
78	广汇汽车	重庆星顺汽车有限公司	4,000.00	2017年7月28日	2018年8月27日	否
79	广汇汽车	重庆星顺汽车有限公司	5,000.00	2017年3月14日	2018年3月13日	否
80	广汇汽车	重庆万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17年9月14日	2018年9月13日	否
81	广汇汽车	重庆博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590.00	2017年3月10日	2018年3月9日	否
82	广汇汽车	重庆博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10.00	2017年8月8日	2018年8月7日	否
83	广汇汽车	重庆博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17年9月14日	2018年9月23日	否
84	广汇汽车	重庆丰尚汽	1,439.00	2017年8月8日	2018年8月7日	否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车销售有限公司				
85	广汇汽车	重庆中汽西南本色汽车有限公司	5,000.00	2017年1月20日	2018年1月19日	否
86	广汇汽车	重庆中汽西南本色汽车有限公司	3,000.00	2017年4月10日	2018年4月9日	否
87	广汇汽车	重庆中汽西南本色汽车有限公司	3,000.00	2017年9月30日	2018年9月30日	否
88	广汇汽车	重庆中汽西南本色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	2017年4月27日	2018年4月26日	否
89	广汇汽车	重庆中汽西南本色汽车有限公司	3,000.00	2017年4月20日	2018年4月19日	否
90	广汇汽车	重庆卓群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00.00	2017年4月20日	2018年4月19日	否
91	广汇汽车	贵州乾通华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340.00	2017年3月31日	2018年3月30日	否
92	广汇汽车	贵州乾通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2015年12月7日	2018年12月7日	否
93	广汇汽车	贵州乾通汽车进出口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	2015年12月7日	2018年12月7日	否
94	广汇汽车	贵州遵义乾通沪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	2015年12月7日	2018年12月7日	否
95	广汇汽车	贵州遵义乾通沪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15年12月7日	2018年12月7日	否
96	广汇汽车	贵州乾通德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750.00	2015年12月7日	2018年12月7日	否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司				
97	广汇汽车	安徽安迪汽车有限公司	3,000.00	2017年7月31日	2018年7月30日	否
98	广汇汽车	安徽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	2017年7月31日	2018年7月30日	否
99	广汇汽车	安徽宝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17年7月31日	2018年7月30日	否
100	广汇汽车	广西弘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2017年6月14日	2018年6月13日	否
101	广汇汽车	广西弘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500.00	2017年6月14日	2018年6月13日	否
102	广汇汽车	广西弘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17年6月14日	2018年6月13日	否
103	广汇汽车	广西弘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	2017年6月14日	2018年6月13日	否
104	广汇汽车	广西弘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500.00	2017年6月14日	2018年6月13日	否
105	广汇汽车	广西弘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	2017年6月14日	2018年6月13日	否
106	广汇汽车	广西弘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17年6月14日	2018年6月13日	否
107	广汇汽车	广西弘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	2017年6月14日	2018年6月13日	否
108	广汇汽车	广西瑞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	2017年6月14日	2018年6月13日	否
109	广汇汽车	柳州市桂鹏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2017年6月14日	2018年6月13日	否
110	广汇汽车	南宁弘启汽车销售服务	1,000.00	2017年6月14日	2018年6月13日	否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111	广汇汽车	惠州俊峰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	2017年3月8日	2018年3月7日	否
112	广汇汽车	深圳市晨峰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2017年5月11日	2018年5月10日	否
113	广汇汽车	郴州市奥峰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17年5月11日	2018年5月10日	否
114	广汇汽车	广汇有限	30,000.00	2016年5月27日	2019年5月23日	否
115	广汇汽车	广汇有限	30,000.00	2016年5月27日	2019年5月23日	否
116	广汇汽车	广汇有限	18,000.00	2016年7月29日	2019年4月28日	否
117	广汇汽车	广汇有限	2,000.00	2016年8月25日	2019年4月28日	否
118	广汇汽车	广汇有限	100,000.00	2017年1月3日	2019年1月2日	否
119	广汇汽车	广汇有限	79,300.00	2017年1月18日	2019年1月2日	否
120	广汇汽车	广汇有限	1,000.00	2017年1月25日	2018年1月25日	否
121	广汇汽车	广汇有限	2,000.00	2017年1月25日	2018年7月25日	否
122	广汇汽车	广汇有限	6,000.00	2017年1月25日	2019年1月25日	否
123	广汇汽车	广汇有限	25,000.00	2017年3月23日	2018年3月23日	否
124	广汇汽车	广汇有限	1,000.00	2017年4月19日	2018年4月19日	否
125	广汇汽车	广汇有限	2,000.00	2017年4月19日	2018年10月19日	否
126	广汇汽车	广汇有限	6,000.00	2017年4月19日	2019年4月19日	否
127	广汇汽车	广汇有限	22,000.00	2017年6月19日	2018年6月19日	否
128	广汇汽车	上海德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	2017年6月27日	2018年6月27日	否
129	广汇汽车	广汇有限	20,000.00	2017年7月14日	2018年7月14日	否
130	广汇汽车	上海德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6,000.00	2017年7月18日	2018年6月21日	否
131	广汇汽车	上海德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6,000.00	2017年7月18日	2018年12月21日	否
132	广汇汽车	上海德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6,000.00	2017年7月18日	2019年6月21日	否
133	广汇汽车	上海德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6,000.00	2017年7月18日	2019年12月21日	否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34	广汇汽车	上海德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	2017年7月18日	2020年6月21日	否
135	广汇汽车	上海德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年8月30日	2018年8月30日	否
136	广汇汽车	广汇有限	1,600.00	2017年9月22日	2019年3月23日	否
137	广汇汽车	广汇有限	1,600.00	2017年9月22日	2019年9月22日	否
138	广汇汽车	广汇有限	1,600.00	2017年9月22日	2020年3月22日	否
139	广汇汽车	广汇有限	75,200.00	2017年9月22日	2020年9月21日	否
140	广汇汽车	广汇有限	1,000.00	2017年9月28日	2019年3月23日	否
141	广汇汽车	广汇有限	1,000.00	2017年9月28日	2019年9月22日	否
142	广汇汽车	广汇有限	1,000.00	2017年9月28日	2020年3月22日	否
143	广汇汽车	广汇有限	47,000.00	2017年9月28日	2020年9月21日	否
144	广汇汽车	广汇有限	10,000.00	2017年9月29日	2018年8月30日	否
145	广汇汽车	广汇有限	38,000.00	2017年10月11日	2018年10月11日	否
146	广汇汽车	广汇有限	25,000.00	2017年11月2日	2018年5月2日	否
147	广汇汽车	广汇有限	50.00	2017年11月7日	2018年11月7日	否
148	广汇汽车	广汇有限	50.00	2017年11月7日	2019年11月7日	否
149	广汇汽车	广汇有限	23,650.00	2017年11月7日	2020年11月6日	否
150	广汇汽车	贵州中致远帝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500.00	2017年8月15日	2019年8月14日	否
151	广汇汽车	南宁中致远帝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500.00	2017年8月15日	2019年8月14日	否
152	广汇集团	广汇有限	9,750.00	2015年5月19日	2018年5月19日	否
153	广汇集团	广汇有限	15,000.00	2017年4月1日	2018年3月31日	否
154	广汇集团	广汇有限	20,000.00	2017年7月31日	2018年4月20日	否
155	汇通信诚、广汇集团	广汇汽车	537,500,000.00	2016年6月13日	2018年6月21日	否
156	汇通信诚、广汇集团	广汇汽车	537,500,000.00	2016年6月13日	2018年12月21日	否
157	汇通信诚、广汇集团	广汇汽车	452,000,000.00	2016年6月13日	2019年6月21日	否

(6) 关联资金拆借情况

表 6-79 公司近三年发生的关联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拆入			
江西佳和佳汽车保险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908.00	908.00	-
青海嘉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969.19	244.81	-
青海嘉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66.58	32.23	-
BaoxinAutoFinanceILimited	261,368.00	-	-
广汇宝信集团	100,000.00	-	-
上海汇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3,600.00
合计	364,811.77	1,185.04	3,600.00
拆出			
大连宝信汇誉汽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706.09	8,532.00	-
青海嘉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8,250.00	9,960.00
青海嘉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3,350.00	19,530.00	10,300.00
青海嘉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890.00	5,371.00	1,771.00
青海嘉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200.00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	-	697,945.02
上海汇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20.00	12,222.21	180,001.02
宁夏怡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
新疆长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
达州蓉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
成都新都华星名仕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
合计	79,066.09	53,905.21	900,177.04

(7) 关联往来情况

表 6-80 公司近三年关联应收、应付款余额情况

单位：元

应收账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江西佳和佳汽车保险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3,142,752.80	8,880,444.15	2,698,485.31
青海嘉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293,592.40	1,394,775.01	592,393.48
青海嘉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70,473.87	734,096.80	419,538.93
青海嘉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63,703.24	444,368.60	1,150,703.05

青海嘉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198,750.00	439,520.00	412,327.90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	269,052.01	216,055.00
广汇集团	-	102,343.35	46,829.00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	34,456.72	296,070.00
新疆广汇信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9,580.00	33,200.00
广汇能源	-	-	-
其他	570,235.32	1,061,662.80	751,008.66
合计	16,039,507.63	13,380,299.44	6,616,611.33
其他应收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1,550,249,948.84	4,683,430,426.84
上海汇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6,669,910.78	122,242,277.26	-
宝信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85,329,405.00	85,320,000.00	-
青海嘉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8,416,730.08	34,937,514.65	46,249,429.71
青海嘉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102,674.58	14,196,216.26	18,526,455.54
郴州鹏龙驰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136,014.63	10,933,180.63	-
青海嘉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763,429.59	11,965,856.66
青海嘉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800.00	2,549,238.86
大连宝信汇誉汽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7,060,860.00	-	-
西安广汇汽车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3,823,932.35	-	-
新疆长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
其他	6,157,539.35	7,107,089.10	6,662,443.67
合计	926,697,066.77	1,825,751,456.33	4,769,383,851.28
预付账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开利星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599,036.83	863,713.05	-
新疆广汇热力有限公司	51,120.60	214,724.47	298,397.63
江西佳和佳汽车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41,236.09	-

宝信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39.22	30,988.73	-
广西广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243.51	-	2,999,999.92
青海嘉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3,560.00
青海嘉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1,242.00
其他	1,680.00	46,963.00	-
合计	4,703,620.16	1,197,625.34	3,303,199.55
长期应收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广汇集团	11,396,952.82	20,395,577.16	27,660,636.06
新疆广汇信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75,216.15	2,849,154.11	1,499,322.49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1,361,758.59	2,234,446.99	1,705,124.26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	1,341,416.97	1,918,928.00	1,918,583.19
广汇房产	979,864.41	1,844,515.27	1,821,132.49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397,066.69	656,253.16	212,453.71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386,645.44	563,892.63	720,566.22
广汇宝信集团	50,000,000.00	-	-
广汇物流	826,329.50	-	-
其他	3,589,692.92	3,753,297.90	3,436,834.91
合计	72,354,943.49	34,216,065.22	38,974,653.33
应付账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青海嘉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3,163.00	953,134.80	4,107,546.97
郴州鹏龙驰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191.51	-
青海嘉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82,300.00	-	16,062.78
青海嘉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83.80
开利星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79,200.00	-	-
青海嘉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990,485.95	-	-
其他	76.93	-	-
合计	3,975,225.88	954,326.31	4,123,693.55
其他应付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青海嘉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2,590,838.99	2,448,142.71	16,800.00
宝信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888,808.86	1,635,000.00	-
广汇房产	-	1,086,828.46	211,828.46
青海嘉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72,882.04	322,254.20	-
新疆广汇热力有限公司	-	71,449.73	-
青海嘉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10,680.00
广西广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10,520.42	-	-
上海汇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36,000,000.00
广汇股份	-	-	55,420.00
BaoxinAutoFinanceILimited	2,638,237,794.52	-	-
桂林弘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25,000.00	-	-
其他	1,367,133.72	583,012.17	546,200.00
合计	2,658,492,978.55	6,146,687.27	36,840,928.46
预收账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广汇集团	1,499,023.07	1,978,612.27	438,190.37
广汇能源	-	-	129,785.87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174,464.77	385,677.20	458,929.51
青海嘉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11,743.50	71,282.00
青海嘉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80,433.00	57,765.00
青海嘉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926.35	28,197.20
青海嘉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110.00	10,900.00
新疆广汇信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36,745.06	3,638.65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139,985.38	-	-
新疆富蕴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77,025.67	-	-
其他	446,244.86	945,257.46	459,106.49
合计	2,336,743.75	3,540,504.84	1,657,795.09

(8) 关联承诺事项

表 6-81 公司近三年关联承诺事项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租入事项	2017 年末余额	2016 年末余额	2015 年末余额
一年以内	695.00	622.20	300.00
一到二年	695.00	622.20	315.00
二年以上	8,068.07	3,596.67	3,758.07
合计	9,458.07	4,841.07	4,373.07
关联租出事项	2017 年末余额	2016 年末余额	2015 年末余额
一年以内	1,513.36	1,092.49	1,484.05
一到二年	1,261.40	688.09	802.77
二年以上	562.69	293.02	232.48
合计	3,337.45	2,073.61	2,519.29

(七) 资产证券化及其对本期债券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到期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息及未到期资产证券化产品对应的基础资产情况如下：发行人曾通过资产证券化融资，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出表未到期受限基础资产（融资租赁应收款）为 51.83 亿元。

发行人通过资产证券化融资，平均融资成本约 7.00%，其中劣后级占比约 10%，劣后级由发行人持有；融资所得资金用于融资租赁，利息约 15%，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发行人从 2014 年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现有的基础资产本金大部分将在 2018 年前到期，发行人通过资产证券化融资所得资金形成的融资租赁应收款本金大部分若不再次证券化将在 2019 年前到期，到期前将逐年产生利息。若本期债券 2017 年发行，预计到期日不早于 2020 年，则存量资产证券化产品不会对本期债券的偿债能力形成重大影响。

但是如果发行人证券化的基础资产发生大面积违约事件且发行人追偿率较低，发行人持有的劣后级将会产生较大损失，并且融资资金再次投放形成的融资租赁应收款将有较大损失，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现金流，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表6-82 截至2018年6月末公司未到期资产证券化产品对应的基础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名称	发行日期	优先级 资产支 持证券 发行金 额	次级资 产支持 证券发 行金额	发行日 对应基 础资产 账面价 值	资产管理计划到期日	2018年6月30日			已到期 并已偿 还的借 款
						对应基 础资产 账面价 值	长期借 款确认 金额	其中： 一年内 到期的 部分	
汇通七 期	2016/5/20	9.61	1.19	10.81	2019/10/18	1.91	-	-	9.61
汇通九 期	2017/1/13	11.59	1.57	13.17	2019/11/25	4.71	2.66	2.66	8.93
汇通十 期	2017/4/19	14.80	2.20	17.00	2021/1/25	8.99	5.39	4.87	9.41
汇通十 一期	2017/10/26	10.84	1.76	12.60	2020/7/27	6.85	5.44	3.80	5.40
汇通十 二期	2017/12/20	11.18	1.82	13.01	2020/10/27	8.25	7.37	5.11	3.81
汇通 2018年 第一期	2018/4/20	9.47	1.68	11.35	2021/2/27	9.48	8.93	4.18	0.54
汇通十 三期	2018/6/29	11.04	1.94	12.98	2021/4/27	11.64	11.04	4.83	-
合计	-	9.61	1.19	10.81	-	51.83	40.83	25.45	37.70

第七节募集资金运用

一、对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一) 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

前次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拟使用不超过 40 亿元的资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拟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偿还到期的金融机构借款。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6 广汇 G1、16 广汇 G2、16 广汇 G3 累计募集资金净额 49.62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7-1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债券简称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已使用金额	剩余金额	用途
1	16 广汇 G1	13.90 亿元	13.90 亿元	0 亿元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11.99 亿元、补充营运资金 1.91 亿元
2	16 广汇 G2	25.52 亿元	25.52 亿元	0 亿元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23.84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 1.68 亿元
3	16 广汇 G3	10.20 亿元	10.20 亿元	0 亿元	补充营运资金 10.20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49.62 亿元，其中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35.83 亿元，补充营运资金 13.79 亿元，已全部使用完毕（考虑承销费因素）。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的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三) 上交所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询问

2016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收到上证债函【2016】142 号“关于对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度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要求发行人说明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就是否合规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核查。

根据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5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拟使用不超过 40 亿元的资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拟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偿还到

期的金融机构借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将 35.83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13.79 亿元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前次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前由公司资金管理部提出申请，由财务总监和执行董事签字或盖章批准；发行人划款前向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出具加盖预留印鉴的支付指令。发行人每笔募集资金的使用都履行了内部审批流程。

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如下：

表 7-2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按时间）

序号	时间	金额（元）	用途	是否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
1	2016年5月23日	1,199,370,000.00	13广汇MTN002付息兑付	是
2	2016年5月23日	190,830,000.00	补充营运资金	是
3	2016年7月7日	1,345,000,000.00	14广汇汽车PPN003付息兑付	是
4	2016年7月15日	1,039,098,360.66	15广汇汽车SCP004付息兑付	是
5	2016年7月21日	100,000,000.00	补充营运资金	是
6	2016年8月5日	1,067,000,000.00	补充营运资金	是
7	2016年9月26日	20,611,639.34	补充营运资金	是
合计		4,961,910,000.00		

综上，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约定和法定用途并在定期报告中进行了相应的披露。

二、对本次公司债券前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一）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

本次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拟使用不超过 20 亿元的资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拟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偿还到期的公司借款。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 7 月 11 日本次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工作完成，债券名称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 17 广汇 G1，募集资金净额 11.61 亿元。

2017 年 10 月 11 日本次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工作完成，债券名称广汇汽车

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 17 广汇 G2，募集资金净额 9.38 亿元。

2018 年 8 月 8 日本次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工作完成，债券名称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 18 广汇 G1，募集资金净额 6.93 亿元。

2018 年 9 月 20 日本次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工作完成，债券名称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 18 广汇 G2，募集资金净额 3.48 亿元。

本次公司债券前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表 7-3 本次公司债券前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债券简称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已使用金额	剩余金额	用途
1	17 广汇 G1	11.61 亿元	11.61 亿元	0 亿元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2.00 亿元、补充营运资金 9.61 亿元。
2	17 广汇 G2	9.38 亿元	9.38 亿元	0 亿元	补充营运资金 9.38 亿元
3	18 广汇 G1	6.93 亿元	6.93 亿元	0 亿元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6.33 亿元、补充营运资金 0.60 亿元。
4	18 广汇 G2	3.48 亿元	3.40 亿元	0 亿元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3.08 亿元、补充营运资金 0.40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净额 11.61 亿元，其中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2.00 亿元，补充营运资金 9.61 亿元；本次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净额 9.38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本次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资金净额 6.93 亿元，其中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6.33 亿元，补充营运资金 0.60 亿元；本次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资金净额 3.48 亿元，其中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3.08 亿元，补充营运资金 0.40 亿元；前四期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考虑承销费因素）。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的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并在定期报告中进行了相应的披露。

三、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拟使用不超过 20 亿元的资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拟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偿还到期的公司借款。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和收购资金。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8.35 亿元，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借款；偿还公司借款时，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及表 7-4 所列示公司借款的到期情况偿还。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 374.36 亿元（不包括应付票据），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剩余资金偿还到期的公司借款。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8.35 亿元。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借款，拟偿还的借款如下：

表 7-4 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还款本金	利息	待偿还总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金额
上海三井住友总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57.47	2017/10/20	2018/12/20	465.26	19.65	484.90	480.00
上海三井住友总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6/20	2018/12/20	444.50	43.84	488.34	480.00
渣打银行等银团贷款	160,000.00	2017/9/22	2018/12/20	-	1,938.38	1,938.38	1,900.00
恒生银行等银团贷款	152,405.00	2017/1/3	2018/12/20	-	1,918.40	1,918.40	1,900.00
云南信托	60,000.00	2017/7/18	2018/12/20	-	818.40	818.40	800.00
兴业信托	100,000.00	2018/1/25	2018/12/20	-	1,737.50	1,737.50	1,700.00
云南信托	60,000.00	2017/7/18	2018/12/21	6,000.00	-	6,000.00	6,000.00
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200.00	2018/9/21	2018/12/21	8,200.00	127.57	8,327.57	8,32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018/4/28	2018/12/21	4,200.00	619.56	4,819.56	4,800.00

金融机构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还款本金	利息	待偿还总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金额
-五角场支行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1,500.00	2018/8/24	2018/12/22	1,181.48	81.37	1,262.85	1,260.00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016/12/23	2018/12/23	1,500.00	0.52	1,500.52	1,500.00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6,169.18	2017/3/23	2018/12/23	550.26	20.49	570.76	570.00
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50.00	2018/9/26	2018/12/26	950.00	14.78	964.78	960.00
成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2017/6/28	2018/12/28	589.64	45.18	634.82	630.00
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2018/9/28	2018/12/28	500.00	7.78	507.78	500.00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18/9/30	2018/12/30	1,639.25	78.91	1,718.16	1,700.00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00	2016/6/29	2018/12/31	2,000.00	6.97	2,006.97	2,000.00
光大银行隆昌支行	20,000.00	2016/10/14	2019/1/1	555.55	-	555.55	555.00
光大银行隆昌支行	19,600.00	2018/3/2	2019/1/1	556.44	-	556.44	555.00
光大银行隆昌支行	31,400.00	2017/4/21	2019/1/3	900.00	-	900.00	900.00
北京银行	7,000.00	2018/1/5	2019/1/4	7,000.00	-	7,000.00	7,000.00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2018/8/31	2019/1/5	808.58	69.64	878.22	87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	2,000.00	2018/7/12	2019/1/11	2,000.00	-	2,000.00	2,000.00

金融机构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还款本金	利息	待偿还总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金额
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	4,800.00	2018/7/12	2019/1/11	4,800.00	-	4,800.00	4,8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	7,000.00	2018/7/12	2019/1/10	7,000.00	-	7,000.00	7,000.00
广西北部湾银行	6,000.00	2017/1/25	2019/1/25	6,000.00	-	6,000.00	6,000.00
兴业信托	100,000.00	2018/1/25	2019/1/25	100,000.00	-	100,000.00	100,000.00
桂林银行	20,000.00	2018/11/28	2019/3/27	20,000.00	-	20,000.00	20,000.00
合计	967,581.65	-	-	177,840.96	7,548.94	185,389.90	185,180.00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提升所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此次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提升公司资金实力,对发行人所投资企业注资,提高所投资企业的产品产销量,进而提高发行人及其投资企业的盈利能力。

（二）增强短期偿债能力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进一步提升,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将有所增强,财务风险将有所降低。

（三）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公司目前正处于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可以优化债务期限结

构，降低财务风险、满足不断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同时，在保持合理资产负债率水平的情况下，通过负债融资，将提高财务杠杆比率，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和资金运营效率。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南宁分行

银行帐户：660200065903100093

六、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安排

（一）发行人内部建立了募集资金监管体系

发行人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账户每笔资金的进出进行核对，出具对账单并由复核人、财务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确保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二）聘请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在桂林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聘请桂林银行担任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监管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三）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聘请招商证券担任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并在每年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专项账户的运作情况。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发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

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8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制定本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就发行人提出变更各期《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同意发行人无限期延迟支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的决议；

2、当发行人不能按期偿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时，对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程序或其他法定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持有的重要权益投资的股权持续降低，致使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时，作出是否要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本息的决议；

4、当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债券持有人

依据《公司法》享有的权利及其行使作出决议；

5、对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6、对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修改《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之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作出决议；

7、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8、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2、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本息；

(3) 拟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

(4) 拟变更《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5) 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

(7) 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8) 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未偿还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9) 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0)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务，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1)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2) 拟修改本规则；

(13)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4)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增加非经营性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因收购事项导致的除外）。发行人发生上述情形且未在三个月内纠正的；

(15)其他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3、本规则第八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本规则第七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并持有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未偿还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5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4、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15日，以公告的方式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发出。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及表决方式（现场和/或网络）；

(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4)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

(5)授权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6)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7)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8)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5、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因不可抗力之外，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不得因此

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发生上述情形时，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并说明原因。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日，并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3 日。截至债权登记日止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7、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召集人也可通过网络和其他方式为债券持有人参加会议提供便利。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若因此产生的合理的场租费用，由发行人予以承担。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依法根据本规则规定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单独持有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未偿还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合计持有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未偿还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合并发出召开该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发行人根据第九条的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9、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三）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由召集人根据本规则的规定决定。

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未偿还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六条和第十六条规定要求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若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述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次公司债券的张数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的张数。

4、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公司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公司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公司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5、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授权委托书的签署日期和有效期限；
- (5)被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未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有权按该代理人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6、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和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的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应由发行人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 1 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公司债券张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主持会议。

3、发行人应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同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5、会议召集人应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名称(或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住所、持有或者

代表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联系方式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张数总额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五）表决、决议及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清偿的本次公司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4、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 (1)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发行人股东；
- (2)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5、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监票人两名，负责债券持有人会议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推荐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时，应当由两名监票人同 1 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 1 名发行人代表共同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律师负责见证

表决过程。

6、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7、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组织重新点票。

8、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二分之一以上本次未偿还债券张数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9、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本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任何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外：

(1)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提议作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2)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作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公告中应列明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的张数及占本次公司债券总张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如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还应列明网络投票人数、网络投票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的张数及占本次公司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1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议程和召集人名称或姓名及表决方式（现

场和/或网络)；

(2)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以及会议见证律师、监票人和清点人的姓名；

(3)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及占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4)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2、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应当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召集人(或其委托的代表)、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记录员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次公司债券期限截止之日起五年期限届满之日结束。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期限届满后，应当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将上述资料移交发行人。

13、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突发事件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不能正常召开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将上述情况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本次公司债券交易的场所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债券持有人会议、寻衅滋事和侵犯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条件和效力

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为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四、发行人应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其他重要事宜

无。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同意聘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接受该聘任。受托管理人拥有本次公司债券条款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赋予其的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处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务和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和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注册资本：66.99 亿元

联系人：李振国

电话：010-50838997

传真：010-57601770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980.7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783.50 亿元；2018 年 1-6 月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8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8.07 亿元。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16 年 10 月，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之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受托管理人拥有本次公司债券条款和本协议赋予其的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处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务和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甲方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

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一）甲方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二）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三）甲方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四）甲方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将到期的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或本金；预计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五）甲方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六）甲方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七）甲方发生或者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十及以上的重大损失；

（八）甲方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其他涉及债券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

（九）甲方发生或可能发生标的金额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仲裁、诉讼或行政处罚；

（十）甲方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十一）甲方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甲方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

（十三）甲方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十四）甲方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甲方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十五) 甲方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十六)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十七) 发生其他可能对债券按期偿付产生重大不良影响的事件或者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市场传言的情形；

(十八)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增加非经营性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时（因收购事项导致的除外）；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及时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乙方的情形。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确定的债权登记日之下一个交易日，甲方负责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该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

6、甲方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乙方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甲方承担因采取财产保全而发生的，依据中国法律或司法裁决确定的合理费用，财产保全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8、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乙方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或强制甲方履行本协议或本次公司债券项下的义务。

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二)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三) 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四)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9、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

和支持。甲方应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所必需的全部信息、文件、资料，并保证该等信息、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13、甲方及甲方聘请的增信机构（如有）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调查了解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和有效管理的义务，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对于乙方因依赖发行人的指示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乙方可以合理依赖以任何传真或电子系统传输方式作出的、合理地认为是由甲方或甲方的授权代表发出的指示，且乙方应就该等合理依赖依法得到保护。

3、乙方应当持续关注甲方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4 条（上文“（二）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第 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二）每会计年度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调取甲方银行征信记录；

（四）对甲方进行现场检查；

（五）约见甲方进行谈话。

如果收到任何债券持有人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4、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半年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5、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6、乙方应当每半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并至少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提前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及其影响。

7、出现本协议第 3.4 条（上文“（二）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第 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要求甲方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9、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乙方应当在得知违约事件发生后应根据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按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式通知各债券持有人。

10、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督促甲方履行本协议第 3.8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甲方承担因采取财产保全而发生的，依据中国法律或司法裁决确定的合理费用，财产保全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告知债券交易场所和

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11、乙方应作为本次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勤勉和忠实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及其他相关事务。

12、甲方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以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4、乙方应当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乙方在其他日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15、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6、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7、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8、乙方作为受托管理人，不单独收取费用。

19、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向新受托管理人移交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工作及有关文件档案。

20、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

务外，不对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本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21、受托管理人应遵守和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四）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形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受本协议之约束。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形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1、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发行人偿付本次公司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

2、债券持有人有权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公司债券。

3、债券持有人有权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4、债券持有人有权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监督受托管理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合法利益的有关行为。

5、债券持有人有权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本协议的规定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6、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而作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公司债券的持有人）都具有法律约束力。

7、债券持有人应当遵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本协议的相关规定。

8、债券持有人应当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9、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发行人提前偿付本次公司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

1、乙方通过日常事务管理、召集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方式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2、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甲方涉及债券持有人权益的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

3、乙方召集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条件和程序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进行。

4、乙方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内容和要求按本协议第七条规定进行。

（六）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五）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六）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九）发生本协议第 3.4 条（上文“（二）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第 4 条）第（一）项至第（十八）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十）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乙方认为需要向债券持有人通告的其他情况。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乙方与甲方发生利益冲突、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八）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等持续信息披露文件置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并按监管部门指定的方式披露，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七）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本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及合法权益，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但乙方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可能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从事下列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应当制定专门的制度，实行负责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事务的部门和其他业务部门及其人员的有效隔离：

- （一）自营买卖发行人发行的证券；
- （二）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投资咨询以及财务顾问服务；
- （三）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承销服务；
- （四）为发行人提供收购兼并服务；
- （五）证券的代理买卖；
- （六）开展与发行人相关的股权投资；
- （七）为发行人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 （八）为发行人提供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业务服务。

2、乙方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债券持有人可依法提出赔偿申请。

（八）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乙方出现被依法解散、撤销、停业整顿、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等情形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无法正常履行其义务；

(三) 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四) 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有效决议之日,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上述终止而免除。

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及相关部门报告。

3、新任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 新任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 新任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债券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三) 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4、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九) 陈述与保证

1、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 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 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 乙方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十一）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项下的甲方违约事件：

（一）甲方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二）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和本协议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

（四）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

（五）甲方未能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甲方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承诺（上述（一）违约情形除外），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持有本次债券本金总额 25%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情形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

（七）甲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银行借款本金和/或利息，以及其他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八）甲方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九）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甲方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项下的乙方违约事件：

（一）乙方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二）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乙方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

（五）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乙方在预计甲方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时，未采取以下措施：

（1）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2）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

4、如果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五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宣布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甲方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一）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①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和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付的利息及罚息；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二）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5、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乙方应根

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甲方提起诉讼/仲裁）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或强制甲方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

6、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之约定。违约方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如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协议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7、甲方应支付乙方为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义务所导致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和支出并对造成的损害给予合理补偿。但若该行为因乙方自身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而造成的除外。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 建 平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8 年 12 月 1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董事、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李 建 平

监事签名：


侯 灵 昌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新明


卢 翱


周 育

马赴江


许 星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1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董事、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李 建 平

监事签名：

侯 灵 昌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新明

卢 翱

周 育



马赴江

许 星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2 月 14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以下简称“本所报告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所报告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签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2018年12月14日

关于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5656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23339 号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26787 号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作为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事宜之用。除此之外,本声明书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 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 韧 之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 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 年 11 月 14 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人员已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罗建驰 张世雨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李丽娟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4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18 年 1-6 月份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四）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

（五）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之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莘路 3998 号 7 楼

电话：021-24032986

传真：021-33291634

联系人：罗晟杰

（二）牵头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北楼 9 层

联系人：李振国

联系电话：010-50838997

传真：010-57601770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
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